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

法律资讯

2019年9月期



本资讯为内部交流·由深圳市律师协会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写

目录

1. 贺小荣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为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3
2. 江苏南京 市中院和税务局召开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第一次联席会议·····	4
3. 江苏南京 破产清算中税收债权申报与税收征管办法 (全文) ·····	6
4. 浙江新规 优化营商环境办理破产便利化行动方案 (全文) ·····	9
5. 台州中院 出台《执行程序转个人债务清理程序审理规定 (暂行) 》 ·····	13
6. 域外经验 英德日美俄个人破产制度概要 ·····	17
7. 温州经验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府院联席会议纪要 (全文) ·····	23
8. 官方图文 跨境破产审判与营商环境优化专题研讨会在苏州召开·····	26
9. 协会新闻 山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正式成立·····	35
10. 江西法院 十大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38
11. 温州中院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新闻发布会 (完整稿)·····	51
12. 柳州市政府 柳州中院 破产程序中税务问题处理的指导意见·····	57
13. 温州中院 解读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	59
14. 人民法院报 跨境破产审判与营商环境优化专题研讨会召开·····	64
15. 浙江仙居 关于企业破产相关登记操作指引 (试行) ·····	65
16. 会议通知 第二届山西破产法论坛公告 (10月19日) ·····	68
17. 人民法院报 大陆法系的个人破产制度·····	72
18. 联合国贸法会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全文) ·····	77
19. 江苏南京 南京中院与管理人协会举办破产审判及破产管理业务培训班·····	86
20. 发布会 天津二中院: 破产案件审判白皮书·····	88
21. 河北高院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规程 (试行) ·····	91
22. 广东佛山 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暨司法税务研究基地揭牌成立·····	96
23. 镇江中院 破产案件审判流程节点管理规定 (试行) ·····	98
24. 南京日报 法院与税务局联动 为破产清算破局·····	102
25. 山东高院 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范指引 (试行) ·····	105
26. 广东高院 关于限制消费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工作若干问题的解答·····	138

贺小荣 |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为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第二巡回法庭 中国破产法论坛 9月2日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
为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贺小荣在第三届长白破产法论坛上讲话

2019年8月31日至9月1日，第三届长白破产法论坛在吉林长春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二巡回法庭分党组书记、庭长**贺小荣**出席论坛并致辞。贺小荣强调，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推动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努力为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吉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胡家福，吉林省副省长朱天舒，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出席论坛并致辞。

贺小荣指出，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是东北地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要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推动产能过剩行业加快出清，促进各类市场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不断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

贺小荣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和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要坚持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生产要素和资源由无效低效市场主体向高效市场主体流动；要坚持法治化方向，尊重和保障市场主体自主经营权利，畅通退出主体权利救济途径；要坚持制度化建设，推动完善市场主体清算机制，不断健全司法与行政联动协调等机制。

本届论坛由最高法院第二巡回法庭主办，吉林高院承办。来自全国各地的破产法理论专家和实务界人士共计360余人参加论坛。

原文出处：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微信公众号 2019年8月31日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qbe2vbL031bTPReJct3Zzg>

江苏南京 | 市中院和税务局召开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第一次联席会议

南京中院 税务局 中国破产法论坛 9月2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南京市税务局召开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第一次联席会议

为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全面落实《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100条》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要求，积极稳妥地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中的重要作用，为南京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营造更加公平的营商环境。2019年8月29日下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南京市税务局召开了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第一次联席会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姚志坚**、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副局长**蔡建勋**、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基层税务机关、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庭长**王静**介绍了南京市破产案件审判情况；南京市税务局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吴立亚**解读了市法院和市税务局联合制定的《破产清算程序中税收债权申报与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会议还听取了基层税务机关和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对破产清算程序中税收债权申报和确认、征收管理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南京市税务局**蔡建勋**副局长强调，市税务局和市法院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是落实“府院联动”机制的重要举措。税务机关将尽快细化操作层面的措施，通力协作推动协调联动机制规范化常态化运行。并期待协调联动机制向更广、更深的领域拓展，更多地关注企业破产程序中影响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为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更优的营商环境做出应有的贡献。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姚志坚**副院长充分肯定了此次会议的开拓性和《破产清算程序中税收债权申报与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对破产法制建设的重大意义，并就今后做好破产处置工作提出以下三点期待：一是全市审判条线法官、全体管理人中介机构需加强对办法的学习，借助联席会议这一平台与市税务局增进交流，深化对破产涉税问题的研究；二是各方应进一步规范程序操作，提高工作效率；三是要利用好联席会议的

常态机制，解决破产涉税领域的难题，促进各方达成共识，为破产税收法治的完善提供南京经验，形成共同的南京品牌。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g_foxyE2QI135Qmd0HinBQ

江苏南京 | 破产清算中税收债权申报与税收征管办法（全文）

南京中院 税务局 中国破产法论坛 9月2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破产清算程序中税收债权申报与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中法〔2019〕159号

各区人民法院、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各区税务局，市局各处室、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总体要求，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中的重要作用，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营造更加公平的营商环境，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就规范破产清算程序中税收债权的申报和确认、纳税申报、税务登记注销等事项进行协商，制定了《破产清算程序中税收债权申报与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现将文件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2019年8月5日

**破产清算程序中
税收债权申报与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总体要求，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中的重要作用，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营造更加公平的营商环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破产清算程序中的税收债权

（一）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或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已知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收债权。无法确定主管税务机关的，人民法院或管理人可以书面通知市税务局，市税务局应当协助确定并通知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就税款（含附加费）及滞纳金、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罚款进行申报。

（二）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是破产清算程序中税收债权的申报主体。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依法申报税收债权。未在债

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

主管税务机关作为债权人，应当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三）管理人应当对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税收债权申报材料进行登记造册，详尽记载申报债权数额、申报债权的证据、优先权情况、申报时间等事项，对申报的税收债权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供利害关系人查阅。

管理人对申报的税收债权有异议的，应当在债权确认之前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意见。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对管理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及时变更并重新申报；认为异议不能成立的，应当向管理人书面提供异议部分税收债权的计算方式和征收依据。

管理人和主管税务机关对税收债权申报无法达成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自收到管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四）主管税务机关在申报税收债权时，应当将滞纳金全额申报。管理人应当对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滞纳金进行登记，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提起的债权确认之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法释〔2012〕9号）、《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9〕3号）第三条的规定，对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滞纳金债权进行审查确认。

（五）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的，主管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对于无法清偿的欠缴税金和滞纳金，主管税务机关依据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逐级报告省级税务机关确认核销。

二、破产清算程序中的纳税申报

（一）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之日起，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代表纳税人办理全部涉税事宜。

（二）纳税人在受理破产日前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无法进行纳税申报、影响破产清算的，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以及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件、印章，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除纳税人非正常户状态。

管理人无法取得纳税人印章和账簿、文书的，管理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说明情况，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除纳税人非正常户状态。

（三）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纳税人因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日之前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破产程序终结后，对确实无法清偿的罚款，主管税务机关依据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终结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四）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后，纳税人经人民法院许可，为债权人利益继续生产经营，或者在纳税人财产的使用、拍卖、变现过程中产生的应当由纳税人缴纳的税（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

一条破产费用中的“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依法由纳税人的财产及时清偿。

管理人应当在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或者分配方案中列明应由纳税人财产及时清偿的税款。

（五）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财务核算和办税能力的专业人员核算应纳税款，对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税收政策咨询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为管理人提供税收政策咨询服务。

（六）管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由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管理人办理涉税事宜的监督。对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代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义务的管理人，税务机关可以将有关情况通报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经核实后作为减分因素纳入管理人履职评价。情节严重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七）纳税人在破产分配时进行房产实物分配或者作价变卖房产的，人民法院可以指令管理人向税务机关定向询价，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协助配合，提供存量房评估系统的房产计税基准价格等信息并及时反馈。

（八）纳税人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因生产经营或破产财产处置需要开具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以纳税人的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

三、建立联席会议机制

市法院与市税务局共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解决企业破产清算程序中所涉税务问题。

（一）联席会议召集

联席会议由市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分管院长、市税务局政策法规处分管领导召集。联络部门为市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市税务局政策法规处。必要时邀请管理人代表列席会议参加讨论研究。

（二）联席会议职责

对双方已经达成一致的意見执行情况进行交流分析，就破产清算程序中涉税疑难问题进行磋商研究并提出意见。

（三）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双方均可以发起。

四、附则

除税收债权的确认及其他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外，企业强制清算程序中税费债权的申报、纳税申报、税务登记注销等事项参照适用以上规定。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Eri0bC2n0XD9T5jXdc09cg>

浙江新规 | 优化营商环境办理破产便利化行动方案（全文）

浙江 15 部门 中国破产法论坛 9 月 2 日

各市、县(市、区)改革办(跑改办、行政服务中心)、人民法院、发改委(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自然资源局、建设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人民检察院、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

为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23 号)精神，省委改革办(省跑改办)、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检察院、浙江省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联合制定了《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办理破产便利化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以下是文件全文：

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办理破产便利化行动方案

为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结合近年来浙江破产审判工作实践，积极推进办理破产便利化，特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工作目标

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着力解决长期困扰破产审判的企业注销、信用修复、税收减免等痛点难点，积极开展个人破产制度试点工作，大力推进破产案件简易审理，实现无产可破等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一般在 6 个月内办结；加强执行与破产程序衔接，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浙江破产审判工作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和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强部门合作，破解破产难题

1. 建立破产审判府院联席会议制度。由省领导领衔，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省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等部门参加，建立破产审判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商解决破产审判中的工作难题。各部门建立协调联系人，确保具体案件处理、政策协调时能够在十个工作日内答复工作进展。各市、县(市、区)要加快建立破产审判府院联席会议制度，着力破解办理破产难题。

2. 设立破产援助资金。省财政厅牵头指导有条件的市、县(市、区)于 12 月底前设立专项破产援助资金，解决无产可破 或者缺乏启动资金的企业破产程序启动和推进问题。

3. 破解破产税务难题。浙江省税务局要在9月底以前提出措施,着力破解企业破产程序中税务发票领用、税务注销、税收滞纳金核销、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破产重整企业税收信用修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4. 推动简易注销便利化。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在8月底以前提出破产企业简易注销的标准、要求和步骤,在其内部系统增设破产企业注销选项,明确凭借破产终结裁定书即可办理相关注销手续,由破产管理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

破产管理人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简易注销前应当持破产终结裁定书向税务部门办结税务注销手续。

5. 积极探索破产土地、房产处置措施。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建设厅加强工作指导,支持各地积极探索,对符合相关要求、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土地,经自然资源、建设等相关部门审核,报当地政府批准后,允许分割转让,降低大宗土地、房产处置难度;简化破产财产过户手续,为加快财产处置提供有力支持手段。

6. 强化逃废债立案查处。各级公安、检察、法院要严格按照《关于依法打击恶意逃废债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加大对逃废债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落实《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相关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依法解除有关债务人企业的保全措施以及刑事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7. 优化破产企业职工社保工作。对于破产企业已为员工在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保参保,但未能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产生相关社会保险费欠费的情形,省人社保厅要在8月底前提出解决措施。

8. 优化破产企业信用管理。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要进一步研究并督促商业银行落实破产企业信用修复,配合破产管理人管理企业账户;推动出台简化重整程序中银行债权人减免破产企业债务所需履行的手续等方面的措施。

(二) 创新工作机制, 提高专业化水平

1. 设立专门的破产法庭。省法院要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申请,探索在破产案件受理数量较多、破产审判工作开展较好地区的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设立专门的破产法庭,提升破产审判的专业化水平。地方党政在人、财、物方面要对破产法庭的设立提供大力支持。

2. 培养专业的破产审判团队。对于暂不具备设立专门破产法庭条件的地区,各中级法院、基层法院应设立专门负责破产审判业务的合议庭,实现破产案件审理的集中化、专业化。每年定期组织破产业务培训,通过会议研讨、论文征集等形式,研究房地产企业破产、关联企业破产、破产财产处置等重点问题,提升破产审判人员专业素养。

3. 积极探索个人破产的试点工作。省法院要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积极争取在温州、台州等地法院开展个人破产制度试点工作,为破产审判探索新的制度通道。

(三) 推进破产案件简易审理, 缩短破产案件周期

1. 制定破产案件简易审理规范性文件。针对破产案件周期长、效率低的问题，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省法院要在9月底以前制定专门的破产案件简易审理的规范性文件，在确保利害关系人程序和实体权利不受损害的前提下，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破产财产可能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等破产案件，实行简易审理，切实提高办案效率。

2. 充分发挥执行程序的功能作用。人民法院在执行转破产案件中要充分发挥执行程序简便快速功能，探索执行程序替代简易破产程序。对于债务人企业资产较少、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债权人人数较少的案件，探索由执行部门员额法官与破产审判部门员额法官组成联合合议庭审理案件；探索破产办案平台与执行办案平台的对接，通过执行办案平台查询、控制债务人企业的资产；探索在执行程序中进行财产处置提高破产案件审理效率；探索在破产程序中运用执行强制措施，推进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协作和深度融合。

(四)加强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便利破产财产处置

1. 推动网络司法拍卖。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探索更加符合破产案件特点的财产网络拍卖方式，单设破产财产网络拍卖板块，适时研究制定破产财产网络司法拍卖规则，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

2. 推动债权人会议网络化。鼓励破产案件审理法院采用召开网上债权人会议等方式深度运用信息化手段，便利债权人参会，提高审判效率。

3. 优化浙江省办案工作平台与全国法院破产重整信息平台的对接。省法院要进一步优化浙江省法院办案工作平台与全国法院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的对接。利用全国法院破产重整信息平台的网上立案端口，通过网上预约立案渠道探索网上立案、跨域立案，降低立案成本。通过“一网两平台”同步生成破产审判电子信息数据，加大司法公开力度。

(五)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1. 完善破产管理人考核制度，实现动态管理。省法院要在完成省级管理人扩容工作的基础上，优化破产管理人考核机制，12月底前制定破产管理人考核办法，强化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等对破产管理人工作的监督。对于典型的破产管理人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追究责任。

2. 加强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充分发挥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的作用，加强与各地区破产管理人协会的联系，加强破产管理人报酬保障资金、接管债务人企业财产、查询债务人企业资产状况等方面的履职保障。

3. 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依托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省律师协会和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专题调研，适时举办业务论坛，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

三、工作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办理破产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社会敏感度高，各地改革办(跑改办)要加强统筹，各级法院、发改委(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自然资源局、建设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检察院、税务局、人民银行、银保监分局等要加强部门合作，协同推进。建立健全破

产审判府院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有关任务的落实和对接。联席会议办公室建立定期例会制度，加强协同配合，优化破产审判的外部环境。各级法院成立优化营商环境破产专项小组，民事庭、立案庭、执行局、审管处(科)共同参加，不断提高办理破产执行力。

(二)注重宣传培训。要充分认识办理破产便利化行动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向社会公众传播正确的破产保护理念，向企业宣传破产保护文化，提升社会各界对破产制度的认识水平，提高办理破产便利化行动的知晓度。政府各相关部门对出台的文件要加强条线宣贯落实，不断增强业务能力。

(三)强化监督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对办理破产改革工作情况的跟踪研判，协调协商解决改革中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最佳实践案例。结合营商环境评价及抽样调查，发现短板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

文件来源：浙江高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浙江天平）2019年8月31日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BilexcSchYvgnYKqb-IzMQ>

台州中院 | 出台《执行程序转个人债务清理程序审理规定（暂行）》

台州中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9月3日

台州出台全国首个针对个人债务清理的规程 《执行程序转个人债务清理程序审理规定（暂行）》

为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给予诚信债务人回归正常工作生活机会，2019年5月8日，台州中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了台州法院探索个人债务清理机制，创新执行退出路径的相关情况。台州两级法院在提炼总结多年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全国首个专门针对个人债务清理的工作规程——《执行程序转个人债务清理程序审理规程（暂行）》，通过建立强制执行程序与债务清理程序衔接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释放社会经济活力。

在司法实践中，有相当数量的案件，被执行人处于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状态，即使法院穷尽一切执行措施，也无法实际执行到位，这类案件一般称为“执行不能”案件。这些案件中涉及法人企业的执行案件，可以通过企业破产清算予以退出执行程序，而大量涉及个人的执行案件目前却没有有效的退出机制。

当前，这类涉及个人的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只能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处理，实际上却无法终结执行，不能有效退出执行程序，陈案越积越多，消耗了大量的司法资源。

2018年，最高法院周强院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关于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中提出：推动个人破产制度，完善现行破产法，畅通“执行不能”案件依法退出路径。（[点击查看文章链接](#)）

2019年，最高法院再次提出要推动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及相关配套机制，着力解决将针对个人的执行不能案件列入最高法院“五五改革纲要”之中。这些都为台州法院个人债务清理机制的探索提供了坚实可靠的依据。

2011年至2018年，长达八年的时间里，台州两级法院借鉴个人破产制度，在不同的阶段开始了不断探索。

第一阶段

探索将公司股东财产与公司财产合并破产的处置机制

2012年，在浙江银象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经营中违规操作致使公司财产与其个人财产高度混同，因此，天台法院在浙江省内首次尝试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合并破产，并免除了法定代表人剩余债务，该债务清偿方案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一举了结涉公司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的众多诉讼、执行及信访案件。

第二阶段

探索在执行程序中试行执行义务宣誓退出机制

台州中院于2016年出台了《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退出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在全国首次创新建立执行义务宣誓退出机制，并指定辖区黄岩法院进行试点，通过执行义务宣誓，让诚信债务人退出强制执行程序。自该办法实施以来，共对27例被执行人案件予以执行宣誓退出，获得了申请执行人谅解。

第三阶段

探索借鉴破产管理人制度

试行在执行程序中由管理人对被执行人财产及债务状况进行全面调查和清理，在执行中形成法院强制执行与管理人财产及债务状况调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为下一步的探索工作打好基础

自去年启动债务清理试点工作以来，台州法院共对3起被执行人案件实施管理人调查机制和债务清理机制。

其中1起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在转入对被执行人债务清理后，**经管理人调查和法院审理后，认定其无失信行为，且在执行阶段和债务清理阶段能够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因此裁定终结对该被执行人的债务清理程序并下达行为保全令，原案件执行部门据此裁定终结执行程序，执行案件予以实质性退出。**

其余2起案件经管理人调查，一被执行人存在隐匿财产行为，故管理人终止财产调查工作后，由法院恢复强制执行措施；另一被执行人存在不如实申报债务情况，同样予以终结债务清理程序，对该被执行人作不退出执行程序处理。

《执行程序转个人债务清理程序审理规程（暂行）》简要内容如下：

1. 明确个人债务清理程序适用条件

当债务人出现不能清偿债务原因，且债务违约时间在一年以上并已进入执行程序，或经法院强制执行措施后，财产不足或无财产清偿全部债务的，可适用个人债务清理程序，但如果被执行人存在因赌博、挥霍消费等不良负债、欺诈等规避执行等不诚信行为的，将不能适用债务清理程序。

2. 创设个人债务清理执转衔接程序

对于执行部门移送的个人债务清理案件，破产审判业务庭经审查债务人能遵守强制执行相关要求，如实申报财产的，参照企业破产法规定，对该债务人启动执行程序转个人债务清理程序，立破字号审理，并进行公告。

3. 规范管理人债务清理职责

依法指定管理人，由管理人在执行程序查找财产的基础上，对债务人一定时期内的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算。管理人债务清算后，债务人无财产或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提请法院裁定终结债务清理程序。

4. 拟定两种债务清理方式

一为**债务清理程序**，即债务人无财产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且未来没有预期收入的，法院依法指定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全面、公平的清理和偿还；

二为**债务整理程序**，即目前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但未来有预期收入的，由法院指定管理人，对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予以调整并达成还债计划，债务人按照还债计划执行。

5. 建立债务人宣誓和行为保全制度

债务清理终结后，债务人要完成**执行退出宣誓**。法院可对债务人作出行为保全令，对债务人在债务清理结束后一定期限内的**相关行为和身份资格进行限制**，债务人在诚信考验期内遵守保全令规定的，期满可回归正常生活、工作和社会活动。

6. 对债务人不诚信行为加强民事制裁和刑事追究力度

为了防止债务人在债务清理期间逃避债务清理，规程规定对债务人下列行为加强民事制裁和刑事追究力度：

(1) **擅离住所地、不配合债务清理的**，予以训诫、罚款、拘留；

(2) **不提供相关财产资料、伪造债权债务材料或作虚假陈述的**，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转移、隐匿财产，逃避执行和债务清理，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同时，法院终结对债务人的债务清理程序，并对其恢复强制执行措施，防止债务人借债务清理程序逃避债务。

一个有效的债务清理机制，具有一举多赢的优势。

对诚信债务人而言：个人债务清理制度可以帮助其摆脱过度负债的困境，重新规划工作与生活；

对债权人而言：通过债务清理程序全面调查债务人财产及债权债务状况可以防止债务人转移、隐匿财产，惩罚不诚信债务人，同时，防止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进行单方面偏颇清偿，损害大多数债权人的利益，从而实现债权人公平受偿；同时也能警示债权人在经济活动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和代价，防止纵容过度负债的情况发生。

对全社会而言：该制度能为大量的“执行不能”案件提供一个制度性退出路径，与强制执行制度配合形成一个“惩罚失信债务人、宽容诚实债务人”的债务处理新模式，从而有效化解久拖不决的债务纠纷对社会所造成的风险和隐患，维护稳定的社会关系。

接下来，台州法院将在前期探索创新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经验，深化改革，为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提供台州样本！

原文出处：台州中院微信公众号 2019 年 5 月 8 日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XxYvsWIQWU4yQVkfBMF7Hg>

域外经验 | 英德日美俄个人破产制度概要

赵一诺等人 中国破产法论坛 9月3日

英、德、日、美、俄个人破产制度概要

2019年7月16日，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单位联合发布的《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中提出，将分步推进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经济参考报》陆续刊文，介绍了域外个人破产的制度。本公众号对此进行了整合，以下为读者推送英国、德国、日本、美国、俄罗斯在个人破产制度方面做法。

英国：既杜绝恶意逃债又给破产人第二次机会

作者：赵一诺 桂涛

来源：经济参考报 2019年8月15日

英国向来被称为“小店主的国家”，自17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开始，英国的各种企业就成为推动英国发展的重要力量。而“破产”本身作为重要的退出机制，也成为英国企业发展进程中不可忽视的一部分。

在英国现代化发展历程中，个人破产信用制度的设立和实施对维持诚信、有序的英国社会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从1542年颁布第一部《破产法》至今，英国的个人信用破产制度经过几百年的进化已相对成熟。纵观其发展，英国个人信用破产制度从限制、惩戒破产人逐渐完善为如今的保护破产人利益，鼓励破产人东山再起，同时有着严格的防欺诈措施杜绝恶意逃债。

英国曾一度以债权人的利益为先，对无力还债的债务人进行严厉的惩罚。18世纪之前的破产法案都将破产人视为罪犯，严重者会被投入监狱、施刑等，并且规定法官和“破产委员”有权查封及分配债务人的财产。

直到经过19至20世纪的变革，引进了破产免责制度，英国的个人破产信用制度才发生了明显的改变，真正意义上实现了对破产债务人利益的保护。

如今英国的破产法案就是在1986年颁布的《无力清偿法》的基础上修正的。根据英国政府2001年公布的《生产力与企业——破产：第二次机会》和2002女王签署的《2002年企业法》中关于个人破产的规定，以债务人无欺诈行为为条件，将免除债务期限从3年缩短为最长12个月，并淘汰明显过时和不必要的限制，以减少破产人失败后的耻辱感，增强其东山再起的信心。这不难看出新一轮改革的走向和目标。

然而申请个人破产不等于能够恶意逃债。英国作为判例法国家的代表，对侵犯债权行为有着相当严格的规定。世界上第一家征信公司就成立于英国。征信机构将分别收集个人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任何信贷信息包括信贷内容、有无不良还贷记录或者欺诈信息都将被记录在案。

对于恶意逃避债务行为，早在《1978年盗窃罪法》中就专门对“通过欺诈逃避债务罪”做出了刑事处罚。修订后，《2002年企业法》对不负责任、不顾后果的欺诈破产行为、破产犯罪行为做出了更为严厉的规定。同时，个人欺诈造成的债务是无法在破产结束后被抹去的。

在规避了恶意逃债的前提下，个人破产信用制度的设立实际上有利于市场和经济的健康发展。它为那些信用良好却突遇财务危机的人提供了一套完善严格的法规保护自身的权益，合理豁免债务人、补偿债权人的同时，为双方都提供了重整旗鼓的决心和东山再起的机会。个人破产信用制度的完善也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国家的人性关怀。英国个人破产信用制度的立法过程，体现了英国社会对债务人由中世纪道德上的谴责到现代道义上的同情的转变。正如2001年的法案所题，个人破产信用制度是破产人的第二次机会。

德国：个人破产制度程序严格保障完善

作者：朱晟

来源：经济参考报 2019年8月16日

在德国，个人破产也被称为消费者破产。数据显示，2018年有大约6.7万名德国消费者申请个人破产。

《德国破产法》1999年引入了个人破产程序，同时也设置了严格的适用条件，虽然相关法条内容不多，但其内涵信息量却很大。自2014年7月1日起，《德国破产法》对个人破产及免除债务程序方面做了较大修改。

曾在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院访学的复旦大学法学院讲师班天可对记者表示，对于债务人而言，个人破产制度是以接受财产管理为代价在经济上浴火重生的过程；对于债权人而言，个人破产制度也提供了平等受偿的机会。

根据《德国破产法》，通常个人在出现没有支付能力或者即将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下，才能申请个人破产。没有支付能力的基本判断是某个人无法支付到期的债务，具体表现为停止支付到期的债务。实践中，提交和完成个人破产申请从程序上考量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

根据流程，个人破产程序必须首先由具备专业资质的人士或债务咨询机构进行庭外调解程序。有专业资质的人士通常为律师。在个人破产制度中，有资质人士在2014年7月1日后被统一称为破产清算师。个人破产程序中个人申请人需要阅读、配合填写和提交多达数十页的申请表格以及财产证明材料。

此外，庭外和解与庭内和解是个人破产程序的强制性前置程序。庭外和解由有资质的破产清算师或债务咨询机构完成，只有庭外和解程序失败，且债务人取得破产清算师或债务咨询机构的庭外和解失败证明才能进入庭内和解程序。这避免了产生不必要的法院破产清算程序费用，也有效减轻了法院的负担。庭内和解是在法官的指导下进行的，由债务人提供债务清理计划供债权人审查，原则上需要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但法官可以依职权促成债务清理计划通过。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赵毅接受采访时表示，《德国破产法》的初衷首先是确保债权人的债权得到满足，同时使那些诚实可信的债务人能有一个新的财务开始。

德国破产程序中还规定了破产期的年限。目前，欧盟正在探讨统一为3年后可以免除剩余债务的可能性。

在管辖法院作出“免除剩余债务决议”之前，管辖法院会听取破产清算师、债权人和债务人的陈述，只有当破产清算师和债权人对于破产法院作出“免除决议”无异议时，才可以免除债务人的剩余债务。

班天可表示，整体而言，《德国破产法》在给予债务人救济的同时也设置了责任，从而督促债务人展示清偿诚意，提供更多的财产信息，促进当事人之间的沟通和解，减轻法院的负担。在这一过程中，地方政府社会福利局下设的债务咨询机构发挥了重要的平台作用。

赵毅认为，《德国破产法》之所以可以成功运行，是由多方面因素促成的。第一，国家实行一系列措施使个人破产人的生命权得到最低保护，例如设立最低生活保障银行账户；此外社会各机构也会予以配合，为破产人提供有用的信息，帮助了解申请个人破产的流程、利与弊、债权人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德国信用记录体制、免除剩余债务的前提条件等。这些措施无疑有利于增加破产人还款主动性；第二，破产法并不是一部孤立的法律，寥寥几页法条不可能规定得十分详细，这就需要其他配套法律法规等方方面面的支持，例如在德国民法典，社会保障制度中规定有相关的配套措施；第三，建立完善的操作和监督机制，例如由专业的破产清算师对破产人的资产进行管理，并制订合理的债务清偿计划，令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的利益实现最大化的调和。

日本：破产者隐匿财产将被拒绝“免责”

作者：刘春燕

来源：经济参考报 2019年8月19日

在日本，破产法既适用于法人及公司，也适用于个人。

法人及公司破产和个人破产最大的区别在于，法人及公司破产时，法人及公司就会消失；而在个人破产的情况下，债务人不会消失。

因此，在个人破产的情况下，考虑到债务人破产后的生活，日本的破产法有免责制度。

作为债务人的自然人，如果陷入不能用自己的收入和全部财产偿付债务的境地，可依法向法院申请个人破产。法院通过审查，确定是否需要依法启动个人破产程序。

个人破产程序一旦启动，债务人所有的财产将被托管、拍卖变现，并按照债权份额进行分配、清算。这里所称财产包括不动产、汽车、现金、存款、贷款、保险解约返还金（解约保险时可领取的钱）、将来可领取的退職金等所有有价值的东西。

通常，启动破产程序后，按规定，除生活必需品外，破产者所拥有的时价超过20万日元（1万日元约合635元人民币）的财产、99万日元以上的现金将无权保留。

执行破产程序需要一定的费用，如果破产者的财产不足以充抵这笔费用，法院会在宣布启动破产程序决定的同时宣布废止破产程序决定。之后，法院即开始审核破产者的债务免责问题。

依据法院发布的启动破产程序决定，债务人即成为破产者，需要在指定官媒刊登公告。在执行破产程序期间，破产者会面临一些资格限制。比如从事律师、税务代理师、房地产交易代理人、保险代理人或保安等一些有特定资格限制的职业时会受到资格限制。不过，不会被记入户籍卡和住民票。只要家人不是担保人，对家人也不会有影响。在五至十年期间，破产者重新贷款或借债的资格也会受到限制。

在 1952 年之前，日本在破产法方面的立法还是非免责主义。自 1952 年起，受美国法律影响，在破产法修订时引入了免责主义。在个人破产方面，除了考虑对破产者的财产进行清算，也引入了帮助个人破产者获得新生机会的法律精神。

这就使陷入困境而无力继续生活的诚实的债务人通过申请个人破产得以免责。通过破产，无力偿付的负债被清零，破产者可以从头开始新的人生。

破产法对个人破产者的免责是对诚实债务人的法律救济，免除破产者已无力偿还的债务，是为了让诚实的破产者获得重生。同时也可以避免债务人恶意隐藏资产、四处逃债甚至走上极端。因此，免责的制度设计也是一种公共福利考量。

往往，在申请破产时，破产者最关注的不是法院下达的启动破产程序决定，也不是法院同时宣布的废止破产程序决定，而是其后的“免责决定”。免责不是启动破产程序的必然结果，如果破产者在申请破产之前或破产程序期间，有任何以损害债权人利益为目的隐匿应该分配给债权人的财产的行为，将成为法院拒绝免责的理由。

比如，申请破产之前先离婚，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财产中超过二分之一的部分先转移到前妻名下，被视为隐匿财产，债权人对此拥有欺诈行为取消权，同时破产财产管理人拥有更为有力的否认权，可以将被转移的财产追回。同样，如果债务人被发现故意向第三方支付超额慰问金或赔款，也将被追回，纳入被清算财产。

美国：信用制度遏制个人破产滥用

作者：王文

来源：经济参考报 2019 年 8 月 20 日

美国破产制度经历多次修改，从最初只适用于商人到所有债务人，从强制破产到允许主动破产，从破产免责原则的引进到强化法院监督破产程序的广泛权力，再到实行一系列法律法规避免债权人损失和兼顾债务人利益，美国破产法经历了超过两个世纪的演变。

美国现行的破产法即 1978 年卡特总统签署并颁布的《破产改革法》，后被称为破产法典。其中的第七章和第十三章给个人申请破产提供了两种不同路径，对应的是面临不同财务情况的公民。

第七章“清算”的主要目的是清偿某些债务，给诚实的个人债务人一个“新的开始”。个人在第七章框架下申请破产后，破产受托人依照规定，将债务人的非豁免资产集中出售，并将其收益支付给债权持有人。债务人的部分财产可以留置，也可以抵押给其他债权人。不可豁免的债务有税、学生贷款、政

府担保、子女抚养费、罚款、欺诈性债务等等。而其余可豁免的债务将一笔勾销。申请破产时必须缴纳申请费、杂项行政费和受托人附加费。当债务人的收入低于破产法规定的贫困线的 150%，又不能分期缴纳第七章规定的费用的，法院可以免除该费用。此外，为了防止公民滥用破产法典第七章，法院要求申请人的当前月收入低于本州的中位数收入，反之则需要接受经济状况调查。不符合要求的个人会被驳回破产申请或者被建议在第十三章的框架下进行申请。

破产法典第十三章“自然人还款计划”主要适用于有固定收入的个人，使其使用月可支配收入在三到五年内偿还全部或者部分收入。和第七章相比，第十三章为个人提供了一个避免丧失房屋等抵押品赎回权的机会。根据本章提交申请，个人可停止止赎程序，并可以在一段时间内解决拖欠抵押贷款的问题。一般来讲，第十三章的破产均发生于不动产按揭贷款无法偿还的时候，例如债务人失业、全职变兼职、生病时。2018 年，约有 29 万多自然人债务人通过第十三章挽回了房屋，债权人和银行的债务也得到了部分清偿。

美国联邦政府多次修改破产法案，其目的都是试图在同情债务人与保护债权人权益二者之间寻求平衡。值得指出的是，在 2005 年，美国通过了《防止滥用破产与消费者保护法案》，更强调债务人的还款责任，在一定程度上杜绝了有能力还钱的破产申请人企图把所欠债务一笔勾销的漏洞。

美国个人信用制度相对完善，信用记录与个人生活息息相关。信用分数直接影响能否顺利申请信用卡、能否贷款买车买房以及贷款利息的高低，甚至可能会影响租房和应聘。美国有三大信用报告机构，从金融机构、债权人、政府等地收集与个人信用相关的信息，包括信用卡信息、贷款金额、还款记录等，信用报告机构将这些信息整理成报告，并且换算成信用分数，供日后有关机构查阅。

个人申请破产的最直接影响就是破产记录可以在信用报告上存在长达十年之久。因此在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由于背负着个人破产信息，破产者将无法获得银行贷款，或者需要拿出资产抵押或者支付高昂的贷款利息，基本无法取得好的就业、无法创业、无法高消费等。法律给了破产者重新开始的机会，但是得到这个机会的代价也非常昂贵。这是政府刻意为之，为了敦促准备申请破产者认真权衡利弊和三思而后行，不能为了区区几万美元损失名誉和信用，这在很大程度上逼退了许多想要钻法律空子滥用破产法律的人。

俄罗斯个人破产制度：理想与现实的博弈

作者：廖冰清

来源：经济参考报 2019 年 8 月 21 日

俄罗斯《个人破产法》于 2015 年 10 月正式生效，该国公民首次获得了宣布自身无力偿债的权利。根据这项法律规定，凡是总负债超过 50 万卢布（约 5.4 万人民币）且至少有一项债务逾期 90 天及以上仍无力偿还的公民皆可申请破产保护。相应地，被宣布破产的俄罗斯公民将在 3 年内被禁止承担高级职务或启动个人项目，也无法在公务员系统或执法部门任职。

根据 5 月 15 日发布的一份政府公报显示，自该法律生效以来，已有超过 10 万人启动了破产程序。仅在 2019 年一季度，就有 13310 人使用了破产保护程序

，比2018年同期的8970人增加近50%。此外，还有约76.5万名潜在破产者，比去年同期增加11%。

俄罗斯央行此前表示，这项破产法的初衷是为了减轻居民的债务负担，重新调整自身债务结构，推动个人债务重组。

从长远角度来看，通过合理地清理债务、处理资产，个人破产法为俄罗斯债务人及其家庭资产的重组和升级提供了制度框架，也在一定程度上为债权人利益的实现提供了保障。

不过，当前的个人破产制度仍存在不少问题。例如，债权人在个人破产程序中能追回的利益实际上十分有限。俄罗斯政府公报显示，今年个人破产相关债权人的债权规模总额正在不断增长，2019年一季度，已登记的债权人债权金额为479亿卢布（约51.6亿人民币），为2018年的1.6倍。尽管向债权人偿还的金额也在增加，但远达不到目标要求。

另外，一个不得不面对的事实是，越来越多的俄罗斯公民正在借个人破产法实施的契机，来合法地摆脱压倒性的债务负担。许多俄罗斯人没有储蓄习惯，而宽松的贷款条件让他们习惯于依靠借贷过日子。俄罗斯经济发展部近日指责俄央行未能有效遏制消费者贷款增长速度，称俄罗斯无担保信贷泡沫问题将在2021年爆发。受经济衰退影响，消费者贷款大幅飙升，数百万俄罗斯人背上了高额债务。2019年一季度，俄罗斯居民实际收入同比下降2.3%，同期的无抵押消费贷款金额增长22%。俄罗斯央行数据显示，大约44%的俄罗斯家庭负债累累，八分之一的俄罗斯借款人将超过一半的收入用于偿还贷款。

不过，俄罗斯央行并不同意消费者贷款正在制造泡沫的说法，坚称借贷热潮已得到控制；但表示，大多数俄罗斯人的债务是由于无抵押现金贷款激增所致。

有银行业从业人员还警告称，政府不可草率地实施借贷救济措施，这可能导致一些人更加不负责任地申请贷款，导致个人破产数量激增。

政府公报称，在个人破产法推行仅一年后，俄罗斯个人破产案例的数量就超过了公司破产案例的数量，并且差距还在不断扩大。

为了缓解消费者贷款不断增加的态势，从源头上稳定个人破产申请数量，从10月开始，俄罗斯央行将要求信贷机构在发放新贷款之前计算借款人的收入和债务负担。俄罗斯经济发展部也在考虑采取特定措施，以支持无力偿还债务的人。

但分析人士指出，除非让个人破产程序复杂化，以及加强对相关仲裁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否则当前个人申请破产数量的较高增速仍将持续。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BICE1hh7Z70a30oR22LPeA>

温州经验 |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府院联席会议纪要（全文）

温州市政府 中国破产法论坛 9月6日

温州出台全国首个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府院联席会议纪要 （附《企业金融风险处置工作府院联席会议纪要》全文）

为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通知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为推动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打好基础，温州专门召开府院联席会议，出台《企业金融风险处置工作府院联席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纪要》），积极探索推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这是全国首个具有个人破产制度相当功能试点的府院联席会议纪要。

2019年8月26日，浙江省委改革委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化温州金融改革服务民营经济实施方案》，温州开启了金改“深化版”，方案中有7大引领性创新项目，其中一项便是“探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点击链接阅读原文](#)）

此次出台的《纪要》共十条，分别就适用主体、职责分工、清偿程序、创新制度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

以下是《纪要》全文：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企业金融风险处置工作府院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企业金融风险处置工作府院联席会议纪要》已经市政府、市法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

企业金融风险处置工作府院联席会议纪要

2019年6月18日，市政府副市长殷志军、市法院院长徐亚农共同组织召开企业金融风险处置工作府院联席会议，就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有关问题进行协调。

一、会议听取了市法院关于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的汇报。会议指出，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对于助推我市新时代“两个健

康”先行区创建，优化营商环境，破解执行难等具有重要意义。会议要求，市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勇于担当、加强配合、形成合力，积极探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机制，为推动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打下实践基础。

二、会议就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应依法进行，并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

（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适用于温州地区法院的被执行人，该被执行人不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对已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法人负保证责任的个人；
2. 因公司法人人格被否定而承担清偿责任的个人；
3. 对非法人组织的债务负连带责任的个人经营者；
4. 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债务的个人；
5. 其他自愿提出还款安排并征得全部申请执行人同意的个人。

（三）人民法院根据被执行人的申请启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并负责办理。

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可指定入选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中介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四）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完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中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 信用办提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申请人综合信用信息，并负责接收人民法院对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申请人作出的行为限制等信用信息；
2. 金融办提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申请人相关信用信息；
3. 人民银行提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申请人征信报告和处罚信息，并根据案件办理需要协调商业银行查询并提供被执行人账户信息及资金往来情况等；
4. 公安机关提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申请人有无赌博等违法犯罪前科信息；
5. 司法局提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申请人涉仲裁、公证债权案件信息及资产处置的委托公证信息
6. 市场监管部门提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申请人警示信息、处罚信息及其负责登记的股权等资产状况；
7. 税务部门提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申请人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

各职能部门的协助义务包括事前审查阶段、程序进行阶段，也包括程序终结后有监督需要的情况。

（五）市法院受理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管理人报酬及公告费等必要费用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中未受清偿部分，参照《温州市市级企业破产援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规定，从破产援助资金中支出。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六)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中的个案问题, 由属地政府处置办牵头协调。

(七) 银保监部门指导各金融机构债权人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中遵循一致行动原则, 积极参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

(八)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形成后, 人民法院或债务清理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向金融机构债权人发送金融债权清偿建议, 并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启动文书、经审核的债务人财产清单及金融机构需要的其他材料。

金融机构对人民法院或债务清理管理人发出的金融债权清偿建议及时进行审核, 对符合要求的原则上应予以支持, 并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审批, 时限一般不超过一个月。

受让金融债权的资产管理公司或个人债权人亦应参照银行债务清偿制度和一致性行动原则参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

(九) 对于债权人数众多、金额较大、案情复杂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 属地政府可进行预清理, 并指定入选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的中介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预清理期间, 人民法院立“引调”案号, 对预清理阶段工作进行法律指导和监督。

(十) 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中发现逃废债行为的,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应加大打击力度。

(感谢温州中院授权推送)

公号责编: 胡姝娴

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0pyXo2jMpQRXchG4MiF0Xg>

官方图文 | 跨境破产审判与营商环境优化专题研讨会在苏州召开

秘书处 中国破产法论坛 9月8日

中国破产法论坛·跨境破产审判与营商环境优化专题研讨会在苏州成功召开

联合国贸法会主席、泰国司法部常务次长 Wisit Wisitsora-At 教授发表主旨演讲 2019年9月7日，“中国破产法论坛·跨境破产审判与营商环境优化专题研讨会”在苏州成功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北京市破产法学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主办，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共同协办，旨在深入研究跨境破产制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贯彻落实《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中关于完善跨境破产制度的要求，推动完善跨境破产协作机制，营造公平公正营商环境。

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中国破产法论坛组委会主任**王欣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刘超**，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清宇**，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夏正芳**应邀出席开幕式并致辞。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019 年度主席、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会议主席、泰国司法部常务次长 **Wisit Wisitsora-At** 教授应邀出席会议并发表主旨演讲。

来自全国各地高校科研机构、法院系统、管理人系统以及投资机构的 170 余位嘉宾，围绕“跨境破产的理论基础与司法实践”、“跨境破产的域外经验与制度改进”等议题进行了为期一天的深入研讨，涵盖了跨境破产的司法实践、跨境破产制度的构建、公司集团跨境破产、跨境破产案件的管辖等重要内容。整个会议流程包括开幕式、主旨演讲、第一分会场研讨、第二分会场研讨（主题演讲+对话交流）和闭幕总结。

一、开幕式

中国破产法论坛组委会主任**王欣新**教授在开幕致辞中，首先对 Wisit Wisitsora-At 教授和各位参会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王欣新教授指出，我国《企业破产法》第五条对跨境破产采取了有限制的普及主义原则，《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也对跨境破产问题做了原则性的规定，但是目前我国在跨境破产问题上，仍然存在立法上制度供给不足，理论上缺少深入研究，实践中缺少处理经验等问题。因此应充分研究并借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境破产示范法》等相关示范法及立法指南，将我国跨境破产制度建立在世界各国立法智慧、经验和共识的基础上。这样不仅有益于加快破产法修订过程，提高工作效率和立法水平，而且可以在今后的司法实践中与其他国家在跨境破产问题上的相互承认、执行与协同方

面，提供更好的基础和更多的共识，同时进一步地改善提升我国的营商环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刘超**副部长在致辞中表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非常高兴能够作为主办方之一来持续地参与关于破产法的有关论坛。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作为中国最大、历史最久的贸易投资促进机构的法律事务部门，从四年前开始就逐步重视并且积极地参与关于破产，尤其是跨境破产的有关工作。法律事务部从2016年开始组织有关人员持续参加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在上一次结束的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上，中国已经成为联合国贸法会所有工作组的成员，这意味着未来我们要组织更多的专家力量来配合中国政府代表团积极参与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所有工作组的工作。从国内层面来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将积极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在跨境破产规则的推进方面继续做出努力。在2019年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发布的成果清单上，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会同包括欧盟、意大利等在内的各国的工商界和法律服务机构发起成立了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跨境破产是国际商事争端的预防和解决的重要内容，希望通过这一新的平台，为国际商事争端的预防和解决来贡献“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际工商界和法律服务界的智慧和方案。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清宇**在致辞中指出，苏州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先发地，较先遇到了经济转型升级等方面的问题，法院的破产审判工作起步也相应较早。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和我国对外开放力度的加大，破产案件中的涉外案件明显增多。苏州法院2018年审结的159件破产案件中，涉外破产案件达43件。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近日正式挂牌，这意味着苏州将迎来更大力度、更高水平的开放发展。如何妥善审理涉外破产案件，平衡好跨境破产国际合作与本国债权人利益保护之间的关系，需要司法实务界和理论研究界共同探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夏正芳**在致辞中提出，江苏省作为经济强省，外向型经济发展迅速，江苏法院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推进到哪里，司法保障跟进到哪里，司法理念和服务保障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法院判决被外国法院执行取得新进展，以色列高等法院、美国加州地区联邦法院分别承认和执行南通中院和苏州工业园区法院的判决和执行，司法裁判的国际公信力持续有提升。2019年8月发布的自贸区方案对江苏破产审判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形成更多有国际竞争力的成果，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高地，提出新的目标和任务。此次论坛邀请法学界和司法实务界的专家学者进行深度交流，既有宏观上的制度构建，也有微观理论思辨，对丰富和推动跨境破产审判的理论发展，解决跨境破产审判中的问题具有重要的作用。

开幕式由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赵新华**主持。

二、主旨演讲：联合国贸法会跨境破产示范法及其相关问题

主旨演讲环节由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研究员、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杨忠孝**主持。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019 年度主席、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会议主席、泰国司法部常务次长 **Wisit Wisitsora-At** 教授主旨演讲的题目为“联合国贸法会跨境破产示范法及其相关问题”（UNCITRAL Model Law on Cross-border Insolvency and Related Issues）。**Wisit Wisitsora-At** 教授首先对联合国贸法会的组织机构以及第五工作组的立法工作情况做了介绍，然后重点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境破产示范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与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示范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的出台背景、确立的相关原则、基本概念、在实践中的适用及其限制进行了介绍。**Wisit Wisitsora-At** 教授还对示范法的相关立法指南进行了解读，包括立法指南的意义及立法指南如何在各国的实际立法中发挥作用等。在介绍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基本情况之后，**Wisit Wisitsora-At** 教授特别介绍了“示范法”四个概念中最重要的两个部分，即承认和救济以及跨境破产中非常重要的主要利益中心地原则。

在随后的自由交流环节中，与会嘉宾与 **Wisit Wisitsora-At** 教授就“示范法”的几项重要原则如主要利益中心地原则等进行了深入讨论。

三、第一分会场研讨跨境破产的理论基础与司法实践

第一分会场研讨主题为“跨境破产的理论基础与司法现状”。第一单元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张世君**教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综合处处长**王永明**共同主持。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章恒筑**发表了题为“跨境破产：案例与思考”的主题演讲。章恒筑庭长详细介绍了“尖山光电”破产案件的案情及后续进展，并指出：第一，在经济全球化和全面对外开放的背景之下，跨境破产的重要性越来越凸显。第二，跨境破产的关键词是“合作”，这个“合作”就表现在法院之间的合作、管理人之间的合作以及管理人和法院之间的合作。另外，“尖山光电”案件推进的一个良好条件是重组方在美国具有丰富的收购美国破产企业的能力，因此这样的人才和资源储备非常重要。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俞巍**发表了题为“破产法庭跨境破产案件管辖初探”的主题演讲。俞巍副院长指出，跨境破产案件在理论上包括五个方面：1. 破产司法协助案件；2. 债务人的住所地或者是经常居所在域外，按照本国法或者双边、多边条约启动的非主要程序破产案件；3. 债务人的国籍、住所在域外，但是主要财产在境内而启动的破产案件；4. 债务人股东为外国人的破产案件；5. 债权人来自于域外的破产案件。俞巍副院长还探讨了涉外案件与破产案件的归口办理问题及跨境破产案件的级别管辖和集中管辖问题。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灵奇**演讲的主题为“跨境破产合作的若干基本问题”。王灵奇律师主要分析了跨境破产合作中比较重要的几个问题，包括予以承认的境外程序的范围、破产判决的界定、跨境破产管辖权特别是主要利益中心、破产代表的地位和权利等。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法官**宁建文**演讲的主题为“企业集团跨境破产的法律适用”。宁建文法官的演讲主要分为三个部分：1. 对单一适用法院地法的缺陷反思；2. 应用经典冲突法理论对缺陷的修正；3. 对公司集团破产的处置原则的思考。

深圳破产法庭法官**王芳**的演讲主题为“内地与香港公司拯救制度的跨境合作”。王芳法官介绍了我国香港地区的债务重组计划并分析了内地和香港地区公司制度的差异，并指出跨境破产中如果要进行司法合作，时间一定要提前，同时应对异地法院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

北京市中恕重整顾问公司执行董事、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左北平**发表了题为“国内破产实务中涉及跨境破产的主要问题”的演讲。左北平先生介绍了对跨境破产制度构建的几点认识。首先，我国的跨境制度提到了非常紧迫的议程，从构建、完善跨境破产制度现实的必要性，大家基本上趋于一个共同的认识。其次，目前实践中仍然面临一些问题，如境外程序的启动等。第三，大型民营企业 SPV 模式带来了一系列需要跟境外的关联公司和域外的法律制度商衔接的问题。

在自由讨论之后，青岛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丁燕**、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池伟宏**对本单元的发言和讨论进行了精彩的点评。

第二单元由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庭长**张建康**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王倩**共同主持。

毕马威北方区重组业务主管合伙人**曹春焯**发表了题为“借鉴海外并购 助力跨境重组”的演讲，其主要从重组财务顾问的角度分析了如何做好跨境并购重组。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顾智浩**发表了题为“全球重整法对企业的资产保护”的演讲，结合跨境破产的理念、主要利益中心、债务人自行管理等重要问题，对美国、新加坡等国家企业资产保护进行了介绍。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经涛**发表了题为“跨境破产程序和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的冲突和协调”的演讲。刘经涛律师首先分享了跨境破产程序与国际商事仲裁程序叠加的典型案件，并在案例的基础上提出了对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相关司法解释的建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彭伟**演讲的主题是“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境内股东就公司解散救济路径研究——以香港与境内某合资公司为例”。彭伟律师从实践中的外资企业的破产案例出发，深入剖析了一方股东法人主体资格消灭的情况下，破产义务及清算义务如何处理、剩余股东如何进行救济等问题。

阿里巴巴拍卖事业部业务专家**姜天萃**在题为“‘造船出海’和‘借船出海’——论互联网在跨境破产审判中的作用”的发言中，介绍了阿里巴巴的电子商务在跨境方面的实践和探索以及对跨境破产的价值和意义。

在自由讨论之后，上海汇同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韩励贞**、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乃菲莎**分别就本单元各位嘉宾的演讲和讨论情况进行了精彩点评。

四、第二分会场研讨跨境破产的域外经验与制度改进

第二分会场的主题为“跨境破产的域外经验与制度改进”，第一单元为“主题演讲”，第二单元为“对话交流”。

第一单元由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东瑞**和上海破产法庭副庭长**岳琦宙**共同主持。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庭长**叶炳坤**演讲的主题是“我国跨境破产制度的问题及其重构”。叶炳坤庭长指出，在跨境破产中，各国为了维护本国利益，形成了一系列的特色规则。近三十年来，为了协调利益保护与国际协作之间的基本矛盾，国际社会进行了多方的努力。我国目前的跨境破产制度面临很多的问题，如跨境破产的管辖权、间接外国破产管理人的进入制度。叶庭长同时也提出了跨境破产制度构建的一些建议，如结合我国实际参考借鉴国际社会通行和完善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坚持有限普遍主义原则，建立合作跨境破产司法协助制度等等。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梁闽海**先生演讲的主题是“在我国建立承认与执行破产有关的境外判决特别程序的必要性”。梁闽海指出，我国涉及承认和执行破产判决以及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立法，仅在《企业破产法》第五条第二款作有原则性规定。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又提出了两点指导意见，但仍然无法满足现实需要。目前，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深入扩大对外经济往来，加强境内外司法协作，已经达成共识。目前我国亟待解决两个问题：一是如何规定承认和执行破产判决以及与破产有关判决的规则，如作为申请人的外国管理人的条件、可以承认的破产程序的范围是否仅限于主要程序和非主要程序、承认和执行的接受及拒绝条件等；二是承认之后的法律效果和救济措施如何规定，如承认外国破产程序域外效力后，对境内管理人如何安排、境外管理人如何管理境内财产、境内债权人的特别保护、境内外程序的合作和协调等。这些问题不仅具有较强的法律程序性，而且包含较多境内外程序的协调与合作的实质性内容，理论性与实践性很强，关系相对复杂，目前在理论与实践上还需要深入研究。但司法实践迫切需要尽快解决承认和执行破产判决以及与破产有关判决问题，因此，建议采取先制定指导意见等内部工作文件的方式，尽快出台以指导司法实践，在深入理论研究和取得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再及时制定司法解释予以规定。

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主任、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陆诚**发表了题为“‘一带一路’背景下加快推进跨境破产管辖权立法进程的意义”。陆诚主任从中国营商环境的改善和跨境破产立法的相对滞后、跨境破产管辖权研究现状、从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如何推进相关的配套措施、跨境管理人之间的合作实例等四个方面，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详细解读了加快推进破产管辖权立法进程的意义。

上海破产法庭法官**刘琳**发表了题为“香港跨境债务重组的司法实践及启示”的演讲。刘琳法官对债务重组安排计划进行了介绍，并深入分析了其与重整计划的差异，最后在对跨境债务重组案例规则总结的基础上，对我国与香港之间跨境破产机制的建构发表了看法。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苏洁澈**就“跨境破产中的挑选法院问题”进行了演讲。苏洁澈副教授指出，跨境破产中的“挑选法院”违背了破产法最基本的原则。欧盟通过其破产条例在欧盟内部较好地解决了跨境破产中的挑选法院问题。我们未来在立法中设计利益中心规则时，也应考虑主观的心理要素，通过客观事实标准来判断是否是欺诈行为。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何欢**演讲的主题是“21世纪跨境破产第一案：北电网络破产案”。何欢老师首先分析了跨境破产的基本问题，然后介绍了1997年《跨境破产示范法》的特征及企业集团跨境破产带来的挑战，最后介绍了北电网络破产案及该案的借鉴和启示。

主题演讲之后，与会嘉宾就跨境破产司法实践中面临的挑战、跨境破产与仲裁的选择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自由交流，然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法官**蒋伟**、安徽省律师协会破产与重组专业委员会主任**黄中梓**对本环节的演讲及研讨情况进行了精彩的点评。

第二单元的形式为“对话交流”，由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刘思萱**主持。参与本环节的交流嘉宾主要包括：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杨忠孝**，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章恒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俞巍**，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庭长**叶炳坤**，深圳破产法庭法官**王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法官**宁建文**，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季诺**，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梁闽海**。

各位嘉宾就我国目前推动跨境破产制度面临的重大问题、跨境破产的国际合作、《企业破产法》第五条的适用问题等议题各抒己见，进行了精彩的发言和讨论，气氛活跃，研讨内容具有针对性和建设性。

五、闭幕式

研讨会闭幕式由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庭长**吴岚**主持。

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许胜锋**首先代表主办方做总结。许胜锋律师表示，促进各国在跨境破产领域的合作，依法妥善处理跨境投资过程中的债权债务问题，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营商环境极为重要，跨境破产制度本身是极为复杂的法律制度，涉及到不同国家之间债权人债务人的利益保护，涉及管辖法院的认定以及国外程序的承认与执行等诸多复杂问题，我国目前缺乏具体的可操作的规则。跨境破产制

度的发展离不开破产法学者和执业者对跨境破产理论与实践孜孜不倦的探索和创新，今天本次会议正是这一点最好的体现。本次会议能够取得圆满成功，离不开共同主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北京市破产法学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强有力的组织和辛勤奉献，离不开协办单位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苏州市破产管理协会以及人大破产法中心秘书处为本次会议筹办付出的辛勤和努力。

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研究员、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副会长**季诺**在闭幕总结中回顾了我国跨境破产制度发展的历史，提出对跨境破产要做宽泛的解释，跨境破产的基本原则和规则不是前沿问题，有现成的规则和实践可以参考，而且相关的基本规则，并没有限定中国适用的灵活性。此外，从实际情况来看，中国破产案件当中的跨境因素已经大量的涌现，认真对待破产法是市场的客观需求，感谢大家对本次专题研讨会的支持。

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研究员、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主任**陆诚**在闭幕总结中指出，跨境破产法领域的立法工作，关乎跨境贸易、跨境投融资、跨境企业机制等多方面的制度创新，在我国“一带一路”战略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时代背景下，本次论坛意义非凡，这是一场又一场前沿的思潮汇聚，引起集体智慧的结晶，以更好适应新时代的脉络，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很高兴有机会参与协办本次专题研讨会，感谢大家的支持。

特邀嘉宾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研究员，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杨忠孝**最后就会议全流程做总结发言。杨忠孝教授首先强调了我国破产论坛的变与不变：每一次破产论坛标识不变、安排周全、讲求开放、深入讨论，这是不变；但是这次也有变化的地方，比如邀请到了联合国贸法会的重要嘉宾参会并发表主旨演讲，研讨形式也有新的变化。此外，本次专题研讨会将跨境破产与营商环境结合在一起讨论非常深刻，研讨的主题和内容非常吸引人。本次会议筹备时间不长，但是所有主办单位、协办单位相互之间的合作无缝衔接，体现了论坛组委会良好的组织和管理水平，也体现了我国破产法论坛及其专题研讨会会务组一如既往的高水准高标准的组织能力。如果在破产法继续往前推进的过程中，破产法学界与破产法实务界之间能有更多的信任与合作，那么我们面临的一些问题一定能够寻找到解决方案。杨忠孝教授最后对所有参会嘉宾的到来、对会议的主办方、协办方及会务组再次表达了感谢。

最后，主持人吴岚庭长宣布“中国破产法论坛-跨境破产审判与营商环境优化专题研讨会”圆满结束。

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 武诗敏 撰稿

公号责编：朱琳薇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td3wJN6IfNHLm2NkhftJUQ>

协会新闻 | 山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正式成立

山东管理人协会 中国破产法论坛 9月9日

山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大会在济南召开

2019年9月7日，山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大会在山东济南召开，此举标志着山东省破产管理人行业的队伍管理、业务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山东省在企业破产清算、重整业务迈上新台阶，步入了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道路。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开兴，山东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迟丽华，山东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郝道方，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欧阳明程，山东省律师协会会长王民生，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肖彬，山东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李明主任，山东省拍卖行业协会会长李伟，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梁仕念等领导和嘉宾应邀出席大会，大会由山东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刘玉国主持，来自全省各地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 264 人参加大会。

李明宣读了《关于同意召开山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大会的函》，宣布山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正式成立。在热烈的掌声中，郝道方巡视员、欧阳明程庭长共同为山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揭牌。

张开兴在讲话中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而破产制度和机制的建立健全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指标。破产法实施过程中面临立案难、管控难、管理人的选聘难等问题，破产法实施过程中的法治化、职业化、市场化的水平也有待提高。山东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成立，就是破产司法领域职业化、法治化的一个重要标志，可谓恰逢其时。希望大家珍惜这次发展的机遇，最终实现破产司法领域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经济效果、法律效果的

统一；希望大家尽职尽责、谨慎勤勉、公平公正，希望整个队伍茁壮成长，服务中心、保障大局，为实现“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迟丽华代表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对协会的成立表示热烈祝贺。她指出，山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成立是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有效服务的一种新形式，对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和更好地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希望协会自觉接受省法院、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的指导，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学习研究，不断提高相关业务领域的实践能力和业务水平，成为应对破产案件方面的专家、带头人；加强协会自身建设，积极发挥行业管理和 service 职能，有效促进山东省破产管理人行业有序、健康、快速发展。

梁仕念、李伟、王民生分别代表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山东省拍卖行业协会、山东省律师协会致辞，对大会召开表示祝贺。

梁仕念表示，山东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成立，标志着我省破产管理工作步入了自律化、规范化、社会化的轨道，有效搭建了破产管理人业务交流平台，架设了破产管理人与政府部门、人民法院、破产企业之间的沟通桥梁。让我们携手共进，坚持依法办会，以会员为中心，充分发挥协会的职能作用，共同推动我省破产管理人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为优化营商环境，为建设经济文化强省做新的贡献。

李伟表示，山东拍卖行业协会将与山东破产管理人协会强强联合，形成合力，发挥各自行业优势，共同推动破产管理人相关工作有效有序开展，依法推动困难企业资产重组和经济转型升级，优化营商环境，释放社会活力，为山东经济腾飞做出应有的贡献。

王民生表示，目前，我国经济运行主要矛盾仍然是供给侧结构性的，必须坚持以供结构性改革主线不动摇。管理人协会的成立，正是契合了这一要求。管理人可以借助这个平台分享好的经验做法，共同探讨解决破产实践中遇到的难题，搭建管理人与法院之间的对话交流平台，共同推动山东律师破产业务新发展、再上新台阶。

大会表决通过了《山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筹备工作报告》《山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章程（草案）》《山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选举和表决办法（草案）》《关于推动设立山东省破产管理人报酬专项基金的决议（草案）》《山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草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和监事会。山东省律师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山东省拍卖行业协会等 75 家单位和个人当选为理事会理事，李庆新等 9 人当选为监事会监事。

大会最后选举李连祥为第一届理事会会长，选举梁仕念、李伟、郑继法、高建军、林静、张炳学、曹春明、张作成、张星卫、张金海、李华伟、栾卫健为副会长，郑继法为秘书长，选举李庆新为监事会监事长，王德勇、孙书铭、孙家磊为副监事长。

李连祥代表全体会员向关心支持协会的各位领导、嘉宾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他表示，当选首届会长，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将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拓创新。山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将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提供服务，切实增强做好破产管理人协会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行业自律，注重建章立制，加强规范管理，着力提升破产管理人行业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加强工作创新，开阔思路，提升境界，推动破产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和完善；努力提高协会的凝聚力和公信力，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使协会成为真正的会员之家。

据悉，当前，在我国处于化解产能过剩、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为健全破产管理人制度，推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更好地服务破产审判工作，促进破产管理行业自身发展，由山东省律师协会等 10 家发起单位，筹备成立山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旨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忠于破产管理人事业，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提升会员综合素质，规范执业行为。协会成立后，将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业务监督、指导下，在省司法厅和省民政厅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下，积极发挥行业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制定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组织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和业务培训，调解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有效地促进山东省破产管理人行业有序、健康、快速发展。

据了解，山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是集专业性、行业性和学术性为一身的非营利性社团法人，截至目前共有会员单位及个人 311 家，会员涉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清算公司和拍卖公司，会员专业领域涉及破产程序的全部过程。

感谢山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授权推送。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UoWQhMoknJn6m-JA3hw0AA>

江西法院 | 十大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江西法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9月10日

江西高院发布破产审判工作十大典型案例

2019年9月6日，江西高院通报近三年来破产审判工作情况，并公布十大典型案例。

三年以来，江西法院围绕服务和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大局，树立正确的破产审判工作理念，依法审理一批重大破产案件，积极推进破产审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加强破产审判机制建设，着力培养破产审判专业人才，破产审判工作取得进展。2016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破产案件718件，办结406件。

出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破产案件审理绩效考核标准的指导意见（试行）》《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程（试行）》，加强对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的业务指导。健全机构，培养审判人才，全省三级法院共成立破产合议庭117个，共有员额法官142人；先后举办了四期企业破产审判法官培训班，培训法官和法官助理800多人次，全省法院基本形成了破产案件有专门的审判部门负责有专门审判人员审理的工作格局。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编制企业破产管理人名册，共选定了132家管理人，其中一级管理人21家，二级管理人33家，三级管理人78家，并对管理人进行培训。推进破产审判信息化工作，做好维护破产信息平台工作，全省法院及时更新、录入、发布案件信息，建立破产信息联络员，畅通上下级法院之间的信息沟通反馈。

江西高院公布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和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赣州景荣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三瑞科技（江西）有限公司重整案等十起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1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一）基本情况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维）于2005年7月注册成立，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多晶硅铸锭，多晶硅片研发、生产及销售。2007年6月11日，江西赛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融资达4.86亿美元，成为江西省第一家在美国上市的企业，是中国新能源领域在美国最大的一次IPO。上市后，公司实现了超常规的跨越式发展，开始向光伏全产业链扩展，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7月设立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设立）、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设立）、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赛维，与江西赛维合称赛维两公司，2010 年 9 月设立）等关联公司相继成立，逐步成为拥有海内外独资或控股子公司 40 多家的企业集团，在新余、南昌、苏州、合肥等多地拥有生产基地，企业员工超过 2.8 万人。2008 年，赛维集团实现销售收入突破 120 亿元，成为最年轻的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科技十强企业。2009 年，赛维集团成为世界上唯一年销售量突破 1000MW 的光伏企业，硅片全球市场份额接近 20%。

2010 年，赛维集团销售收入突破 200 亿元，成为全球出货量最大、盈利能力最强的光伏企业。2011 年，赛维集团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突破 300 亿，硅片产能全球第二，硅料产能全国第二、全球第八，成为全产业链光伏企业和全球光伏行业龙头企业，在国内外产生了巨大影响，一度成为新余市乃至江西省的名片。2012 年初，欧美国家开始对原产于我国的光伏产品展开“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并征收高额惩罚性关税，全球光伏市场陷入低迷，加之因自身扩张过猛、管理不善，赛维集团陷入债务危机，生产经营举步维艰。经审计评估，截止 2015 年 11 月 17 日，江西赛维资产总额为 57.23 亿元，负债总额为 235.3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11.21%，资产评估价值为 44.89 亿元；新余赛维账面资产总额为 5.52 亿元，账面负债总额为 36.0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52.58%，资产评估值 1.78 亿元，两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并且两公司诉讼缠身，银行账户及资产几乎全部被查封冻结，现金流断裂。鉴于此，债权人向新余中院申请赛维两公司破产重整。

（二）审理过程

2015 年 11 月 17 日，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赛维两公司破产重整，同时指定了管理人。经公开招募，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重整投资和清偿债务方案最优成为赛维两公司重整投资人。2016 年 9 月 30 日，新余中院裁定批准了江西赛维、新余赛维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赛维两公司重整程序。该重整方案计划通过上市公司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和经营投资，后因中国证监会再融资新规颁布无法执行，原重整投资人宣布退出重整。在全体债权人均要求继续重整的情况下，新余中院本着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意思自治原则决定破产程序中的重大事项，从最大化保护债权人利益角度出发，将继续重整的思路层报最高法院。第二次重整程序启动后，管理人根据招募结果制定新的重整计划草案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各表决组均高票表决通过。2018 年 1 月 10 日，新余中院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裁定批准赛维两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两公司重整程序。2018 年 1 月 12 日，管理人在新余中院的监督下将赛维两公司移交给重整投资人。

（三）典型意义

企业破产法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企业破产法并没有规定已获批准的重整计划变更条款。江西赛维、新余赛维两公司重整案件中，新余中院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意愿

，大胆探索，通过平等协商和自主决策来决定破产程序中的重大事项，从最大化保护债权人利益角度出发，启动第二次重整程序，最终重整成功挽救了企业，避免了赛维两公司破产清算，各债权人均获得高于破产清算所能获得的债权清偿，职工债权、小额债权、税款债权全额清偿，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2

赣州景荣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一）基本情况

赣州景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荣公司”）于2000年5月20日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农业开发；建材材料、化工原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销售。因筹借巨资盲目扩张，公司产生巨额财务成本，加之受到经济下行的影响，经营陷入困境，流动资金断裂，于2014年初陷入停止经营状态。至破产申请前，景荣公司仅剩一块处于城市中心地块尚未完工的在建楼盘作为公司主要资产。众多的普通债权人眼见优质地块房地产项目濒临烂尾，自身债权未得清偿，经常群体性上访，对当地社会稳定造成较大负面影响。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涉景荣公司案件过程中调查发现该公司涉案众多，其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

（二）审理过程

2017年7月26日，景荣公司在生效案件执行过程中以其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赣州中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赣州中院于2017年8月4日作出（2017）赣07破申2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景荣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17年9月7日作出决定书，指定江西海融律师事务所担任景荣公司管理人。景荣公司资产初步估值约5.3亿元，管理人接受299户约28亿元债权申报后，依法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管理人组织及法院监督下，完成了景荣公司临时债权人委员会的选举工作，成立了具有较广泛代表性的九人临时债权人委员会。2018年底，在针对大量民间借贷资金进行专业审计、核实后，赣州中院裁定确认了207位债权人的无争议债权。考虑到景荣公司资产现状以及盘活的可能、项目重启后预期资产增长以及广大债权人的意愿，2018年11月，经债权人申请，赣州中院裁定对景荣公司进行重整。

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公开招募投资人，最终确定由L房地产开发公司和Y建设工程公司组成的竞标联合体承包案涉项目经营权，联合体出价14亿6500万元中标，竞得项目整体承包经营权。为确保现有基础上债权人所获清偿最大化，管理人在法院指导下对于草拟的项目重整计划进行了广泛的释明和说服工作，景荣公司债权人对于项目重整逐渐形成了一致意见。2019年1月25日，在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计划后，赣州中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景荣公司重整程序。按照重整计划，已经申报的普通债权人清偿比例能达到约74%。债权人大会通过了管理人提出的重整方案后。至此，赣州中院审理的申报债权超过28亿元的景荣公司破产

重整案件已审结，该项目经过场地清理、项目资料移交对接、续建手续办理，现已启动楼盘预售程序，重整计划正有条不紊予以实施。

（三）典型意义

景荣公司破产重整案是当地首例通过执转破程序并顺利通过重整计划的大型房地产企业破产重整案件，在该案审理过程中，破产清算阶段开展预重整工作、采取经营权承包方式招募投资人、实行利率竞价方式确定管理人银行账户、投资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标等一些做法在破产审判实践中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该起涉及数百人、金额数十亿元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破产案件得以重生，有效利用了房地产开发土地资源，化解了矛盾纠纷，维护了社会稳定。

3

新余泰耐克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一）基本情况

新余泰耐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耐克公司），于2009年10月21日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销售代理及咨询，国内贸易。泰耐克公司成立后，受让新余老高专327.83亩土地从事房地产经营开发。其计划建设的新余国际广场项目由国际购物中心、室内情景步行街、五星级酒店、5A甲级写字楼、精装酒店式公寓五部分组成，项目已销售38830.06平方米。2014年10月，因涉诉讼事项，泰耐克公司的全部土地、房屋均被法院查封，加上资金链断裂，公司停止经营，新余国际广场项目全面停工。600余户购房业主无法交房。

（二）审理过程

2015年1月26日，泰耐克公司以其陷入债务危机、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新余中院于2015年2月5日裁定泰耐克公司重整。并指定新余市政府办公室组织成立的泰耐克公司破产清算组为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随即组建了管理人团队全面接管泰耐克公司的财产、账册、印章、文书资料；调查泰耐克公司财产状况；登记申报债权，审查债权，编制债权表，并对泰耐克公司的资产及偿债能力进行分析评估。

经管理人审计评估，截止2015年10月21日，泰耐克公司资产总额为13.71亿元，负债总额为17.2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25.82%。泰耐克公司土地、在建工程、车辆等资产评估价值为9.88亿元，泰耐克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其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第一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先后于2015年4月29日及2015年11月4日召开。在完成重整各项基础工作后，管理人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经二次表决后，管理人将重整计划草案报新余中院批准。新余中院于2016年1月6日裁定批准泰耐克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泰耐克公司的重整程序。

（三）典型意义

新余中院在审理泰耐克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中，坚持尊重各方当事人利益诉求，保证重整程序公平、公开公正的基础上，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和法治

手段公平、合理地调整当事人权益。避免了企业因债权人谈判陷入僵局而破产清算。重整后，新余国际广场项目开发建设全面启动，截止 2018 年 11 月 15 日已累计投入开发资金 3.16 亿元，清偿各类债权 4.27 亿元，累计缴税 9770.02 万元。新余国际广场现已成功引入了太平洋购物中心，集购物、餐饮、酒店、办公、娱乐为一体的星级商务中心已初步成型，成为新余城北商业中心，经初步统计 GDP 增值已近 40 亿元，公司原查封土地已全面开发建设商品房，成为新余市有名的高端小区，企业经营形势较好。

4

三瑞科技（江西）有限公司重整案

（一）基本情况

三瑞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5,306,213 美元，经营范围为钢化玻璃绝缘子、高低压电瓷系列等产品，股东为浙江东方之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义乌畅想进出口有限公司、（香港）瑞雪国际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1%、34.91%、14.09% 股权。公司成立后，取得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特高压入网资质，并获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等一系列技术荣誉，所生产的系列产品全部供应于国家电网建设，在全国同行业中排名第二。由于产品技术领先、订单充分，公司在初期效益明显，成为开发区的纳税龙头企业。自 2012 年以来，因科研投入高，同时银行回收贷款，股东无法补充流动资金，企业资金链断裂，影响到生产经营活动，产品质量下降，报废率高，职工也无法发放工资，所销售的产品因质量不符合约定面临巨额索赔，供应商也拒绝供应原材料，公司在经营中陷入严重困境，从 2015 年起一直处于半停产状态。

（二）审理过程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成立了由各职能部门和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组成的清算组，接管了公司的经营生产、财务管理活动，继续完成电网公司交付的订单，保证正常的运转，稳定职工队伍。在此基础上，梳理了原先混乱的财务资料，明晰了公司的债务数据。三瑞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申请重整。经萍乡中院报请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裁定指定萍乡市安源区法院审理。

2016 年 4 月 5 日，萍乡市安源区法院裁定受理三瑞公司重整申请，同时指定三瑞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在管理人接管公司相关资产，通知已知的债权人申报债权，201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已申报的债权进行了核查，确定了资产审计和评估机构，同时经过债权人委员会决议，同意三瑞公司在重整期间由管理人监督，继续营业，由管理人向管委会先行借款 2800 万元作为流动资金使用。在重整期间，在保障安全生产同时，不断拓展市场，争取新的订单，为后续的投资人引入产生积极的效果。根据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结论，经审核认定并经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债权为：三瑞公司核定债权总金额 585,374,179.03 元，其中：对三瑞公司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债权金额为 36,575,920.00 元，税款债权金

额 15,502,669.03 元，社保及职工债权金额 1,854,918.27 元，普通债权金额 531,440,671.73 元。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法院递交初步重整计划草案，向社会公开招募战略投资方，最终择优确定长沙瑞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 12100 万元受让原三瑞公司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该款全部用于清偿破产费用及破产债权。在重新修订的重整计划草案中，除足额支付税款债权、社保债权及其他优先债权后，剩余普通债权按 7% 比例一次性清偿。但该重整计划在 2017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中未获普通债权人组通过，后通过邮寄方式经二次表决，仍然未能通过。在此情况下，管理人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向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裁定批准。2017 年 7 月 21 日，萍乡市安源区法院裁定批准该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现该计划已经全部执行完毕，各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已足额收到分配款。2018 年 2 月 20 日，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裁定将三瑞公司股权变更至长沙瑞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典型意义

三瑞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已取得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特高压入网资质。法院在识别企业重整价值基础上，采取收购式重整的方式，使新的投资人能摆脱原有债务，同时保留了原公司的技术力量和熟练工人，在最短时间内通过对落后设备的改造，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重新获得了市场的认可。政府部门在重整程序启动前，协调多部门共同参与成立清算组，化解职工矛盾，在重整期间筹措资金 2800 万解决继续营业的流动资金缺口，招募投资人时利用政府招商平台，并提供优惠的招商政策，府院协调联动机制作用在各环节得到充分有效的发挥。三瑞公司重整后，新的投资人引进了德国最先进的成型配套设备，采用国际上最先进的窑炉技术，在节能环保的基础上，其绝缘子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涉产品电网的安全性能获得了质的提升。在国家的“一带一路”战略下，公司的特高压绝缘子产品现已远销亚洲其他地区和南美洲，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丰城花园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一）基本情况

丰城花园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大酒店）位于江西省丰城工业园内，占地 100 亩，建筑面积 7.5 万平方米，拥有员工 233 名，经营住宿、餐饮、会务、KTV 等业务。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由香港广源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注册资本为 9.35 亿元，系台港澳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花园大酒店系一家四星级酒店，是丰城市宾招行业的领头羊，丰城市对外接待的窗口。花园大酒店因前期建设举债过多、债务利息过高、财务成本过重及住宿餐饮业务萎缩、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资金链断裂，拖欠员工 10 个月的工资及水电费、通讯费、税费，债权人多次堵门、经常上访，酒店无法正常经营，濒临倒闭。

（二）审理过程

2016年4月20日，花园大酒店向丰城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6年4月26日，丰城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了花园大酒店破产重整的申请，指定江西浩剑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管理人决定花园大酒店继续营业，同时，发布重整公告、通知申报债权、确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并向丰城市市属国有企业丰城市龙津湖总部基地借款900万元用于继续营业。

2016年6月21日，花园大酒店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除核定主要债权外，还通过了转让整体资产完成重整且不停止经营的方案。经清理资产和审计评估，花园大酒店资产评估净值为3.56亿元，负债为3.95亿元，有96个债权人，其中有担保债权12个，劳动债权、共益债权、税务债权各1个，普通债权81个。随后，管理人在法院指导下，就资产转让进行多方洽谈，但一直未找到合适的战略投资者，资产转让陷入困境，破产重整工作停滞不前。

2017年5月26日，通过调整工作思路，花园大酒店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提请讨论拟用2.55亿资金化解3.95亿债务，其中担保债权按70%、劳动债权按100%、税款按100%、普通债权按50%清偿的重整计划草案。分组讨论时，其他债权组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但担保债权组经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致使该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为了继续营业，花园大酒店破产管理人再次向丰城市市属国有企业丰城市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借款200万元。2018年11月10日，花园大酒店召开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重新调整了重整计划草案，提请讨论拟用2.32亿资金化解3.95亿债务，其中担保债权按70%、劳动债权按100%、税款按100%、普通债权按40%清偿的重整计划草案。分组讨论时，各债权组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19年1月23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丰城市法院裁定确认该重整计划草案有效，并终止花园大酒店的破产重整程序。2019年3月31日，花园大酒店的重整资产全部到位并按照重整计划的要求对其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新的战略投资人控股花园大酒店。

（三）典型意义

丰城市法院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政府的支持，争取到了人力、财力、政策的支持，有力地保证了破产重整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花园大酒店管理人先后向2家丰城市市属国有企业借款1100万元，用于发放职工工资及维持业务经营，保证了重整过程中的必要资金和重整企业的正常运转。对拟出资重整的花园大酒店给予政策倾斜，保证了第二次重整计划草案顺利表决通过。继续经营大大增加了重整成功的可能性，而且有利于花园大酒店资产的保值增值，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其合法权益。在重整经营期间，精简员工67名，选聘总经理专业经营，外包部分业务，设立监事部督察员工工作作风，加强管理，实现了花园大酒店自营业务的扭亏增盈，提高了花园大酒店的重整价值。重整方案符合实际，提高了通过率。花园大酒店破产重整案的成功，不仅挽救了一个的企业，使166名员工的正常就业，96个债权人从困境中得到解脱，有力地维护了当地的社会稳定，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一）基本情况

万载县星火中学系经宜春市教育委员会依万载县教委请示于2001年2月20日批复同意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江西省宜春市社会力量办学指导中心于2001年9月18日为万载县星火中学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招生对象为初中毕业生，主管机关为宜春市社会力量办学指导中心。开办资金为488万元。该校于2009年5月31日在宜春市民政局办理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校址变更为万载县城阳乐大道新街，登记证书有效期限自2009年5月31日至2012年5月31日。2003年一面招生办学、一面基建建校，学校在经营过程中因资金短缺问题而面向社会融资，直至2010年2月，因资金链断裂停办而引发经济纠纷问题。

（二）审理过程

2011年5月16日，辛焕兴等141人以万载县星火中学资不抵债为由，向万载县人民法院申请对万载县星火中学进行清算。万载县法院于2011年5月16日受理万载县星火中学破产清算案。并于2011年6月10日成立了涉及万载县教育局、民政局、工商局、物资局、社保局、劳动人社局、国资局、财政局、审计局等单位相关人员的清算组。清算组亦立即着手办理相关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及审核工作，委托宜春正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万载县星火中学的账目与现有资产情况进行核查。因该校债务涉及建校基建款、农村信用社贷款、教职工工资、个人借款等多个方面，尤其是个人借款涉及人数众多且金额巨大。

万载县星火中学此前委托江西中磊司法鉴定中心对该校位于万载县康乐街道阳乐大道的房地产价值进行评估，江西中磊司法鉴定中心于2010年11月22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并确定委估对象在2010年11月18日公开市场价值为：教育设施用地使用权价格为2893800元，地上建筑物价值为9419806元，零星项目及附属工程净值为2255191元，委估对象总价值为14568797元。2011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清算组公布了万载县星火中学账务审计和清理情况，债权初步核定为22303392.19元。万载县法院就万载县星火中学包括房屋、附属零星设施等在内的现有整体财产进行司法拍卖，由于无人竞价，先后进行了三次拍卖，2013年8月19日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1500万元，2014年1月8日第二次拍卖起拍价为1200万元，2014年4月10日第三次拍卖起拍价为1140万元，但三次拍卖均流拍。面对资产变现难度大、债权难以实现，经广泛沟通，债权人同意万载县星火中学破产资产变卖价降为1100万元。

2017年3月2日，清算组将万载县星火中学破产财产以总价1100万元变卖给买受人万载县康乐实验学校，万载县康乐实验学校按时缴纳全部价款。2017年6月21日，万载县法院裁定万载县康乐实验学校通过变卖取得万载县星火中学现有整体破产财产的所有权（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其他附属零星设施）。万载县星火中学破产财产折现后，清算组于2017年4月20日制作了财产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在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次债权

人会议上得到了通过，之后按该分配方案完成了分配。万载县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裁定终结万载县星火中学破产清算程序。

（三）典型意义

本案破产清算主体系民办学校，其性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中“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之规定，本案由人民法院受理，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顺序清偿。

案件审理过程中，万载县法院通过与相关单位部门积极沟通协调，得到了各单位部门的积极配合，为案件办理扫除障碍。通过努力与债权人代表沟通交流，为破产清算案件的稳步推进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面对三次拍卖三次流拍，破产财产无法及时变现、债权人无法及时实现债权的情况，万载县法院及清算组积极寻找应对方法，最终在征得债权人同意后依法对破产财产进行了变现。在分配方案得以在债权人会议上通过后尽最大努力在最短时间内完成了分配，及时保障了广大教职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起到重要作用。

7

铅山县天江纸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一）基本情况

铅山县天江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5 日，主要经营再生纸生产、销售。公司成立不久，因经营管理不善、资金链断裂等原因被迫停业，拖欠银行贷款、职工工资、民间借贷等债务。其中九笔债务已经人民法院判决，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9308588 元。铅山县人民法院自 2011 年开始公开拍卖铅山县天江纸业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厂房及机器设备。因铅山县天江纸业有限公司位于铅山县工业园区内，竞拍单位应符合铅山县工业园区的入园要求等条件，铅山县天江纸业有限公司资产最终因流拍而未能处置。上述执行案件受理后近五年未能执行完毕。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未能得到执行，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未能实现。铅山县天江纸业有限公司多年停产停业，人员流散，公司资产无人看管，财产被盗、损严重，资产价值日益贬损。铅山县工业园区也因无用地指标，僵尸企业无法清理，其他企业无法进驻。

（二）审理过程

2017 年 9 月 3 日，申请执行人徐玉梅申请铅山县法院将铅山县天江纸业有限公司执行案移送破产审查。2018 年 2 月 2 日，铅山县法院裁定受理铅山县天江纸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铅山县天江纸业有限公司执行案件相应中止，所涉债权债务统一纳入破产清算程序中处理。立即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受理公告，并依法指定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经管理人对铅山县天江纸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审核，确认无异议债权 18 笔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10388256.5 元，其中有抵押担保债权金额为 6073660.05 元，而铅山县天江

纸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评估价仅为人民币 3635530 元，严重资不抵债。2018 年 6 月 18 日，铅山县法院依法宣告铅山县天江纸业有限公司破产。

铅山县法院和管理人积极与铅山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沟通，得到铅山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支持，为本案寻找符合购买条件的资产购买人。经网络司法拍卖，铅山县天江纸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顺利成交，成交价为人民币 2908424 元。因铅山县农村商业银行对破产财产享有抵押优先权，破产财产拍卖款不足清偿银行贷款，职工债权等其他债权都将无法受偿。铅山县法院和管理人又积极与银行协商，经过多次协商，银行同意让渡部分金额给职工债权人和普通债权人，因此职工债权和普通债权都有一定程度的受偿。2019 年 3 月 11 日，铅山县法院裁定终结铅山县天江纸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三）典型意义

在审理过程中，通过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磋商和表决的程序，使本无法获得清偿的职工债权人和普通债权人得到一定程序的受偿，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执行与破产的有序衔接，有效化解执行多年未果的积案、助力解决了“执行难”问题。天江纸业破产使一个生产存在困难、资不抵债的民营企业有序退出市场，依法清理僵尸企业，盘活有限的土地资源。

8

江西嘉俊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一）基本情况

江西嘉俊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俊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空调、压缩机、空调配件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都昌镇芙蓉山工业园。由于拖欠多家供货单位材料款，期间以民间借贷和向银行借款等方式艰难运作，但承受的高额利息加之内部经营管理不善，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歇业。且公司在都昌县人民法院已被申请执行的案件为 24 件，累计执行标的 3874.88 万元，另有 10 件审理结案但未申请执行标的 736.77 万元。

都昌县法院因执行陷入僵局，加之 3 名债工债权无法通过执行程序有效化解，在征得无锡灵翔机械厂等 9 家申请人同意后，于 2017 年 5 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将所涉江西嘉俊公司移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查。2017 年 7 月 12 日，九江中院作出（2017）赣 04 破 3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江西嘉俊公司破产清算案，该公司所涉所有执行案件相应中止，所涉债权关系统一红纳入破产清算程序中一并处理。

（二）审理过程

九江中院裁定受理江西嘉俊公司破产清算案后，指定管理人开展相关的破产工作。经管理人对江西嘉俊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审核后，经过 2017 年 10 月 13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2017 年 11

月 29 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最终认定 55 位债权人（含职工的普通债权）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金额总计 64592143.81 元，认定职工债权 3 笔，金额为 154603.22 元，合计 64746747.03 元。截止 2017 年 9 月 12 日资产总额 29099109.67 元，负债总额 64650346.25 元，所有者权益为负数，资产负债率 222.17%。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裁定宣告江西嘉俊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破产。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江西省首例通过执行不能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有效化解执行积案，公平保护相关各方债权主体的合法权益、精准协助解决执行难的典型案例。据了解，九江中院按照“3+1+2”模式在江西省率先成立专业破产审判团队，专业审理企业破产、公司清算案件，通过依法执行转破产审理，消化了 34 件执行积案，累计执行标的 4611.65 万元，有效地解决执行难问题；及时处理僵尸企业有效盘活闲置土地和厂房，使得依法破产的社会价值得以体现。

9

江西华夏电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一）基本情况

江西华夏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20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铅酸蓄电池的生产和销售。2015 年 11 月因产品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且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等原因被迫停产停业。华夏公司在破产申请前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9600 万元。

（二）审理过程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据债权人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务人华夏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了江西君剑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共有 44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经审查确认的债权为 225728762 元。2017 年 11 月 23 日，根据华夏公司的申请，抚州中院裁定华夏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进行重整。

在法院的监督下，管理人和华夏公司积极寻找重整方。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华夏公司提出重整申请。2017 年 11 月 23 日，裁定华夏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进行重整。2018 年 5 月 28 日，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浙江路嘉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参与重整，并在充分沟通协商后，制订了重整方案草案。2018 年 8 月 27 日，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2018 年 9 月委托评估机构对华夏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价值为 89636400 元。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上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表决结果是税收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和出资人组均全票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普通债权人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有担保债权组未通过。2019 年 2 月 15 日，华夏公司及管理人向抚州中院提出申请，认为重整计划草案具有可行性，请求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2019年3月14日,抚州中院裁定批准华夏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华夏公司的重整程序。按重整计划草案实施,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将依法得到清偿,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可高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

(三) 典型意义

本案是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去产能、调结构”背景下,人民法院切实发挥破产审判功能,积极化解产能过剩,调整产业结构,保障地方就业稳定,并最终实现困境企业涅槃重生的典型案例。通过重整,淘汰了环保不达标的铅酸蓄电池的产能,由重整方筹集资金升级为对环境无污染的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实现了企业产品的升级换代。同时,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厂房和设施,避免了固定资产重复投资造成的资源浪费。该重整计划草案的通过和执行不但避免了企业破产清算,减少了债权人的损失,而且有利于债务人摆脱困境,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避免了社会经济资源的浪费,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10

江西第二机床厂破产清算案

(一) 基本情况

江西第二机床厂始建于1965年3月,为国有中型一类军工企业,经营范围主要是生产枪支,隶属于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原地址在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建设街10号,占地面积32.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9.2万平方米,其中生产区占地面积13万平方米。江西第二机床厂辉煌时期员工最多时上万人。因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国防经济体制的改型,江西第二机床厂未能跟上时代的节奏,经营出现严重的亏损。2004年底第二机床厂停产,至2008年,累计亏损达15336万元,资产负债率达270%,已严重资不抵债,有3090名各类职工亟需安置。2007年11月1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将江西第二机床厂列入国家政策性破产计划。

(二) 审理过程

2009年12月3日,江西第二机床厂向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破产申请。2009年12月10日吉安中院裁定受理江西第二机床厂破产清算,并指定了破产清算管理人,发布了破产清算公告,2010年3月3日,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吉安中院破产案件合议庭的指导、监督下,江西第二机床厂完成了债权申报、清产核资、资产变现工作。协调完成江西第二机床厂土地有偿收储,获得破产资金1.02亿元。分多次以公开拍卖形式处置了全部设备、存货、废料、利用闲置厂房出租,获得收益。总计变现破产财产114,944,525.36元。另江西第二机床厂学校、医院、社区等公益性资产转归地方管理,平稳交接。2018年8月3日裁定宣告江西第二机床厂破产。2018年9月20日组织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18年10月31日,因破产财产已经全部分配完结,裁定终结江西第二机床厂破产程序。

(三) 典型意义

通过与企业当地党委政府沟通协调，获得外力支持，形成合力。积极与当地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协调完成江西第二机床厂土地有偿收储，获得破产资金 1.02 亿元，实现了资产变现。积极与破产企业职工沟通协调。深入厂区查看情况、了解职工意愿，积极为职工协调解决困难，做好破产企业职工安置安抚工作。通过另行安排就业、货币补偿、补缴社会保障费用等方式对 3090 名各类职工成功实施了安置。江西第二机床厂学校、医院、社区等公益性资产转归地方管理，人员由地方接收，平稳交接。无房困难职工获得当地经济适用房政策支持。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

原文出处：江西法院微信公众号 2019 年 9 月 9 日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jbMDRko5Ru_8q2iBvaWGBw

温州中院 |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新闻发布会（完整稿）

温州中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9月11日

2019年9月11日上午，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温州市金融办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与个人破产制度相当功能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情况。为强化和落实地方政府处置金融风险和维护地方金融稳定的责任，推动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温州市鼓励大胆创新，先行先试，把“探索个人破产制度改革”列为引领性创新项目。发布会上温州中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陈卫国和温州市金融办党组成员、调研员陈国作分别对温州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做了解读介绍并一一回答了记者关切的问题。15位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咨询志愿者以及温州两级法院和金融办有关同志参加发布会。温州市中院新闻宣传处处长陈如良主持本次发布会。以下为您推送的是温州中院执行局局长陈卫国局长在新闻发布会上的稿件内容，对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的背景和意义、主要工作内容、工作进展情况做了全面的介绍。感谢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授权中国破产法论坛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

关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的情况介绍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1日）

为了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试点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温州市委关于加快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的总体部署，继7月10日《府院联席会议纪要》之后，我院经过反复调研论证，于8月13日出台了《关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标志着温州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正式起航。《实施意见》共44条，按照概念定义、基本原则、适用范围、受理机制、清理程序的总体框架进行布局，其中清理程序部分集中体现以金融债权一致行动激活银行债务减免制度、以债务减免化解“担保链”危机、以终结执行完善“执行不能”案件的退出机制、以四项权利提升债权人获得感、以债务人权利让渡和义务扩张防范逃废债行为、以失权与复权、公示与监督促进社会公平和诚信体系建设等六大特色功能。

下面就温州法院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情况作如下通报：

一、背景和意义

2018年10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报告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时提出，要研究推动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畅通“执行不能”案件依法退出路径。2018年11月7日，温州市委印发《关于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把“探索个人破产制度改革”列入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的重点项目，要求相关部门研究推进试点工作。

当前，尽管我国大陆地区没有个人破产的概念，但是个人破产的事实大量存在。许多“执行不能”的案件只能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形式结案，长期成为法院执行的历史包袱，影响了强制执行的司法权威和公信力。同时，个人破产制度的缺位，扼制了破产债务人这部分人的创业创新动力，成为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僵尸人”。探索建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机制，可以在传统的对债务人“穷追不舍”的执行模式之外，提供一个债务人与债权人和社会多方共赢的债务清算模式。其意义在于：

一是在个人破产立法前的空档期，在现有法律框架内，依法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可以通过机制建设，探索如何完善与个人破产制度相关的个人财产报告和财产调查审计制度等反逃废债措施、基于破产原理下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和附条件的债务免除和信用修复等信用体系建设，以及更合理的商业银行债务催收和减免制度，为我国推动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提供更多的司法实践基础。

二是探索建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机制，发挥政府和法院的指导作用，加强对“逃废债”行为的甄别与防范，运用和解等一致行动，探索完善“执行不能”案件有效退出机制，实质性化解金融债务“担保链”问题，为有创业创新能力的企业家解困松绑，为“诚信而不幸”的债务人获得重生创造机会。

三是探索建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机制，有其重大的政策宣示意义和法律指引功能，同时推动破产文化更加深入人心。通过机制建设，向社会宣传一种诚信精神，只要自始至终做诚实的经营者，哪怕失败，仍然有一个制度安排，可以让其有重生的机会和可能；我们通过法律适用指引大家，光有朴素的诚信意识是不够的，还要有合规的诚信行为，譬如主动履行债务、按时如实申报财产、严格执行限消规定、配合法院执行等等。

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的主要内容

试点工作中的《实施意见》坚持“执破融合、依法清理”。在整个方案设计中，执行程序是制度基石，破产理念是价值取向，同时严格防范逃废债行为。

（一）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是执行的特别程序。《实施意见》第一条开宗明义，我们把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定义为执行中的特别程序，即在现有法律框架内，按照执行和解和参与分配等执行制度和理论，参照个人破产的原则和精神，在进一步财产调查和清算基础上，通过附条件的执行和解或金融机构一致行动，形成个人债务清偿方案，以达到执行程序有效退出、债务人信用修复的目的。具体而言，有三层含义：

一是基于现有执行财产查控基础上的特别清算程序。对照现有的执行制度，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是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基础上，通过清算进一步开展深度财产调查，并且以债务人申请承诺的方式，扩大财产调查范围（配偶和必要的直系亲属）。

二是基于“执行不能”案件有序退出的特别程序设计。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机制是借助于现有的执行和解和参与分配等执行制度和理论，参照个人破产的原则和精神进行程序设计，在进一步清算调查基础上，通过还款计划安排、第

三人代偿以及债务减免等方式予以退出执行程序，以执行的手段达到个人破产的效果。

三是基于后续监督管理“于法有据”考虑。后续监督管理方案设计中，对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人的行为限制、资格限制、公示监督、责任追究等也建立在执行程序的基础上，在现有法律框架内，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定位为执行特别程序有利于工作开展和实现有效打击逃废债。

考虑到推动个人破产立法和司法实践需要，《实施意见》第十四条明确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实行分类并行受理机制。企业法人已进入破产程序，对该企业法人负保证责任的自然人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由于企业法人的破产案件已在破产庭受理，该自然人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由原破产庭受理，包括其管理人的安排、债权人会议的召开等均更为方便，节约司法资源和社会资源。其他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由执行局受理更能实现效率价值，体现其执行特别程序的性质。

经请示，对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法院拟立“执清”案号进行统一管理，该项措施也已纳入《实施意见》第十四条。同时，第十七条明确建立个人债务清理管理人制度，接受债务清理申请人的咨询和教育，负责债权申报、财产调查、清理方案等相关事务，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的监督。

(二) 针对不同类型的债权人和不同性质的债务，个人债务集中清理采取“执行和解、金融机构一致行动”两种方式分别解决。实务中，我们按是否属于金融债权划分，可以分为金融机构债权人和一般债权人。

一般债权人，特别是自然人和民营企业，其对债权的处理有充分的自主权，司法实务中，也常常有通过诉讼调解和执行和解等方式，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作出部分债权放弃以达到案结事了的目的。《实施意见》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涉一般债权人的债务清理，遵循意思自治原则适用执行和解方式，并参照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一般规定予以处理，可以不受有关审查和监督等规定的限制。对一般债权人众多的涉众型案件，还需要当地政府处置办牵头介入。

对涉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债务清理中，目前严格限定为已破产或正在破产程序的企业的经营性贷款的个人担保债务。为了使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机制能够真正发挥其加快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的重要作用，《实施意见》第五条设定了金融债权一致行动原则，我们鼓励金融债权案件的债权人采取一致性行动，积极参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金融债权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中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人民法院或者债务清理管理人的建议，对债务减免、减免幅度、减免条件等相关事项采取一致性行动，以此激活银行债务减免制度。

(三) 意思自治和诚信原则。《实施意见》第二条、第三条分别确立了意思自治和诚实信用原则，这是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两大基础原则，在具体适用中体现在：

1、由债务人（被执行人）提出债务清理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参照个人破产制度，是在保护债权人公平受偿基础上对被执行人的一种救济制度，是被执行人在强制执行制度下实现重生和获得东山再起的机会。按照意思自治原则，体现为被执行人申请且申请执行人同意的方式。并且，有关被执行人配偶家属的权利让渡，也需要被执行人的主动配合。

2、以债务人及其配偶亲属的权利让渡和义务扩张防范逃废债行为。债务人义务的扩张是与其最终享受债务免除的利益是相关的，具体表现在：根据《实施意见》第二十五条规定，不仅债务人在执行程序负有容忍执行的义务，而且其配偶及成年直系亲属在清理程序中也负有容忍债权人及人民法院质询和询问并如实陈述的义务。《实施意见》第七条要求，债务人的配偶应当同意接受人民法院对其财产情况的调查；必要时人民法院可要求债务人成年直系亲属同意配合财产调查。通过债务人义务的扩张和让渡使人民法院能够对其个人及家庭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最大限度地防范逃废债行为。

3、诚信原则。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参照个人破产制度，其目的是为“诚实而不幸”的被执行人提供救济，所以诚信原则是个人债务清理的首要前提。诚信原则秉持“宽容失败、严防逃债”精神，在给予被执行人救济的同时，要保护债权人利益，避免被执行人利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进行逃废债。被执行人如果想通过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寻求救济，实现重生，其应当进行全面如实的财产申报、没有因高消费或其他拒执行为而被处罚、没有曾经为逃避或者拖延执行而与债权人达成执行和解且因自身原因导致和解协议没有或者不能履行等。同时，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履行完毕之后，除非债务全部履行的，否则被执行人仍应当承受一定年限的信用限制，包括行为限制和资格限制，以体现其对之前所做承诺的诚意和债权人对其债务免除的对价。

（四）以四项权利提升债权人获得感。为了提升债权人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中的获得感，赋予其四项基本权利。**第一，知情权。**《实施意见》通篇来看，从程序启动、进行到终结的整个过程，从债务人财产、债务到清偿方案的全部信息，从债务人、债权人、管理人到人民法院的全部措施和行为，均向债权人公开，债权人享有充分的知情权，一旦发现有任何虚假，债权人可以立即要求终止个债清理程序。**第二，质询权。**根据《实施意见》第二十五条规定，债权人不仅享有向债务人的质询权，而且可以根据需要向债务人的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进行质询，以全面了解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债务状况及清偿能力等。**第三，表决权。**《实施意见》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分别就表决权制度、表决方式、表决效力作出详细规定。其中明确了，债权人享有对个债清理程序中的重大事项的表决权，并且一旦发现债务申请人有不诚信行为，债权人有权申请中止债务清理程序。**第四，监督权。**主要反映在《实施意见》第三十七条，债权人对整个过程有监督的权利，并且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履行完毕之后，还享有对债务人信用限制的监督权，对债务人在提交清理方案之前是否有未申报的重大财产，或者存在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有其他逃废债行为的监督权。

（五）以失权与复权、公示与监督促进社会公平和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内容，就失权与复权、公示与监督问题进行了阐明。在被执行人履行完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后一定期限内，对其进行一定范围的行为限制和资格限制，是对债务免除的一种对价，也是对被执行人的一种惩戒。《实施意见》中采用的行为限制令取材于现有执行制度，但在某些方面进行了适当突破，体现在对被执行人乘坐飞机经济舱及高铁二等座的允许，是便利其为了工作和生活目的所必需的出行需要。

另外，人民法院将建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名单库，定期在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公布。除债务全部履行完毕的情形之外，其他债务清理申请人在信用恢复之前，应当接受社会各界对其行为限制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

（六）以终结执行方式加强对被执行人的监督管理。关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的结案方式及对债务人的后续监督管理问题，我们在《实施意见》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一条中作出了系统性的制度设计。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履行完毕的，参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的执行案件可以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以“执行完毕、终结执行”等方式结案。除清偿全部债务的以“执行完毕”结案外，一般都以“和解长期履行”为事由终结执行。执行案件退出并不等于给予被执行人逃废债的机会，一旦发现有逃废债情形，终结执行案件可以随时恢复执行；并且，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发现其在提交清理方案之前有未申报的重大财产，或者存在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有其他逃废债行为的，债权人可以主张撤销自己所作的债务减免约定，请求恢复按照原债务额进行清偿。人民法院还将根据情节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党委领导、府院联动、法院主导、试点先行”，这是温州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的重要特征和工作模式。在省市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和上级法院的大力指导下，目前我们在制度设计上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2019年6月18日，市政府殷志军副市长、市中院徐亚农院长共同组织召开府院联席会议，就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有关问题进行协调。市法院、发改委、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税务局、人民银行、银保监分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在此基础上，2019年7月10日，温州市府办印发出台关于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的《府院联席会议纪要》。

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2019年8月13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与此同时，2019年7月3日，中共浙江省委改革办发文明确省高院、省银保监局要对温州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进行业务指导，并积极向上级争取温州能够获得个人破产制度探索的全国首批试点授权。浙江省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和中共浙江省委改革委第五次会议分别于7月5日、8月26日审议通过了《深化温州金融改革服务民营经济实施方案》，探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被列为其中七大引领性创新项目之一，并作为需国家层面支持的改革创新项目，积极争取国家支持。2019年8月30日，浙江省改革办、省高院等15家部门联合制定发布《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办理破产便利化行动方案》，提出要积极争取在温州等地法院开展个人破产制度试点工作，为破产审判探索新的制度通道。

在审慎调研论证试点方案的同时，市中院鼓励基层法院筛选案件先行先试。6月13日，中院召开全市法院视频会议，专门研究部署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前期工作。6月23日，我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召开会员大会，会议专门安排介绍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内容，并从“咨询、教育、引导、宣传”四个方面，希望破产管理人和律师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此外，针对存在部分被执行人前期未申报财产的情形，6至7月我们还专门组织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集中申报财产活动，对被执行人能够在期限内如实主动申报财产

的，将作为后续诚信记录、信用修复的重要依据。2019年8月，执行办案管理系统专门为温州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设立的“执清”案号上线，目前全11个基层法院分别立案“执清”1号，正式开展个债清理试点工作。2019年8月26日，第一份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公告发布（瓯海法院2019浙0304执清1号）。全市法院近期共筛选了108件案件、24名债务人，目前对其中符合条件的案件进入实质性操作，现已立案启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19件。

公号责编：朱琳薇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iqTSZFkfGtkDwTk-qYlrqQ>

柳州市政府 柳州中院 | 破产程序中税务问题处理的指导意见

杨思妮 中国破产法论坛 9月11日

广西首次运用“府院联动”机制 出台破产涉税问题指导意见

柳州市人民政府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程序中有关税务问题处理的指导意见

2019年9月4日，柳州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下发了《关于破产程序中有关税务问题处理的指导意见》，在全区首次运用“府院联动”机制出台破产涉税问题的处理意见。

柳州中院与柳州市税务局沟通交流各类破产涉税问题

为充分发挥司法、税务为柳州工业造血的功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补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短板，切实解决好破产案件中存在的涉税问题，推进“僵尸企业”清理，优化柳州营商环境，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柳州中院与市税务局经过多次调研和沟通，在学习借鉴外地先进地区经验基础上，结合柳州实际，共同拟定了《关于破产程序中有关税务问题处理的指导意见》，并由柳州市政府与柳州中院联合发文，指导全市各县区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各新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妥善处理各类破产涉税问题。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学习借鉴外地先进地区经验

该指导意见主要内容有九个部分：

一是明确在破产程序中税务部门依法申报税收债权，破产企业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依法认定税收债权的清偿顺序，保护国家税收利益。

二是明确债务人企业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属于普通债权，在破产案件受理后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不属破产债权。

三是明确在破产程序中处置债务人财产所产生的相关税款，依法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并由税收部门开具税务发票。

四是明确债务人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不预缴企业所得税征收。对于执行过程中，税务部门对债务人财产拍卖所得在交易环节预缴征收企业所得税后，经破产审计，如债务人企业在上述财产拍卖处置的会计年度内确已资不抵债的，税务部门对已预缴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应视为破产财产退还给破产管理人。对于破产企业重整、和解过程中发生的债务豁免所得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五是明确破产企业被列为非正常户后转换成正常户的处理程序。

六是建立破产重整后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机制，恢复重整企业信用等级，促进重整企业健康发展。

七是明确破产清算后的破产企业税务注销程序问题。

八是明确税务部门对破产企业采取强制措施解除和恢复、管理人履职身份认可以及在破产程序中，如企业涉税事项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税务机关可依法进行核定征收等问题。

九是明确法院与税务部门的沟通机制。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到温州市国税局学习借鉴外地先进地区经验

该指导意见的实施，能够解决人民法院和税务部门在破产程序中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明确、相冲突产生的问题，降低破产程序中招商引资的难度和危困企业的救治成本，实现破产企业重整成功后的不良征信记录及时修复，保障重整投资人重新融资和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能力，加快“僵尸企业”清理的进程，建立起“府院联动”机制下人民法院与税务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形成合力共同研究解决破产企业涉及税务的各类问题，推进柳州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再升级。

公号责编：朱琳薇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AgCBNlwKi8ZRBj-ppHtOVQ>

温州中院 | 解读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

温州中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9月12日

解读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

继9月5日温州中院发布全国首个具有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府院联席会议纪要后，9月11日上午，温州中院联合温州市金融办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温州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相关情况，公布温州中院《关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并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首批咨询志愿者颁发聘书。

发布会上温州中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陈卫国和温州市金融办党组成员、调研员陈国作分别对温州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做了解读介绍并一一回答了记者关切的问题。

陈国作介绍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设计的关键目的是要激活金融机构债权催收减免制度，化解企业经营性贷款的担保链风险，这也是温州金改的应有之义。

陈卫国表示温州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有其自身鲜明特色，旨在为个人破产制度的出台打下实践基础，概括起来有三句话：党委领导，府院联动；执破融合，依法清理；宽容失败，严防逃债。

本次新闻发布会由网易温州全程视频、图文同步直播，截至当日18时，共计146822网友围观。

温州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新闻发布会精彩瞬间

来不及看发布会直播的读者，贴心的温法君用十大关键词来一一为你解读。

关键词：与个人破产功能相当的制度

当前，尽管我国大陆地区没有“个人破产”的概念，但是“个人破产”的事实大量存在，许多“执行不能”的案件只能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形式结案，长期成为法院执行的历史包袱，影响了强制执行的司法权威和公信力。与个人破产功能相当的制度即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制度，是在个人破产立法前的空档期，在现有法律框架内依法开展的积极探索，希望发挥政府和法院的协同配合作用，加强对“逃废债”行为的甄别与防范，同时也宣扬一种诚信精神，只要自始至终做诚实的经营者，哪怕失败，仍然有一个制度安排，为有创业创新能力的企业家解困松绑，为“诚信而不幸”的债务人获得重生创造机会。

本次发布会公布的《实施意见》，明确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定义为执行中的特别程序，即：

在现有法律框架内，按照执行和解和参与分配等执行制度和理论，参照个人破产的原则和精神，在进一步财产调查和清算基础上，通过附条件的执行和解或金融机构一致行动，形成个人债务清偿方案，以达到执行程序有效退出、债务人信用修复的目的。

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方案设计中，执行程序是制度基石，破产理念是价值取向，同时严格防范逃废债行为。

关键词：府院联动

“探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是浙江省委改革委审议通过的《深化温州金融改革服务民营经济实施方案》中确定的七大引领性创新项目之一，是一项需多方积极协调、整体推进的系统工程。

除了法院和管理人参与外，有效形成政府部门之间互相支持与配合的工作合力也至关重要。为此，温州市政府、温州中院积极构建府院联动机制，强化了政府部门在企业破产审判工作中的公共服务职能，要求温州市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配合，积极探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机制，破解协同处置难题，为推动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打下实践基础。这也是温州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一大特色。

关键词：意思自治、诚信原则

意思自治和诚实信用原则，这是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两大基础原则。

遵循意思自治原则，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由债务人（被执行人）提出债务清理申请，并且需要申请执行人同意。而诚信原则是个人债务清理的首要前提。被执行人如果想通过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寻求救济，实现重生，其应当进行全面如实的财产申报、没有因高消费或其他拒执行为而被处罚、没有曾经为逃避或者拖延执行而与债权人达成执行和解且因自身原因导致和解协议没有或者不能履行等。

关键词：金融债权一致行动原则

实务中，按是否属于金融债权划分，可以分为金融机构债权人和非金融机构债权人。

对非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债务清理，遵循意思自治原则适用执行和解方式。

对涉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债务清理中，目前严格限定为已破产或正在破产程序的企业的经营性贷款的个人担保债务。《实施意见》第五条设定了金融债权一致行动原则，金融债权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中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人民法院或者债务清理管理人的建议，对债务清理、清偿计划等相关事项采取一致性行动，以此激活银行债务减免制度。

举例来讲，某企业法人代表王先生同时欠A、B、C三大银行数额不等的担保债务，王先生根据《实施意见》提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各银行均同意且符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的前提下，A、B、C三大银行根据法院或者债务清理管理人的建议，在债务清理、清偿计划、受偿比例等事项上协商并达成一致，避免出现A银行未受偿、B银行受偿50%、C银行受偿80%的情况。

关键词：权利让渡和义务扩张

债务人义务的扩张是与其最终享受债务免除的利益是相关的，具体表现在：根据《实施意见》第二十五条规定，不仅债务人在执行程序负有容忍执行的义务，而且其配偶及成年直系亲属在清理程序中也负有容忍债权人及人民法院质询和询问并如实陈述的义务。

《实施意见》第七条要求，债务人的配偶应当同意接受人民法院对其财产情况的调查；必要时人民法院可要求债务人成年直系亲属同意配合财产调查。通过使债务人义务的扩张和让渡使人民法院能够对其个人及家庭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最大限度地防范了逃废债行为。

关键词：失权与复权

债务清理申请人按照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全部履行完毕，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债务清理申请人的申请，对其信用进行恢复：

（一）债务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下且清偿率在 50%以上的，自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满一年；

（二）债务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且清偿率在 30%以上的，自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满一至三年。

（三）债务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且清偿率在 10%上的，自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满二至五年。

（四）除前三项情形之外的，自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履行完毕之日起满三至六年。

已经清偿的债务金额包括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之外已经履行的金额。

债权人会议对债务清理申请人信用限制期限另有决议的，按照债权人会议决议执行，但债权人会议决议的信用限制期限不得长于前款规定的期限。

关键词：行为限制令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履行完毕之后，除非债务全部履行的，否则被执行人仍应当承受一定年限的信用限制（即失权与复权条款中的年限），包括行为限制和资格限制，这是对债务免除的一种对价，也是对被执行人的一种惩戒。

《实施意见》中采用的行为限制令取材于现有执行制度，但在某些方面进行了适当突破，体现在对被执行人乘坐飞机经济舱、高铁二等座的允许，是便利其为了工作和生活目的所必需的出行需要。

关键词：严防逃废债

针对各方（不光是债权人）对逃废债的担忧和顾虑，法院在方案设计中特别注重坚持“诚信原则”，秉持“宽容失败、严防逃债”精神，在清理程序各环节设置了严格的审查把关标准。包括对家庭财产的深入调查、设置附条件的清偿方案、一定期限的行为限制，一旦发现有逃废债等违法行为，将恢复原案件执行并给予相应的处罚惩戒，彻底打消不诚信债务人的侥幸心理。法院还建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名单库，定期在温州中院网站等媒体公布。

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发现其在提交清理方案之前有未申报的重大财产，或者存在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有其他逃废债行为的，债权人可以主张撤销自己所作的债务减免约定，请求恢复按照原债权额进行清偿。法院还将根据情节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键词：全国首创“执清”案号

2019年8月，执行办案管理系统专门为温州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设立的“执清”案号上线。“执清”案号成为正式案件类型，也系全国首创。目前，鹿城、龙湾、瓯海、洞头、乐清、瑞安、永嘉、文成、平阳、泰顺、苍南等全市11家基层法院均已立案“执清”1号，正式开展个债清理试点工作。

2019年8月26日，第一份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公告发布（瓯海法院2019浙0304执清1号）。温州法院近期筛选了108件案件、24名债务人，目前对其中符合条件的案件进入实质性操作，现已立案启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19件。

关键词：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首批咨询志愿者

为更快地释明宣传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机制的清理目的、具体要求、法律负担、法律后果等内容，引导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债务人申请进入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温州中院还聘任了首批15位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咨询志愿者，并在发布会现场颁发聘书。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咨询志愿者名单

项军权 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黄璜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勇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厉新格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任定国 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世豪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律师
林达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洁 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律师
林文杰 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林剑 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律师
邵中飞 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克征 温州天原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黄秉 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久超 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法律资讯 2019.9

赵世峰 浙江天经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文出处：温州法院微信公众号 2019 年 9 月 11 日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cEy9L7FeCA_0z1RNx_c0dw

人民法院报 | 跨境破产审判与营商环境优化专题研讨会召开

武诗敏 中国破产法论坛 9月12日

中国破产法论坛-跨境破产审判与营商环境优化专题研讨会召开

人民法院报讯 9月7日,“中国破产法论坛-跨境破产审判与营商环境优化专题研讨会”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会议旨在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等单位共同发布的《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中关于完善跨境破产制度的要求,助推营商环境优化建设。

本次会议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北京市破产法学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主办。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中国破产法论坛组委会主任王欣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徐清宇应邀出席开幕式并致辞。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2019年度主席、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会议主席、泰国司法部常务次长 WisitWisitsora-At 教授应邀出席会议并发表主旨演讲。

徐清宇指出,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和我国对外开放力度的加大,破产案件中的涉外案件明显增多。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刚刚正式挂牌,这意味着苏州将迎来更大力度、更高水平的开放发展。如何妥善审理涉外破产案件,平衡好跨境破产国际合作与本国债权人利益保护之间的关系,需要司法实务界和理论研究界共同探索。

WisitWisitsora-At 教授在主旨演讲中对联合国贸法会的组织机构以及第五工作组的立法工作情况作了介绍,并重点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境破产示范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示范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做了详细解读。

来自各地高校科研机构、法院系统、管理人系统以及投资机构的170余位嘉宾,围绕“跨境破产的理论基础与司法实践”“跨境破产的域外经验与制度改进”等议题进行了为期一天的深入研讨。

原文出处:人民法院报 2019年9月10日第04版

原文作者:武诗敏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BVU2cj0zW3jJff9dg4dFBQ>

浙江仙居 | 关于企业破产相关登记操作指引（试行）

浙江仙居 中国破产法论坛 9月12日

9月9日，仙居县委改革办、仙居县人民法院、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召开企业破产一件事改革新闻发布会。仙居县聚焦破产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在注销（变更）过程中存在的“立案难、步骤繁、周期长、材料多、成本高”等问题，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企业破产相关登记操作指引（试行）》，探索府院联动协调机制，推行“一书通办”，实现破产企业注销（变更）当日办结。

《关于企业破产相关登记操作指引（试行）》主要从以下六个方面为企业提供便利：第一，推行“一窗统办”，实现“一窗受理，一网服务”。第二，推行“一人专办”，实现破产管理人全程统办。第三，推行“一书通办”，实现凭法院文书直接办理破产企业登记。第四，推行“一键传输”。实现府院之间教程领先跑。第五，推行“一案联办”，实现府院联动协调办理。第六，推行“一企一策”，实现分类处置特事特办。

感谢仙居法院授权中国破产法论坛官方微信公众号全文推送指引。

仙居县人民法院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破产相关登记操作指引（试行）仙法〔2019〕9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以市场为导向，盘活破产企业资产，努力提高破产重整的成功率和债权清偿率，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打通破产企业注销瓶颈，努力实现“一书办理，当天完成”，仙居县人民法院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对企业重整、企业破产清算所涉相关登记问题联合制定本操作指引。

第二条 本操作指引所称之企业破产相关登记，是指债务人企业在重整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办理的变更登记或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的注销登记。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法院民事裁定（决定）书办理企业相关登记。

第三条 依据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确定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作为企业破产相关登记的联络人和申请人，全面负责联系法院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实现办理查询“一键传输”，变更登记、企业注销登记“一网办理”。

第四条 企业破产相关登记中不能提供营业执照的，免遗失公告，由破产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即可；破产管理人向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办理企业变更、企业注销材料时，凭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免于提供清税证明。

第五条 破产管理人向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办理企业变更、企业注销材料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一日办结。

第六条 建立常态化协调机制，在仙居县人民政府办事大厅及仙居县人民法院分别设置“破产企业一件事、破产立案”专窗，债权人/债务人根据情况

任意选择办事点提交破产申请，仙居县人民法院和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常态化协调机制，通过材料内部流转完成破产企业登记事项办理，帮助群众少跑腿。

仙居县人民法院和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任一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可随时召开企业破产相关登记协调会议，解决企业破产相关登记中遇到的问题。

第七条 仙居县市场监管局协助人民法院办理小微企业、非公司制企业法人破产相关登记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第八条 本实施方案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起实施。

- 附件：1. 破产企业重整操作流程
2. 企业破产清算操作流程
3. 破产企业重整程序终止后办理变更登记提交材料目录
4. 企业破产清算办理注销登记提交材料目

仙居县人民法院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破产企业重整操作流程

附件 2：企业破产清算操作流程

破产企业重整程序终止后办理变更登记提交材料目录

1. 由重整企业原法定代表人或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重整计划因故变更的，还应提交人民法院对变更后重整计划予以批准的民事裁定书；
3.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4. 重整方（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
5.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或破产管理人无法提供营业执照的书面说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本条第一款第 1、2 项所涉文书需加盖破产企业管理人印章。

若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企业破产清算办理注销登记提交材料目录

1. 由管理人签署、盖章的企业注销申请书；
2. 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终结破产程序的民事裁定书；
3.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或破产管理人无法提供营业执照的书面说明。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zSHGDUfrPLz0Xor4wnmvoQ>

会议通知 | 第二届山西破产法论坛公告（10月19日）

会务组 中国破产法论坛 9月12日

关于举办“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与破产法市场化实施研讨会”暨“第二届山西破产法论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位理事、会员及专家：

2019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等十三个部门联合发布《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该方案旨在实现“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总目标。为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优化山西省营商环境，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拟联合山西省法学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国元会计/评估事务所共同举办“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与破产法市场化实施研讨会”暨“第二届山西破产法论坛”。为确保年会学术质量，同时便于与会专家、学者和广大会员围绕本次论坛主题准备会议论文，现将会议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

会议主题和议题

本次论坛主题为“**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与破产法市场化实施**”，有关议题包括但不限于：

1. 金融债权人及大额债权人破产重整的法律应对。
2. 自然人破产制度的立法构建和展望。
3. 民营企业破产利益保护法律问题研究。
4. 破产与重组会计、评估、税务处置途径。
5. 庭外重组和与预重整制度的建立与展望。
6. 破产程序府院联动机制的改革与完善。
7. 破产审判能力建设和管理人队伍培育

2

论坛时间、地点

1. 论坛时间：**2019年10月19日 09:00—18:00**
2. 论坛地点：**山西晋祠宾馆黄河厅**

3

参会人员

本次论坛拟与山西省法学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 2019 年年会合并举行，论坛规模 150 人左右。参会人员、嘉宾主要包括：

1. 研究会理事、会员。
2. 企事业单位总法律顾问或相关部门负责人。
3. 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参与市场退出机制研究和实务的专家和学者。
4.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以及有关立法、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专家。

因参会人员有限，请参会嘉宾填写“报名表”（见附件 1），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以电子邮件向论坛会务组邮箱提交。论坛对社会及媒体开放。

4

征文说明

1. 请围绕前述论坛主题撰写论文。论文应强调原创性与问题意识，务必遵守学术道德准则，严格按照附件中的写作格式（见附件 2）撰写，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 之前将论文提交至会务组邮箱：ff@huajulaw.com、sxpcfyjh@163.com。

2. 邮件标题请注明“第二届山西破产法论坛投稿”，请在邮件正文中留下作者姓名、单位、职务和联系方式等信息，论坛组委会将组织优秀论文评选。

5

会务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

樊飞 13027082005

邮箱：ff@huajulaw.com

师瑞 18835919033

邮箱：sxpcfyjh@163.com

山西省法学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破产业务研究中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国元会计/评估事务
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国元会计/评估事务所

2019年9月16日

注：1. 请 **2019年9月30日** 之前，填写本表后发电子邮件到 **sxpcfjyh@163.com** 研究会秘书处邮箱。
2. 参会人员、嘉宾，请提前将往返航班的详细信息告知会务组。乘坐火车或其他交通工具的嘉宾，请自行往返。

论文写作体例

一、正文字体要求

- 1、论文题目，黑体、四号，居中
- 2、作者姓名：宋体，小四，居中，置于论文题目下方
- 3、作者简介：以对作者姓名做注释的方式，放在论文首页脚注中，字体默认为宋体小五号，需包括作者姓名、性别、学历、单位、职务、手机、电子邮箱等基本信息。
- 4、正文中的一级标题：黑体、小四，三倍行距，居中。
- 5、正文中的二级标题：楷体、小四、加粗，二倍行距，靠左。
- 6、正文中的三级标题：宋体、五号、加粗，1.5倍行距，靠左。
- 7、正文内容：宋体、五号，1.5倍行距。
- 8、注释：全文采用页下脚注，自动生成，每页重新编号，序号体例为

①②③……，字体为小五号，默认行距。

- 9、参考文献（如有）：放置文末，宋体、五号，1.5倍行距。

二、注释格式说明

- 1、著作示例：

王欣新：《破产法原理与案例教程（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页。

- 2、期刊文献示例：

王欣新：“重整制度理论与实务新论”，载《法律适用》2012年第5期。

- 3、报刊文献示例：

王欣新：“完善市场退出机制 促进资源优化整合”，载《人民法院报》2014年6月25日第5版。

- 4、学位论文示例：

高娜：“我国破产法中待履行合同处分规则研究”，吉林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15年5月，第25页。

5、论文集示例：

郑志斌：“破产并购的艺术”，载王欣新、郑志斌主编：《破产法论坛》（第九辑），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23页。

6、网络文献示例：

汤淮：“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破产管理人业务的浙江实践”，载“中国破产法论坛网”，网 址：
<http://www.bbbs.org.cn/llyj/ShowArticle.asp?ArticleID=45180>，
2016年2月23日最后访问。

7、译著示例：

[美]大卫·G·爱泼斯坦等著：《美国破产法》，韩长印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734页。

8、外文论文示例：

See Kenneth Ayotte, Bankruptcy and Entrepreneurship: The Value of a Fresh Start,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 Organization*, Vol. 23, No. 1 (Apr., 2007), pp. 161-185.

9、外文著作示例：

See Charles Jordan Tabb, *The Law of Bankruptcy*, Foundation Press, Second Edition, 2009, pp. 120-122.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1YFUv46AvLuReaRfHFG8kA>

人民法院报 | 大陆法系的个人破产制度

李戈 林洋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大陆法系的个人破产制度

西南政法大学 李戈

西华大学 林洋

2019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改委等 15 个部门共同发布《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明确提出研究建立个人破产制度，逐步推进建立自然人符合条件的消费负债可依法合理免责、最终建立全面的个人破产制度。基于此，《人民法院报》特刊登域外相关法律制度的文章。

原文出处：《人民法院报》2019 年 9 月 13 日第 08 版。

1

德国个人破产制度

个人破产的适用范围

德国个人破产程序只适用于没有从事独立经济活动或不曾从事独立经济活动的自然人。如果该自然人曾经从事独立经济活动，《德国破产法》规定该自然人的财产关系必须清晰且不得存在劳动债权。其中，财产关系的判断标准是同一事件对该自然人申请还债的债权人不超过 20 人，没有劳动债权的判断标准是不存在基于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产生的债权请求权。此外，申请启动德国的个人破产程序必须是该自然人已然具备了规定的破产原因，具体来讲，破产原因主要有两种：支付不能和未来支付不能。支付不能的判别标准是“当债务人无法履行其到期债务或自然人停止支付债务时”，未来支付不能的判别标准是“预期债务人在到期时无法履行现有的给付义务”。

个人破产的具体程序

《德国破产法》规定债权人和债务人申请启动个人破产适用不同的程序构造，其中，在债权人申请的情况下，个人破产程序仅适用《德国破产法》规定的简易破产程序，但债务人申请或与债权人同时申请，则在简易破产程序启动前还需经过法庭外和法庭内和解清偿债务的两个子程序。其中，如果只有债权人提交破产申请，破产法院在裁判之前也应为债务人提供提出破产申请的机会，同时规定债务人要想获得债务免除权利需主动申请启动个人破产程序。所以，债务人申请破产程序具有较高的适用比重。下面主要介绍债务人申请的程序。

1. 法庭外清偿和解。在债务人提交启动个人破产程序的申请时，应该提交一个证明文件，来证明其在申请前六个月之内通过法庭外的债务清理计划申请向债权人试图达成和解，但并未得到所有债权人的同意。该程序目的在于尽可能促进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达成和解，且前述证明文件只能由律师、公证人、经济师、税务咨询师、法院执行官、调解人等法律明文规

定人员出具。通过前述各类证明文件证明债务人确实具有了破产原因，债务人方可提交破产申请。此外，债务人在申请时还需要提交庭外和解失败理由的说明、债务清偿计划、收入证明、财产范围、负担债务名目等相关文件。其中，申请书中还必须点明是否一并申请余债免除。

2. 法庭内债务清理调解。破产法院收到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后应暂时停止破产审理，并应启动债务清理的调解程序。具体来讲，破产法院应以债务人提交的债务清偿计划财产清单等材料为基础，督促所有债权人在一个月对前述材料表态，债务人可根据债权人态度修改清偿计划。债务清偿计划原则上以所有债权人同意为通过前提，债权人在一个月内不作表示视为同意。此外，若一半以上债权人同意且占有债权数额超过所有债务数额一半，则其他的异议可由破产法院职权决定清偿计划通过。当然，在债权人未参与清偿计划或在债务人免除债务时会导致债权人情况更糟糕等相关情况，破产法院不能职权代替债权人决定通过清偿计划。当清偿计划通过时，不能随意撤销或变更。

3. 简易破产程序。如果前述清偿计划并未通过则应该开启简易破产程序，此外，债权人单独申请债务人破产程序时，也应该直接开启简易破产程序。简易破产程序非常简单，破产法院仅需要审查债务人是否具有破产原因、债务人是否拥有足够费用支付破产程序费用或存在暂缓支付程序费用的情况，然后，破产法院直接用裁定方式对破产申请进行回复。若裁定宣告破产，则由一名受托人对债务人的财产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变价后分配给债权人。

剩余债务免除

《德国破产法》规定剩余债务免除仅适用于自然人，且必须符合一定的程序条件，具体来讲包括三个方面：

首先，债务人必须提交申请、且在破产程序开始后的债务人行为考察期内，申请中明确将自己从雇佣关系中获得收入的部分资金让与前述委托人。在破产法院作出启动剩余债务免除程序决定前，法院必须听取债权人及委托人的意见。此后，破产法院将审查是否存在《德国破产法》中拒绝免除剩余债务的情形和债务免除程序前提条件是否满足。如果不存在则启动剩余债务免除程序，并同时指定一名财产监管受托人，损益的债权人可对免除决定提出抗告。

其次，前述对债务人的六年考察期从破产程序启动时计算，在此期间中，债务人必须履行《德国破产法》规定的义务，财产监管受托人必须履行法定职责，债权人也享有法定的监管职责。其中，财产监管受托人每年一次向债权人分配相应金额。在破产程序终结后满四年，将其中 10% 支付给债务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满五年将其中 15% 支付给债务人作为债务人的生活费。当债务人在这一期间或者在结算期日和破产程序终结日之间违反了法定义务，或者其未及时支付受托人的报酬，则破产法院将依债权人或者受托人的申请拒绝给予债务人剩余债务的免除。在债务人行为考察期间仍然适用债权人平等对待原则，任何第三债权人的权益皆应平等保护。

最后，当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并且在这一期间未出现拒绝给予债务人剩余债务免除的情形，那么破产法院将最终宣布给予债务人剩余债务的免除。剩余债务免除的效力可以对抗所有债权人，即便未申报债权。最终给

予债务人剩余债务免除后，债务人在行为考察期内如故意违反法定义务，并由此对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债权人可在剩余债务免除决定生效一年之内向法院申请撤销对债务人剩余债务免除的决定。

2

日本个人破产制度

破产程序开始申请与同时废止

自然人可申请个人破产程序，除了缴纳法定的费用外，需要在申请书中添加家庭会计状况报告书（每个月的收入与支出概况）等相关材料。破产法院受理申请后，由书记员出具受理凭证，该受理凭证向债权人出示后可暂时停止贷款从业者提出的求偿之诉。破产程序开始后，审理破产程序的破产原因需要询问债务人以确保其提交相关文书的真实性。

在实践中，该种申请多在申请日即询问债务人代理，其又称为即日会面。在审理完成后，破产法院应该作出破产程序开始的裁定，同时作出“同时废止”裁定。“同时废止”裁定判断基准有二：所属债务人的破产财团未超过一定金额且没有不动产，抑或有不动产但不动产负债超过估价 1.5 倍。“同时废止”裁定的效力在于废止个人破产程序进入管理人案件，该案件进入了个人免责审理程序，也同时废止了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债务人财产的机会。在实践中，部分日本法院开始简化破产管理人案件的程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同时废止”裁定的适用。

自由财产

《日本破产法》明确规定了几种财产不能进入债务人破产财团以供债权人分配，这些财产范围包括新得财产、禁止扣押财产和破产财团放弃的财产。具体来讲，新得财产实质产生于破产程序开始后，自然人通过自己劳动获得财产，抑或继承获得财产。当然，前述新得财产取得实质原因必须发生在破产程序开始后。禁止扣押财产是指在民事执行程序中禁止扣押的专属性债权，如基于诽谤产生的精神损害赔偿金。专属财产的专属性特征不适宜作为破产财团而由债权人分配。破产财团放弃的财产是指财产变价手段高于财产本身价值的财产范围，基于经济原因不适宜作为破产财团。以上三种自由财产均是归属于债务人所有，是为了破产人将来的经济重生做准备金之用。

免责程序

免责程序是为了确保债务人能够获得经济重生的机会，自然人申请个人破产程序本就包含了申请免责程序的内容，即将免责程序视同为个人破产程序的一部分。在前述申请提出后，破产法院需对能够考虑到的事项进行调查以便决定是否作出免责许可裁定。调查程序的展开由破产法院自行决定，也可交由破产管理人调查，债务人负有调查协助义务。若债务人不正当履行该义务，破产法院可不准许免责申请。此外，当不存在《日本破产法》第 252 条规定的 11 项不许免责事由时，破产法院应作出免责裁定。免责裁定一经作出送达相关利害关系人生效，免责之后的债务人一般认为变成了自然之债。

复权（权利恢复）

个人破产程序结束后，日本的各项法律法规更严格限制破产债务人的法定权利，如不得担任董事长等，特别是不能担任重大商务职务。《日本破产法》规定了一定的复权程序，即当有法定的复权事由，抑或个人再生计划批准，抑或破产程序开始后满足了十周年，基于破产债务人的申请，破产法院应该综合考虑是否做出复权裁定。其中，《日本再生法》对个人再生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

3

我国台湾地区个人破产制度

我国台湾地区自 2007 年颁布实施“消费者债务清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后，到 2012 年历经三次修改方有现在之版本。总体观察，“条例”可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总则中破产案件受理、监督及管理人选定、债务人财产保全、破产债权确定和债权人会议等内容；第二部分内容是个人破产的更生和免责程序；第三部分是个人破产的清算、免责和复权程序。当然，“条例”附则部分还类比《德国破产法》规定的庭外和解规则，设计了个人破产申请前的调解前置程序。

总则部分

“条例”指出个人破产是为个人生活更生及社会经济健全所立法，且规则限制适用于非营业者或小规模营业者存在债务不能清偿或不能清偿可能时。“条例”明确规定个人破产程序只能由债务人申请，在经过法院必要调查之后裁定受理破产案件而开始更生或清算程序的情况下，债权人不能申请债务人破产或进行个别执行程序。在开启个人破产程序裁定前，“条例”规定了与一般公司破产法相对简单的财产保全方法、撤销权和别除权。同时，“条例”中的债权人会议规则也相对简单，仅采用自由会议和简易表决机制。

更生部分

在债务人无担保或无优先权之债务总额未超过 1200 万台币的情况下，债务人可在破产法院裁定清算或破产宣告前申请开启更生程序。债务人申请更生程序需要提交财产及收入状况说明书、债权人清单和债务人清单，这两项清单需载明“条例”明确规定的事项。

此外，破产法院认为有必要时，还需命令债务人报告更生申请前两年的财物变动情况。在不存在“条例”第 46 条规定的禁止更生事由外，破产法院需依据“条例”第 47 条对相关更生程序事项进行公告。对比来看，只有个人更生程序中的免责规定属于个人破产的特殊之处，即“条例”第 75 条之规定。在该条文中，债务人基于更生方案履行了破产债权人总额的 75% 以上，且无担保或优先之破产债权已经全部履行，债务人可向破产法院申请免责裁定。

清算免责及复权部分

对比分析“条例”中清算规则整体结构与公司破产清算规则，除了“条例”中清算规则相对简单一些外，“条例”中的免责和复权规定则是“条例”规则的特殊之处。具体来讲，“条例”第 133 条规定个人收入扣除必

要部分仍有清偿破产债权之可能时不能免责，第 134 条更是从多个角度规定了 8 个不可免责事由。在“条例”对免责裁定效力范围进行明确规定之后，其还在第 144 条规定四种复权之事由，其中就包括了债务免除、免责裁定已然生效抑或清算终结三年等情况。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BZr0BC06twdG16ENv5fNFA>

联合国贸法会 |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全文）

联合国贸法会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2019年9月7日，“中国破产法论坛·跨境破产审判与营商环境优化专题研讨会”在苏州成功召开。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中国破产法论坛组委会主任王欣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刘超，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清宇，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夏正芳应邀出席开幕式并致辞。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2019年度主席、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会议主席、泰国司法部常务次长 Wisit Wisitsora-At 教授应邀出席会议并发表主旨演讲。本次会议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北京市破产法学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主办，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共同协办，旨在深入研究跨境破产制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贯彻落实《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中关于完善跨境破产制度的要求，推动完善跨境破产协作机制，营造公平公正营商环境。

泰国司法部常务次长 Wisit Wisitsora-At 教授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2019年度主席，更是担任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会议主席近20年之久。在本次专题研讨会上，Wisit 教授应邀发表了140分钟的主旨演讲，他首先对联合国贸法会的组织机构以及第五工作组的立法工作情况做了介绍，然后重点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境破产示范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与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示范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的出台背景、确立的相关原则、基本概念、在实践中的适用及其限制、未来的发展方向等进行了介绍，对示范法的相关立法指南进行了解读，包括立法指南的意义及立法指南如何在各国的实际立法中发挥作用等。

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跨境破产制度，中国破产法论坛官方微信公众账号特此推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中文版），转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官方网站，特此说明并致谢。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序言

本法之目的在于为处理跨国界破产案件提供有效机制，以促进达到下述目标：

(a) 本国法院及其他主管机构与外国法院及其他主管机构之间涉及跨国界破产案件的合作；

- (b) 加强贸易和投资方面的法律确定性；
- (c) 公平而有效率地实施跨国界破产管理，保护所有债权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的利益，包括债务人的利益；
- (d) 保护并尽量增大债务人资产的价值；
- (e) 便于挽救陷入经济困境的企业，从而保护投资和维持就业。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适用于：

- (a) 外国法院或外国代表就有关某项外国程序事宜寻求本国的协助；或
- (b) 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某项程序，寻求某一外国的协助；或
- (c) 针对同一债务人的某项外国程序和某项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程序同时进行；或
- (d) 外国的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意要求开启或参与某项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程序。

2. 本法不适用于涉及[此处标明在本国受特别破产法规管制且本国希望将其排除于本法之外的任何类别的实体，例如银行或保险公司]的程序。

第 2 条. 定义

在本法中：

- (a) “外国程序”系指在某一外国遵照与破产有关的法律而实施的集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这一程序中，为达到重组或清算目的，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由某一外国法院控制或监督；
- (b) “外国主要程序”系指在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国实施的某项外国程序；
- (c) “外国非主要程序”系指有别于外国主要程序的某项外国程序，该程序发生在本条(f)项涵义内的债务人营业所所在的国家；
- (d) “外国代表”系指在外国程序中被授权管理债务人资产或事务的重组或清算，或被授权担任该外国程序代表的个人或机构，包括临时指定的个人或机构；
- (e) “外国法院”系指负责控制或监督某一外国程序的司法当局或其他主管当局；
- (f) “营业所”系指债务人以人工和实物或服务进行某种非临时性经济活动的任何营业场所。

第 3 条. 本国的国际义务

凡本国作为一方同另一国或多国签订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形式协定而使本国承担的某一义务与本法发生冲突时，以该条约或协定为准。

第 4 条. [主管法院或当局]a

本法中提到的关于承认外国程序及与外国法院合作的职能应由[此处具体指明颁布国负责履行那些职能的一个或多个法院或一个或多个当局]负责履行。

**第 5 条. [此处写入依据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组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
在外国行动的授权**

[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组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 被授权代表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程序, 在适用的外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在某一外国采取行动。

第 6 条. 公共政策的例外

本法中任何规定概不妨碍法院拒绝采取本法范围内的某项行动, 如果采取该行动明显违反本国的公共政策。

第 7 条. 根据其他法律提供进一步援助

本法中任何规定概不限制法院或[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组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根据本国其他法律向外国代表提供进一步援助的权力。

第 8 条. 解释

对本法作出解释时, 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实信用的必要性。

第二章. 外国代表和债权人对本国法院的介入

第 9 条. 直接介入的权利

外国代表有权直接向本国法院提出申请。

第 10 条. 有限的管辖权

仅仅基于外国代表依照本法向本国某一法院提出了申请的事实, 不得造成外国代表或债务人的外国资产和事务因申请以外的任何理由受本国法院的管辖。

第 11 条. 外国代表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申请开启一项程序

外国代表有权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规定申请开启某项程序, 但开启该程序的条件应另外得到满足。

第 12 条. 外国代表参与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程序

某一外国程序得到承认时, 外国代表即有权参与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对债务人实施的某项程序。

第 13 条. 外国债权人介入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程序

1. 除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外, 就开启和参与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程序而言, 外国债权人享有与本国债权人相同的权利。

2. 本条第 1 款并不影响在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程序中的求偿顺序, 但外国债权人的求偿权等级不应低于[此处指明普通非

优先求偿权的等级。但是，如果一项同等的当地求偿权（例如对罚款的追缴权或延期付款的求偿权）在等级上低于普通非优先求偿权，则外国求偿权在等级排列上应低于普通非优先求偿权。b

第 14 条. 通知外国债权人关于依据[此处写入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名称]实施的程序

1. 凡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应向本国债权人发出通知，亦应发给地址不在本国的已知债权人。法院可命令采取适当措施，通知尚未知道地址的任何债权人。

2. 此类通知应分别发给每个外国债权人，除非法院认为在所涉情况下采用某种其他通知方式更为适当，而无需以调查委托书或其他类似的手续做出。

3. 当向外国债权人发出开启程序的通知时，该通知应：

(a) 指明提出求偿申请的合理期限，并指定求偿申请的地点；

(b) 指明有担保的债权人是否需要提出其有担保债权的求偿申请；以及

(c) 载有按照本国法律和法院命令的要求，在向债权人发出的该项通知中需包含的任何其他资料。

第三章. 对外国程序的承认和补救

第 15 条. 申请承认某项外国程序

1. 外国代表可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承认其已被一项外国程序指定为代表的该外国程序。

2. 申请承认应附：

(a) 经核证的关于开启该外国程序和指定该外国代表的决定的副本；或

(b) 外国法院出具的、证实该外国程序存在和指定该外国代表的证明；或

(c) 如果没有(a)和(b)项所提到的证明，应附上法院可接受的、证明该外国程序存在和指定该外国代表的任何其他证明。

3. 申请承认尚应附上一份指明外国代表所知的、针对该债务人的所有外国程序的说明。

4. 法院可要求把支持承认申请的文件译成本国的一种官方语言。

第 16 条. 关于承认的推定

1. 如果第 15 条第 2 款提到的决定或证明表明，该外国程序系属于第 2 条(a)项涵义内的程序，并且该外国代表系属于第 2 条(d)项涵义内的个人或机构，则法院有权如此推定。

2. 法院有权推定在申请承认时提出的支持文件为真实文本，无论其是否经过公证。

3. 如无相反证据，债务人的注册办事处或个人的经常居住地推定为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

第 17 条. 对承认外国程序的决定

1. 以第 6 条为条件，一项外国程序应得到承认，如果：

(a) 该外国程序是第 2 条 (a) 项涵义内的程序；

- (b) 申请承认的外国代表是第 2 条(d) 项涵义内的个人或机构;
- (c) 该申请符合第 15 条第 2 款的诸项要求;
- (d) 该申请已提交第 4 条所述的法院。

2. 该外国程序应承认为:

(a) 外国主要程序, 如果该外国程序发生在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的所在国; 或

(b) 外国非主要程序, 如果债务人在该外国拥有第 2 条(f) 项涵义内的营业所。

3. 应尽早对一项承认外国程序的申请作出决定。

4. 如果情况表明, 准予承认的理由完全或部分告缺, 或已不复存在, 则第 15、16、17 和 18 条的各项规定不得妨碍对承认的修改或终止。

第 18 条. 后续信息

外国代表自提出要求承认外国程序的申请之时起, 应迅速将下列情况告知法院:

(a) 已获承认的外国程序的状况或外国代表的指定的状况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

(b) 外国代表得知的针对同一债务人的任何其他外国程序。

第 19 条. 申请承认外国程序时可给予的救济

1. 自提出要求承认的申请之时至对申请作出决定之时, 法院根据外国代表的请求, 在为保护债务人资产或债权人利益而紧急需要救济的情况下, 可给予临时性的救济, 包括:

(a) 停止执行对债务人资产的行动;

(b) 委托外国代表或由法院指定的另一人管理或变卖债务人

在本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 以保护并维持那些由于本身性质或由于其他情形而易变质、可能贬值或处于其他危险中的资产的价值;

(c) 下文第 21 条第 1 款(c)、(d) 和(g) 项提及的任何救济。

2. [此处写入(或提及颁布国现行的)与通知有关的条款]。

3. 除按第 21 条第 1 款(f) 项规定予以延期外, 按本条规定给予的救济在对要求承认的申请作出决定时终止。

4. 如果本条规定的救济可能会干预外国主要程序的管理, 则法院可拒绝给予该项救济。

第 20 条. 承认外国主要程序后的效力

1. 一旦承认了作为一项外国主要程序的外国程序, 即:

(a) 停止开启或停止继续进行涉及债务人资产、权利、债务或责任的个人诉讼或个人程序;

(b) 停止执行针对债务人资产的行动;

(c) 终止对债务人任何资产进行转让、质押或作其他处置的权利。

2. 本条第 1 款所述停止和中止的范围及其修改或终止应受到[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适用于本条第 1 款所述停止和中止措施之例外、限制、修改或终止的任何法律规定]的制约。

3. 本条第 1 款(a) 项不影响仅为维护针对债务人的求偿权而开启个人诉讼或程序的权利。

4. 本条第 1 款不影响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的规定请示开启程序的权利或在这种程序中提出求偿的权利。

第 21 条. 承认外国程序时可给予的救济

1. 在一项外国程序, 无论是主要或非主要程序得到承认后, 在需要保护债务人资产或债权人利益时, 法院可根据外国代表的请求, 给予任何适当的救济, 包括:

(a) 仅在未依第 20 条第 1 款(a) 项的规定采取停止措施的情况下, 停止开启或停止继续进行涉及债务人资产、权利、债务或责任的个人诉讼或个人程序;

(b) 仅在未依第 20 条第 1 款(b) 项的规定采取停止措施的情况下, 停止执行对债务人资产的行动;

(c) 仅在未依第 20 条第 1 款(c) 项下的规定采取中止措施的情况下, 中止对债务人任何资产进行转让、质押或作其他处置的权利;

(d) 就债务人的资产、事务、权利、债务或责任事项提供对证人的讯问、收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e) 委托外国代表或由法院指定的另一人管理或变卖债务人在本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

(f) 延长按第 19 条第 1 款给予的救济;

(g) 给予[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组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根据本国法律可以取得的任何额外救济。

2. 一项外国程序, 无论是主要或非主要程序当得到承认后, 法院可根据外国代表的请求, 委托外国代表或由法院指定的另一人, 分配债务人在本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 但法院要确信本国债权人的利益得到充分的保护。

3. 在根据本条给予外国非主要程序的代表的救济时, 法院必须确信该救济与根据本国法律应在该外国非主要程序中予以管理的资产有关, 或涉及该程序中所需的资料。

第 22 条. 对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保护

1. 在给予或不给予第 19 条或第 21 条规定的救济时, 或在根据本条第 3 款修改或终止救济时, 法院必须确信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包括债务人的利益, 受到充分的保护。

2. 法院可对按第 19 条或第 21 条给予的救济附加其认为适当的限制条件。

3. 法院可根据外国代表或根据受到按第 19 条或第 21 条给予的救济的影响的人提出的请求, 或根据法院自己的动议, 修改或终止该项救济。

第 23 条. 为避免有损于债权人的行为的诉讼

1. 一项外国程序得到承认后, 外国代表即有资格提起[此处提明负责管理重组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为避免有损于债权人的行为或以其他方式使这种行为丧失效力而在本国可以提起的诉讼类别]。

2. 当外国程序是一项外国非主要程序时，法院必须确信，该诉讼涉及根据本国法律应在该外国非主要程序中予以管理的资产。

第 24 条. 外国代表对本国程序的干预

当一项外国程序得到承认后，外国代表在符合本国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干预以债务人为当事一方的任何程序。

第四章. 与外国法院和外国代表之间的合作

第 25 条. 本国法院与外国法院或外国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对于第 1 条所述事项，法院应直接或通过[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组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与外国法院或外国代表进行最大限度的合作。

2. 法院有权与外国法院或外国代表直接联系，或直接要求其提供资料或协助。

第 26 条. [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组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与外国法院或外国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对于第 1 条所述事项，[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组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在履行其职能并在法院的监督之下，应与外国法院或外国代表进行最大限度的合作。

2. [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组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在履行其职能并在法院的监督之下，有权与外国法院或外国代表直接联系。

第 27 条. 合作的形式

第 25 条和第 26 条所述的合作可采取任何适当的方法进行，包括：

- (a) 指定某人或机构按法院的指示行事；
- (b) 法院以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法传递信息；
- (c) 对债务人资产和事务进行管理和监督方面的协调；
- (d) 法院批准或实施有关协调诸项程序的协议；
- (e) 协调对同一债务人同时进行的多项程序；
- (f) [颁布国不妨列举其他合作形式或实例]。

第五章. 同时进行的程序

第 28 条. 承认一项外国主要程序后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的规定而开启的某项程序

在承认某项外国主要程序后，只有当债务人在本国拥有资产时，才可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的规定开启一项程序；而且该程序的效力应只限于债务人在本国的资产，并在必要的限度内为履行第 25、26 和 27 条规定的合作与协调，只限于根据本国法律应在该程序中予以管理的债务人的其他资产。

第 29 条. 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某项程序与一项外国程序之间的协调

在针对同一债务人的某项外国程序和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一项程序同时进行的情况下，法院应寻求第 25、26 和 27 条规定的合作与协调，并应适用：

- (a) 当本国的程序正在进行时，提出承认外国程序的申请，
 - (i) 根据第 19 条或第 21 条所给予的任何救济，必须与本国的程序相一致；
 - (ii) 如果该外国程序被本国承认作为一项外国主要程序，第 20 条不适用；
- (b) 当本国的程序是在外国程序得到承认或在提出要求承认的申请后才开启时，
 - (i) 根据第 19 条或第 21 条给予的任何救济，应由法院重新审议，对与本国程序不一致之处应予修改或终止；
 - (ii) 如果该外国程序是一项外国主要程序，第 20 条第 1 款所述的停止和中止如与本国程序不一致，应根据第 20 条第 2 款予以修改或终止；
- (c) 在给予、延长或修改已给予某一外国非主要程序代表的救济时，法院必须确信该救济与根据本国法律应在该外国非主要程序中予以管理的资产有关，或涉及该程序中所需的资料。

第 30 条. 一个以上外国程序的协调

对于第 1 条所述事项，如针对同一债务人的外国程序不只一个，法院应寻求第 25、26 和 27 条规定的合作与协调、并应适用：

- (a) 在某项外国主要程序得到承认后，根据第 19 条或第 21 条给予外国非主要程序代表的任何救济，必须与该外国主要程序相一致；
- (b) 在某项外国非主要程序得到承认或在提出承认外国非主要程序的申请之后，某项外国主要程序得到承认，则根据第 19 条或第 21 条给予的任何已生效之救济应由法院重新审议，对与该外国主要程序不一致之外应予修改或终止；
- (c) 在承认某项外国非主要程序后又承认了另一项外国非主要程序，则法院应为促进这些程序的协调的目的，给予、修改或终止救济。

第 31 条. 基于对一项外国主要程序的承认而推定破产

如无相反证据，对于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的规定开启的一项程序而言，对一项外国主要程序的承认即证明该债务人已告破产。

第 32 条. 多项程序同时进行时的偿付规则

在不损害有担保债权或物权的前提下，已从根据有关外国破产法律的某一程序中获得了部分偿付的债权人，只要同等序列的其他债权人获得的偿付依比例低于该债权人所获取的偿付，便不得在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对同一债务人实施的程序中不再得到对其同一求偿权的偿付。

a 凡属将有关破产程序某些职能交由政府指定官员或机构负责执行的国家，似宜在第 4 条或在第一章其他地方列入下述规定：“本法中任何条款概不影响本国现行的涉及[此处写入政府指定的个人或机构名称]的权力的规定。” b 颁布国亦可考虑以下措词取代第 13 条第 2 款：“2. 本条第 1 款并不影响在依据

[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程序中的求偿顺序，也不影响在此种程序中将外国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追缴权排除在外。尽管如此，除关于税收和社会保险应缴款的追缴权之外，外国债权人的其他求偿权在等级上不应低于[此处指明普通非优先求偿权的等级。但是，如果一项同等的当地求偿权（例如对的罚款追缴权或延期付款的求偿权）在等级上低于普通非优先求偿权，则外国求偿权在等级排列上应低于普通非优先求偿权]。”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59XBnSgueDpJvNt9sopUNQ>

江苏南京 | 南京中院与管理人协会举办破产审判及破产管理业务培训班

南京市法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举办 全市破产审判及破产管理业务培训班

为进一步提升南京地区破产审判条线业务水平和管理人履职能力，尤其对新增补入册的 30 家破产管理人的规范指导，9 月 11 日至 12 日市法院培训处、破产庭与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共同举办了全市破产审判及破产管理业务培训班。全市两级法院从事破产审判工作的一线法官和从事破产实务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税务师等 600 余人参加培训，取得了较好效果。

开班仪式由市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姚志坚**主持，市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孙道林**做动员讲话，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破产审判的重要意义。做好破产审判工作，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是司法保障南京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必然要求，是南京法院打造高质量司法的必然要求。要充分认识破产审判的重要性，深刻认清当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主动将破产审判工作置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谋划和开展，不断增强做好破产审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二是要突出重点，有力推动破产审判高质量发展。要做好“加减法”，紧紧抓住企业救治与退出两项任务，促进有效资源的再利用，增添企业活力的新能源；要建好“分车道”，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突出“简案快审”“繁案精审”；要打好“组合拳”，切实完善府院联动协调机制，及时解决破产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三是要统筹兼顾，不断提升破产队伍专业化水平。要根据最高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精神，厘清人民法院与管理人的职责边界；要按照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标准，改进破产管理人的考核方式，推进破产管理人的分级管理，完善破产管理人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破产管理人的功能作用；要加强破产审判队伍司法能力建设，组建专业化的破产审判团队，提升基层法院破产法官的专业能力，完善绩效考评机制，健全完善符合破产审判规律的绩效考核标准。

随后，市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衡阳**就依法加强对破产管理人履职行为指导监督方面进行了专题授课，从完善破产管理人指导监督的法律依据、作用意义、原则、要求等四个方面进行讲解，要求破产管理人要树立正确的执业理念和价值追求，提升破产管理的综合素质和执业能力，为促进破产审判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并从七大方面对《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进行了深入解读。

本次培训中，市法院破产庭庭长**王静**以对标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企业破产环境”指数评价要求为导向，分析当前南京破产审判的特点与问题，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规范、高效的明确要求。市税务局法规处副处长吴立亚就破产涉税实务问题进行了专题解读。市法院破产庭蒋伟法官、破产管理人戎浩军、郑建和分别就破产审判的实务规范、破产管理人团队的建设、应收账款及长期投资的清理与参会人员进行了分享交流。

下一步市法院将继续同步重视破产法官和破产管理人两支队伍的专业化建设，以共同培训、共同交流的方式，加强破产职业共同体建设，使两支队伍双向发力，形成合力，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经济发展，优化本市营商环境提供更加优质的破产审判司法服务和保障。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atgBB4r1rYTGNiM3BEMhA>

发布会 | 天津二中院：破产案件审判白皮书

天津二中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4 天前

天津二中院发布破产案件审判白皮书

2019年9月19日上午，天津二中院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许绍田副院长发布“破产案件审判白皮书”相关情况，市国资委余加总经济师受邀参加发布会，从依法处置“僵尸企业”对天津市发展的意义、二中院与市国资委沟通协调的情况以及二中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工作对促进天津市发展的作用等三个方面进行了通报，二中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相关领导和法官，市国资委改组处、政策法规处相关领导出席发布会。天津广播电视台、新华社、今晚报、每日新报、央广网、中国网等十余家媒体出席发布会。

天津二中院于2016年12月成立了清算与破产案件专业审判庭，也是目前天津市唯一一家成立清算与破产案件专门审判庭的法院。审判庭自成立以来，坚持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工作重心，立足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局，以努力实现破产审判的常态化、市场化、法治化为目标，不断创新工作机制，积极回应现实司法需求，注重加强制度建设，保障审判工作规范开展。

一、破产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至2018年，共受理各类破产案件155件，审结141件。

1. 率先在天津市推进并完善执行转破产工作。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组织优势，探索建立执转破工作机制，目前已审查了三批执行转入破产程序的案件，妥善化解了执行积案，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成为天津市开展执行转破产工作的排头兵，为全市法院执行转破产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经验。

2. 主动作为，助力国有僵尸企业出清。

针对停业多年，企业无资产、无职工债权，债权债务关系简单明确的国有僵尸企业，探索适用破产案件简易程序，仅用两个月顺利审结9家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清算案件，获得天津市国资委的高度评价。

3. 发挥破产重整的挽救作用，积极受理破产重整类案件。

受理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破产重整案，不仅给予了企业挽救机会，维护了社会稳定，同时全方位锻炼了审判队伍处理复杂法律问题、召开大型债权人会议、协调大量事务性工作的能力。

4. 立足破产审判的职能作用，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根据民营企业的不同情况，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的职能作用，对症下药。通过破产重整程序，给予具有挽救价值的民营企业以新生机会；通过破产

清算程序，推动民营企业合法退出，使诚信投资人解除债务包袱，重返市场。

二、加强破产审判工作的主要措施

1. 创新方式方法。

通过出台破产立案审查材料清单、清算破产审判庭站位前移、强化案件风险预警、预判与预案、改善清算组管理人构成等方式，有效破解破产案件受理、审理难。

2. 加强执破衔接管理。

成立执转破工作领导小组，创新机制，成立多部门参加的执转破案件预审小组，制定执转破案件材料审查清单，建立执转破案件绩效考评制度，有序推进执转破工作机制改革。

3. 建立规章制度。

持续推动破产审判制度建设，先后制定了《关于本院执行案件内部移送破产审查的实施办法》、《申请破产清算案件立案审查材料索引》、《执转破工作规程》、《关于推进执行转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制定《破产管理人选任办法》（试行），结合审判实践起草《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指导工作。

4. 强化审判质效。

积极探索破产审判简易程序，在现行法律框架内，对案情简单清楚、债务数额不大、债权人人数较少的案件，尝试简化审理程序，压缩审理周期，提高工作效率、节省当事人费用、降低案件审理成本，打消规模较小企业提起破产申请的顾虑。

5. 加强区域协作。

积极推动建立京津冀部分中院工作协调机制，牵头会同北京一中院、石家庄中院、邢台中院、沧州中院等共同协商制定了《京津冀三省（市）中院推进区域清算与破产案件审理工作协作机制（试行）》，更好的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重大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6. 畅通沟通渠道。

探索完善国企破产案件的府院联动机制，搭建天津二中院与市国资委之间的工作交流平台，依法服务国有企业改革。参加金融审判工作的座谈会，听取相关部门就破产审判中金融债权保护的司法需求与意见。在办理上市公司破产等大型企业破产案件中，成立由政府部门参与的清算组，积极争取地方党委和政府对破产审判工作的支持。

三、破产案件审理工作面临的难题

1. 社会各界对破产制度价值的认识不全面，忽视了现代破产法理念中的破产保护功能和拯救困境企业的重整程序。

2. 无财产可破案件的破产经费亟待解决，制约着破产审判的开展。

3. 管理人队伍尚未完全适应破产审判工作要求，履职水平亟需提升。

4. 破产审判能力不完全适应专业化需要。

四、下一步的工作方向

1. 更新破产审判理念，完善重整企业识别机制，加强破产宣传力度。
2. 推动设立破产审判专项基金，解决无财产可破案件的破产费用。
3. 建立常态化、制度化府院联动机制，协调解决破产衍生社会问题。
4. 注重管理人的培养和建设，培育高素质管理人队伍。
5. 加强破产审判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及相关配套机制建设，着力提升破产审判的专业化水平。

原文出处：天津二中院微信公众号 2019年9月19日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GI8ikFzlKTplrw3jde_DwA

河北高院 |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规程（试行）

河北企业破产协会 中国破产法论坛 前天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规程（试行）》的通知

冀高法〔2019〕94号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为了进一步规范全省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程序，构建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有序衔接机制，保障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的顺利开展，省法院制定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规程（试行）》，并经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1日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规程（试行）

为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构建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有序衔接机制，明确司法机关相关部门职责，保障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司法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基本原则】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应当遵循合法有序、协作配合、高效便捷、强化监督的原则。各级法院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规范企业市场退出机制，节约司法资源，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条【移送审查条件】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被执行人是企业法人；

（二）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三）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清算的其他组织，不适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

第三条【受理类型】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既可以申请适用破产清算，也可以申请适用破产重整及破产和解。

第四条【案件管辖】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第五条【不宜移送】执行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宜启动移送破产审查程序：

（一）被执行人是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对其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不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

（二）被执行人职工人数众多、职工债权数额较大、有社会稳定风险的；

（三）仅有被执行企业一方同意移送破产审查，但其财产去向不明且有破产逃债可能的；

（四）经执行被执行人资产尚不足以清偿优先债权，且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的；

（五）被执行人可能存在破产原因，但在执行案件中均非主债务人的；

（六）其他不宜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形。

第六条【分别移送】同一个执行案件，有多个被执行人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执行法院应当按照管辖不同，分别向相关法院移送案件审查。

第七条【禁止重复移送】受移送法院作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裁定后，所有执行法院对同一被执行人都不得重复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但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第八条【特别授权】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委托的代理人，代理签署申请或同意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材料、撤回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材料、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提出异议的，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特别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特别授权事项。

第九条【征询文书】执行法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制作征询当事人是否同意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格式文书。征询文书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二）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可能出现的法律后果、执行和破产的区别；

（三）执行过程中，发现或将来发现符合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形时，当事人是否同意移送的意见；

（四）执行法院认为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十条【征询意见】在执行程序中，执行法院发现被执行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尚未签署征询文书的，应当及时询问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是否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签署征询文书。

第十一条【主动申请】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也可以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第十二条【移送决定】承办人认为执行案件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应当提出审查意见，经合议庭评议同意后，提请本院院长或经院长授权的其他院领导签署移送决定。

基层人民法院拟将执行案件进行破产审查的，作出移送决定前，还需报请其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审核同意。

第十三条【决定不移送】执行法院审核后认为执行案件不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应及时通知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并告知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第十四条【决定送达】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于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对移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破产审查期间提出，由受移送法院一并处理。

第十五条【中止执行】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于五日内书面通知已知执行法院，其他执行法院均应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并于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通知申请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对移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破产审查期间提出，由受移送法院一并处理。

第十六条【同案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移送破产审查的，不影响执行法院对同案其他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

第十七条【执行例外】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对于被执行人的下列财产，执行法院应当及时变价处置，处置的价款不作分配：

- (一) 季节性物品；
- (二) 鲜活的物品；
- (三) 易腐烂变质的物品；
- (四) 易损、易贬值的物品；
- (五) 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

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及时将变价款移交受移送法院或破产管理人。

第十八条【保全连续】执行法院决定移送后，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之前，对被执行人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不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在破产审查期间届满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延长期限，由执行法院负责办理。

第十九条【新财产线索】执行案件移送后，受移送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前，申请执行人发现新的执行财产线索的，可以请求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

第二十条【移送材料】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自移送决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受移送法院立案部门移送下列材料：

- (一)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 (二)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主体资料、联系方式、送达地址等信息；
- (三)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书面材料；
- (四) 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清单及相关材料；
- (五) 被执行人财务账册、账簿、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材料；

(六) 被执行人债务清单、关联执行案件清单、已通知的其他执行法院清单;

(七) 执行法院已分配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八) 其他应当移送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立案及补充材料】受移送法院立案部门接到移送材料后,应于三日内登记立案,并将移送材料转交破产审判部门。

立案部门不得以移送材料不完备为由拒绝接收,当移送材料不完备程度影响破产原因认定时,可以暂不予立案,并一次性告知执行法院需要补齐、补正的内容。执行法院应于十日内补齐、补正,该期间不计入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的期间。

第二十二条【审查期限】受移送法院自收到移送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处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异议,并及时将处理结果送达异议人。

受移送法院自收到移送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并在五日内送交执行法院,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

第二十三条【审查形式】受移送法院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一般采取书面审查形式,破产审判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听证会进行调查。

第二十四条【申请撤回】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在作出移送决定前,申请执行人或被申请人撤回申请或不同意移送审查的,执行法院应当停止审查。

申请执行人或被申请人在作出移送决定后,撤回申请或不同意移送审查的,由受移送法院审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保全解除】执行法院收到受理裁定后,应当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或者根据受移送法院的要求,出具函件将保全财产的处置权交受移送法院。受移送法院可以持该函件进行续行保全,解除保全,或者予以处置。

第二十六条【执行费用】受移送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在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属于管理、变价财产费用且该财产或财产的变价款已由管理人接管的,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

第二十七条【财产移交】执行法院收到受理裁定后,应于七日内将已经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实际扣押的动产、有价证券等被执行人财产移交给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或管理人。

受移送法院指定管理人后,应当将接管的财产向管理人移交。

第二十八条【财产界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法院不再移交:

(一) 已通过拍卖程序处置且成交裁定书已送达买受人的拍卖财产;

(二) 通过以物抵债偿还债务且抵债裁定书已送达债权人的抵债财产;

(三) 已完成转账、汇款、现金交付的执行款。

前款所述拍卖财产所得的拍卖价款尚未分配的,仍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法院应当移交。

第二十九条【不予受理】受移送法院作出不予受理裁定的，应于五日内将裁定书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三十条【驳回申请】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

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三十一条【恢复执行】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裁定生效后七日内，将裁定书送交执行法院，并将案件相关材料一并退回，执行法院应当恢复对被执行人的执行。恢复执行后仍应按原顺序执行。

第三十二条【财产退回】裁定驳回申请的案件，管理人应在裁定生效后七日内将接管的执行人财产移交执行法院，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应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支付。

第三十三条【法院监督】受移送法院拒绝接收移送的材料，或者收到移送的材料后不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执行法院可函请受移送法院的上一级法院进行监督。上一级法院收到函件后应当指令受移送法院在十日内接收材料或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受移送法院收到上级法院的通知后，十日内仍不接收材料或不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上一级法院可以径行对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行使管辖权。上一级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可以指令受移送法院审理。

第三十四条【领导小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成立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全省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相关工作。

执行法院与受移送法院因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有分歧的，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报请领导小组解决。

第三十五条【信息化建设】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中，应当建立受移送法院与执行法院的信息共享机制，受移送法院可以利用执行查控系统，查控债务人财产、债权人信息，执行法院对于符合条件的可以通过网络进行移送审查，提高案件移送、通知、送达、协调等工作效率。

第三十六条【解释权】本规程由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生效日期】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Jzq-Q0aSkn0rc-h0W5RrHA>

广东佛山 | 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暨司法税务研究基地揭牌成立

佛山中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昨天

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暨司法税务研究基地揭牌成立

为深化破产审判制度建设、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9月24日，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暨司法税务研究基地正式揭牌成立。

破产管理人作为破产事务的具体执行者，一般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清算公司等担任，在破产程序推进中承担着重要角色。新成立的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是由佛山市辖区内从事破产管理人行业的中介机构自愿组成的行业自律组织，共有32家成员单位。以加强管理人履职能力、打造专业化管理人队伍为目标，协会对内将提供业务培训、执业保障、同业监督等服务，对外则承担信息交流、业绩评价等多项工作。

活动现场，佛山市民政局工作人员宣读协会成立批准文件，协会随后揭牌成立。

佛山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黄学军致辞

致辞中指出：“推动成立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促进管理人制度的完善发展，是佛山法院全面提升破产审判工作质效的关键一环，也是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

除此之外，活动的另一个亮点，是佛山市司法税务研究基地的同步揭牌！

该基地是佛山中院与佛山市税务局共建的“跨界”业务研究平台，现阶段主要结合管理人的实务经验集中研究解决破产涉税疑难问题。此前，佛山中院和市税务局已共同签署《关于破产审判税费征缴和税收保障备忘录》，初步解决了破产企业税务注销等一系列难题，为危困企业的减负与救济提供了重要支持。此次司法税务研究基地新平台的搭建，将有力拓宽税务机关与法院协同共治的广度和深度。

佛山市税务局党委委员、总经济师李怀嘉致辞

佛山市税务局党委委员、总经济师李怀嘉在致辞中提出，市税务局将坚持“共建共享、协同共治、合作共赢”的原则，继续加强与法院的合作沟通，紧密围绕破产程序中的涉税涉法问题开展深度探索研究，力求将基地建设为集理论研究、实践交流、信息共享、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于一体的应用型平台，不断推动破产案件涉税处置工作取得新成效。

佛山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黄学军指出，下一步，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将进一步加强破产管理人行业自律，逐步提高会员执业水平。通过执业保险、互助基金、业务培训、质效考核等多种方式，为会员职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作为协会业务的主管单位和研究基地的共建单位，佛山中院将主动融入发展

大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深化府院联动机制、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贡献更多实践经验和智慧。

佛山中院民五庭庭长**黎健毅**主持大会

广东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会长**杨春华**致辞

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陈刚**会长致辞

揭牌仪式结束后，由佛山中院、佛山市税务局及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共同举办的首期破产业务培训班正式开班。

广东高院破执庭副庭长**费汉定**为培训学员授课

原文出处：佛山中院微信公众号 2019年9月25日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CBxIUoySep77zoatRS0aUA>

镇江中院 | 破产案件审判流程节点管理规定（试行）

镇江中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昨天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案件审判流程节点管理规定（试行）
镇中法〔2019〕107号

为进一步规范破产案件审判工作，明确法院、管理人工作职责，改革、完善破产案件审判工作的运行机制，提升破产案件的审判水平，提高破产案件的审判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本市破产案件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立案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破产申请（包括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或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进行形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或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规定的，应于接收材料的当日以“破申”字案号登记立案。

第二条 立案部门登记立案后，应在3日内将案件移送审理破产案件的审判业务部门。

第三条 审判业务部门应在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破产申请或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进行实质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主体资格、案件管辖、破产原因、职工安置等，必要时可以组织听证调查。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经上一级法院批准，可以延长15日。

第四条 裁定受理或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送达债务人及提出申请的债权人。

第五条 审判业务部门作出的受理裁定于次日移送立案部门，立案部门应于当日以“破”字案号重新立案，并于次日将案件移送审判业务部门。

第六条 审判业务部门接收破产案件后，根据镇江中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分级管理和选任办法》的规定，在10日内确定首选管理人及备选管理人名单。

第七条 管理人人选确定后，审判业务部门于2日内制作决定书，同时明确管理人的负责人并送达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应当及时向法院提交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于3日内组成工作团队，将团队人员名单报法院备案。

第八条 管理人应当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制订基本规章制度，包括管理工作规程、会议议事规则、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证照和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并根据案情需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法院备案。

第九条 管理人应当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持法院受理破产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文件刻制管理人印章、管理人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印章,并交法院封样备案后启用。

管理人应当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择优选择银行开设管理人账户,将债务人的存款、债务人财产变价款等划入管理人账户集中统一管理,并及时向法院报告。

第十条 管理人应当自被指定之日起30日内完成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接管,同时拟订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接管的,经法院许可,接管期限可适当延长。

适用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应在接受指定之日起3日内完成接管。

第十一条 审判业务部门应当自“破”字号受理裁定作出之日起25日内,自行或委托管理人向已知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债权申报期限,自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或人民法院报上予以公告。

适用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自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30日,最长不超过40日。

第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本着合理控制费用的原则在镇江中院编制和发布的鉴定机构名录中通过竞价或询价方式选聘审计、评估机构,并在3日内将选聘方式、报价情况及选聘结果报法院备案。

第十三条 审计、评估机构应当自接受委托之日起30日内提交审计、评估报告。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管理人报法院批准。

第十四条 管理人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向法院提交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对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应当同时提交宣告破产的申请。

第十五条 法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管理人应当在5日内书面通知债务人的全体职工终止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前成立且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应当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30日内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第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对申报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等进行审查。自接受债权申报后30日内对审查情况分别编制应予确认债权的债权表、不予确认债权的债权表和待确认债权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第十八条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决定继续债务人的营业或者实施财产权转让、借款、设定担保、放弃权利、担保物的取回等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法院应当依法审慎审查,并自收到管理人提交的书面报告之日起3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第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前5日内完成拟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的文件。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5日向法院推荐债权人会议主席人选,由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召开。

适用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召开。

第二十二条 债权人会议结束后3日内，管理人应将债权人会议的到会情况、表决情况及会议决议书面报告法院。

第二十三条 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或者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管理人应当于会议结束后3日内提请法院作出裁定。法院认可或批准的，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申请后3日内作出裁定。

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复议的，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后7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异议人，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提请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之日起15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前，经债务人同意，法院可以决定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3个月，自法院作出预重整决定之日起计算。有正当理由的，经管理人申请，可以延长1个月。

第二十六条 预重整工作完成或者预重整期间届满，管理人应当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法院自收到预重整工作报告之日起10日内裁定是否受理重整申请。

第二十七条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6个月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上述期限届满前，有正当理由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延长3个月。

第二十八条 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制作招募方案并提交法院备案。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省级以上有影响的媒体发布，招募公告的公告期不少于15日。

第二十九条 法院应当在收到重整计划草案后30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

第三十条 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债务人或管理人向法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的，法院同意批准重整计划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如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由管理人负责的，管理人应当于5日内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向债务人书面说明管理人接管期间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变化情况。

第三十二条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15日内，管理人应当申请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破产程序。

第三十三条 债务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向法院申请和解的，法院经评议认为和解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和解裁定，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条 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 15 日内，管理人应当申请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第三十五条 对债务人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能力，符合法定破产宣告条件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提请法院宣告破产。法院决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及时制作裁定，自裁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10 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依法公告。

第三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 15 日提交管理人履职情况报告，并将《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所列破产费用的明细及相关账册等依据报法院审查确认。

第三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后 7 日内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并提请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第三十八条 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在 10 日内办理破产企业的工商、税务、行政许可的注销登记、管理人账户的销户手续，销毁管理人印章并报法院备案。

第三十九条 破产审理卷宗应在破产程序终结后 3 个月内归档。

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后，应当在案件终结后 2 个月内将执行职务过程中形成的材料整理成册，归档保存备查。

第四十条 为确保破产程序有序推进，相关审判业务部门应加快对破产衍生诉讼案件的审理进度，一般应当在 3 个月内及时审结。

第四十一条 破产清算及重整案件、破产和解案件、无产可破案件的审理期限，依照省法院《破产案件审理指南（修订版）》内控审限的规定，分别为 12 个月、6 个月、4 个月。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mPBIS0yIyRrayYPNXAwIhg>

南京日报 | 法院与税务局联动 为破产清算破局

林穗 杨欣 黄琳燕 中国破产法论坛 昨天

南京市税务局与南京中院出台破产税收办法 府院联动，为破产清算“破局”

南京市税务局日前传出信息，从8月6日以来一个多月的时间里，该局共计为7家破产企业申领开具了发票，为4家破产企业办理了税务登记注销。得益于南京市税务局和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动研究制定的《破产清算程序中税收债权申报与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出台施行，企业破产流程中税收债权申报主管机关不明确、非正常户无法领用发票、无法进行税务登记注销等以往难以解决的涉税“僵局”得以破解，一批受困于原有破产清算政策的企业和经营人，在“府院联动”的新机制下，迎来了新的发展生机。

据了解，《实施办法》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其中的部分举措在全省乃至全国都具有领先性。

形成机制，疑难环节处理“有章可循”

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的目标要求，南京市税务局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支部共建活动，对破产清算程序中的涉税问题共同开展调查研究，着手制定解决方案，规范破产清算程序中的税收债权处理和税收征管操作，畅通破产企业退出渠道，推动完善市场优胜劣汰机制，构建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市税务局法规处处长董剑飞介绍，企业破产是一个复杂的法律关系，涉及到破产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公司法等法律的适用问题。现行相关制度措施不健全、不完善，为企业破产实践带来了不确定性，其中破产涉税问题的协调处理就是典型表现。例如，按照破产法，法院裁定某企业破产；但是按照税收征管法的一般规定，如果该企业有税款和滞纳金没有缴纳，则无法办理税务注销，无法及时退出市场。再如，对于税款滞纳金的认定，税务机关将滞纳金视同税款管理，主张优先受偿，计算到税款入库之日为止；而司法部门在破产程序中认为滞纳金不是税款，是普通债权，且只计算到破产受理日。

“以往针对这些问题，税务机关与司法机关的衔接和沟通仅局限于个案。但随着企业破产案件的增加，以往出现在某些个案中的问题，越来越具有普遍的意义，必须下大气力在机制上进行解决。”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蔡建勋表示，市税务局与市法院主动作为，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就破产清算程序中的涉税问题处理和法律适用达成了一致，共同解决破产程序中的一些普遍性问题。在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后，法院、税务机关落实“府院联动”、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实施办法》也顺利落地。《实施办法》不仅破解了原来破产流程中的痛堵难题，更让原来不确定环节的处理有章可循。

例如，根据《实施办法》，在税收债权申报与确认方面，按照法律效力原理和尊重司法的原则，税务机关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申报，包括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管理人对税务机关申报的债权全部登记造册，并按照破产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划分和确认，保证了税务机关和法院依法履职。

破解僵局，破产申报办理“有路可走”

近期，南京市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拿着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书到栖霞区税务局解除了非正常户状态，并顺利开出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让破产程序得以正常进行。该企业在破产处理的过程中，名下有一块自有土地拍卖，需要开具发票，但是该企业因未按规定时限申报、税控盘及发票领购簿丢失等一系列问题被列为非正常户。这种情况在《实施办法》出台以前，是无法开具发票的。

如今，税务部门优化对破产清算的涉税流程，保障企业破产清算期间特殊业务的处理。破产管理人可以代表办理解除非正常手续，并领用发票以及办理其他纳税申报事宜，保证破产清算过程顺利进行。《实施办法》同时明确破产清算过程中财产拍卖、变卖等产生的税款，属于破产清算费用，由破产企业的财产及时支付，既保障企业破产程序顺利进行，又保证了国家的税收利益。

《实施办法》还打通了破产企业清算结束后的注销通道。以往，企业如果有税款没有清偿完毕，则无法办理税务注销。如今，对于企业破产财产清算分配以后，确实无法偿付的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等，税务机关根据法院的终结破产裁定出具清税证明办理注销，未清偿的税款由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南京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破产，且没有税款偿还能力，凭着法院的终结破产裁定书，企业在江北新区税务局顺利领取了清税文书，方便了企业办理商事注销，彻底解决了市场主体退出问题。

优化服务，破产办税效率“更进一步”

“‘税收债权申报无法确定主管税务机关的，由市税务局协助确定并通知主管税务机关。’文件中就短短一句话，看似简单，但是对于我们破产管理人而言太受用了。以前搞不清楚的事情，现在寄一份邮件问题就解决了。”在南京市税务局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第一次联席会议上，一位破产管理人为《实施办法》主动点赞。

据了解，企业进入破产程序以后，一般由法院确定破产管理人接管企业。以往需要破产管理人自己调查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对于一些属地复杂、主管税务机关不明确的，因无法通知税务机关进行债权申报而构成破产程序上的障碍。为解决这一问题，让办事人“少跑腿”，提升办税效率，市税务局优化服务提供便利。破产管理人对于主管税务机关不明确的，不需要自己去调查，只需将债权申报通知统一寄送到市局，由市局查明主管税务机关后，直接通知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大大降低了管理人的办事成本。8月份《实施办法》实行以来，市税务局法规处已经收到了5份企业破产债权申报通知。

此外，在企业破产清算中，往往涉及到企业财产等实物的变卖处理。税务机关可以配合人民法院和破产管理人，提供房产的计税基准价格和相关税收政策咨询，便于制定合理的拍卖价格和清偿方案。

“有市场竞争就会有优胜劣汰，企业破产制度是规范化、法治化的市场退出通道。积极稳妥地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有关问题，加快破产企业的司法处置进程，对于化解金融风险，促进社会稳定，以及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实现‘腾笼换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南京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文月寿表示，下一步，南京税务部门将继续深化部门协作，推动协调机制向更广、更深层的领域拓展，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南京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原文出处：《南京日报》2019年9月25日A02版

原文作者：林穗 杨欣 黄琳燕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yNsBTYr7t8d9_PZ9T11niw

山东高院 | 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范指引(试行)

山东高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今天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
鲁高法〔2019〕50号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范指引(试行)》已于2019年8月5日经省法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2019年第24次(总第24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法院民二庭。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6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范指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明确人民法院和管理人职责,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会议纪要等规定,结合山东省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章 申请和受理

第一节 案件管辖

第一条 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债务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难以确定的,由债务人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

注册地人民法院登记立案后裁定受理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在本院辖区,且该案件由债务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更有利于财产处置、节约破产成本的,可将案件移送债务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同级别的人民法院处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级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部门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设区的市级(含本级)以上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部门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

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企业、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破产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条 中级人民法院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移交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中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基层法院对其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认为需要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四条 因管辖企业合并破产等特殊原因需调整案件管辖的，应报请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五条 关联企业合并破产案件，由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核心控制企业不明确的，由关联企业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多个法院之间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六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辖区两级法院企业破产审判力量，合理分配审判任务，自主决定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是否移交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无需报高级人民法院批准。

第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

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的有关债务人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提审，或者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如对有关债务人的海事纠纷、专利纠纷、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纠纷等案件不能行使管辖权的，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请求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破产程序终结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不再适用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集中管辖的规定。

第八条 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的效力不受影响。

第二节 破产原因

第九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法进行重整。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 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 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 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十一条 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第十二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一) 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二)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三)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四)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五)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破产主体

第十三条 申请（被申请）破产的债务人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十四条 合伙企业、民办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人独资企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的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的清算，可以参照适用破产清算程序。

第四节 破产申请主体

第十五条 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申请。

第十六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自行清算或者强制清算的清算组，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债务清偿方案。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十八条 债务人欠缴税款、社会保险费用的，税务部门、社保部门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金融机构提出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第十九条 关联企业不当利用关联关系，导致关联企业成员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损害债权人公平受偿利益的，关联企业成员、关联企业成员的债权人、关联企业成员的清算义务人、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关联企业成员的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关联企业进行合并破产的申请。

第五节 审查受理

第二十条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应当选择适用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程序。未明确具体破产程序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释明。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前又有其他申请人提出不同类型的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召开听证会，组织各申请人协商确定具体的破产程序。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依法受理相应的破产申请。

第二十一条 债务人提出申请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以下资料：

(一) 书面破产申请书；

(二) 债务人主体资格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证明文件；

债务人公司章程；

债务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其他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的人同意申请破产的决议文件；

债务人为国有独资或者控股公司，还应当提交出资机构同意申请破产的文件以及企业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申请破产的意见；

财产状况说明；

(三) 债务清册、债权清册；

(四) 有关财务会计报告；

(五) 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六) 其他与破产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书面破产申请书；

(二) 债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三) 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四)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

(五) 其他与破产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清算责任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 书面破产申请书；

(二) 债务人主体资格证明；

(三) 清算责任人的基本情况或者清算组成立的文件；

(四) 债务人解散的证明材料；

(五) 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财务报告或者清算报告；

(六) 债务清册、债权清册；

(七) 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八) 其他与破产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破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二) 申请目的；

(三) 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四)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材料的，应当由立案部门接收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立案部门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向申请人送达立案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立案部门应予释明，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补充、补正。补充、补正期间不计入审查期限。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补正的，不予登记立案。

第二十六条 立案部门登记立案后，应当将案件相关信息登记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并及时将案件材料移送破产审判部门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破产审判部门收到案件材料后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是否受理，审查受理后一般应当由同一合议庭进行审理。

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权人人数较少以及债务人无资产或者资产较少的破产案件，基层法院也可由一名法官独任审查并审理。

第二十八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第二十九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按照债权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及通过公开查询的联系方式均无法通知债务人的，为确保案件受理审查程序及时推进，可在债务人住所地张贴破产申请书及立案通知书，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或者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络公开平台予以公示。自张贴及公示之日起，经过七日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条 债务人对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以组织债权人、债务人对破产申请是否受理进行听证。债务人的出资人、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职工代表和已知的主要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参加，人民法院还可以邀请债务人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听证并听取意见。

经书面通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的，按撤回破产申请处理。其他人员未按期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的进行。

第三十一条 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债务人能否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等相关材料，不影响对债权人申请的受理。

第三十二条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清算完毕，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除债务人在法定异议期限内举证证明其未出现破产原因外，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请求撤回申请的，可予准许。

第三十四条 破产审判部门审查完毕后，仍然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裁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破产申请。案件受理信息应当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登记。

裁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债权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在五日内向债务人送达。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一级人民法院应以“破终”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并在三十日内作出二审裁定。原审裁定正确的，二审裁定维持；原审裁定错误的，二审应撤销原裁定，同时指令一审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并注明“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审查的程序参照适用裁定不予受理的二审审查程序。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拒不接收申请人提出的破产申请，或者逾期未作出是否受理破产申请裁定的，申请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上一级人民法院接到破产申请后，应当责令下级法院依法审查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下级法院仍不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径行作出裁定。

上一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可以自行审理，也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破产案件受理日为上一级人民法院裁定落款日期。

第六节 受理后的处理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依据该裁定，以“破”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启动案件审理程序。

上一级人民法院指令受理的，直接以“破”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启动案件审理程序。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及时指定管理人。

第四十条 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应通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 (一)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 (三)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 (四) 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 (五)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破产申请的，应当通知债务人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通知中应一并告知债务人“如拒不提交，人民法院可以对债务人的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等法律后果。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通知和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 (二)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时间；
- (三) 申报债权的期限、地点和注意事项；
- (四) 管理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及其处理事务的地址；
- (五)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要求；
- (六)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的时间和地点；
- (七)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通知和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送达以下单位并通知其协助履行相关义务：

- (一) 通知债务人的开户银行立即停止债务人的账户支出；
- (二) 通知债务人注册登记、不动产登记、劳动保障等部门配合管理人提供有关债务人的信息及其他事项；
- (三) 通知公安部门为管理人刻制管理人印章，以便管理人设立管理人账户及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 自受理裁定作出之日起，除因破产程序需要对债务人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外，人民法院不得对债务人的财产采取新的保全措施。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指导、监督管理人及时向采取保全措施的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等相关单位发出解除保全措施的通知，并附破产申请受理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相关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解除保全措施，同时通知管理人，并将财产移交管理人接管。

采取保全措施的法院经通知拒不依法解除保全措施的，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层报共同上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解除保全措施条件的，应当通知采取保全措施的法院予以解除。

采取保全措施的其他相关单位经通知拒不依法解除保全措施的，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层报上级人民法院予以协调解决。

第四十五条 自人民法院作出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之日起，已经开始但尚未完毕的针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人民法院应指导、监督管理人及时向有关法院发出中止执行程序的通知，并附破产申请受理裁定。

执行法院经通知拒不依法中止执行程序的，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层报共同上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中止执行条件的，应当通知执行法院中止执行程序。

第四十六条 破产申请受理后,对于可能因有关利益相关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影响破产程序依法进行的,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对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第四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应当及时通知原已采取保全措施并已依法解除保全措施的单位按照原保全顺序恢复相关保全措施。

在已依法解除保全的单位恢复保全措施或者表示不再恢复之前,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不得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受理破产的法院应当督促管理人及时通知相关法院中止诉讼,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已经受理而尚未终结的以债务人为被告的债权给付之诉,应当变更为债权确认之诉。

第四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指导和监督管理人作为诉讼代表人参加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

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提起的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之诉,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提起的破产撤销权之诉,以及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提起的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之诉,应当由管理人作为原告。

第二章 债务人财产

第一节 债务人财产的认定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指导管理人准确把握债务人财产范围:

- (一) 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
- (二) 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
- (三) 管理人因行使撤销权、追回权、取回权等取得的财产。

第五十一条 债务人为自己或者他人的债务依法设定担保物权的特定财产,人民法院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设定担保物权的特定财产在担保物权消灭或者实现担保物权后的剩余部分,在破产程序中可用以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其他破产债权。

第五十二条 债务人与他人共有的物、债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或者财产权益,应当在破产中予以分割,债务人分割所得属于债务人财产;共有财产不能分割的,应当就其应得部分转让,转让所得属于债务人财产。

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清算,属于共有财产分割的法定事由。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或者和解的,共有财产的分割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基于重整或者和解的需要必须分割共有财产,管理人请求分割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因分割共有财产导致其他共有人损害产生的债务，其他共有人请求作为共益债务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十三条 债务人的对外投资及其收益属于债务人财产。

管理人在清理债务人对外投资时，不得以该投资价值为负或者为零而不予清理。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时已经扣划到执行法院账户但尚未支付给申请执行人的款项，仍属于债务人财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执行法院应当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

执行法院收到管理人中止执行的通知及破产法院破产受理裁定后，应当立即停止将已经执行的债务人财产分配给申请执行人，并及时告知申请执行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相关债权。因错误执行和分配的财产应当执行回转，在执行回转后列入债务人财产。

执行法院在中止执行后七日内应当将执行破产企业财产处置情况及分配清单、剩余未处置及未分配的银行存款、实际扣押的动产、有价证券等债务人财产移交给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或者管理人。

第五十五条 破产企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属于破产财产。但是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已经作为企业注册资本登记的，应属于破产财产。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就该抵押物拍卖的价款，应当先缴纳国家收取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二节 债务人财产的追收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已经清偿的，人民法院应当督促管理人及时向受偿债权人追回。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应当通知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前款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

第五十八条 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涉及债务人财产的相关行为并由相对人返还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管理人因过错未依法行使撤销权导致债务人财产不当减损，债权人提起诉讼主张管理人对其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未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请求撤销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价格交易、放弃债权行为的，债权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行使撤销权，并将因此追回的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

第五十九条 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提起诉讼，主张被隐匿、转移财产的实际占有人返还债务人财产，或者主张债务人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债务的行为无效并返还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十条 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管理人应当以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所涉债务人财产的相关行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债务人财产损失为由，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付未履行的出资或者返还抽逃的出资本息。出资人以出资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抗辩的，不予支持。

管理人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主张公司的发起人和负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对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承担相应责任，并将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十二条 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获取的以下收入，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非正常收入：

- (一) 绩效奖金；
- (二) 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
- (三) 其他非正常收入。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向管理人返还上述债务人财产，管理人主张上述人员予以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返还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非正常收入形成的债权，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因返还本条第一款第二项非正常收入形成的债权，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按照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作为拖欠职工工资清偿；高出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第六十三条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侵占的企业财产，管理人应当追回。

第六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可以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权人接受的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

前款规定的债务清偿或者替代担保，在质物或者留置物的价值低于被担保的债权额时，以该质物或者留置物当时的市场价值为限。

第六十五条 债务人对外享有债权的诉讼时效，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中断。债务人无正当理由未对其到期债权及时行使权利，导致其对外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内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上述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第三节 非债务人财产的认定

第六十六条 下列财产不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 (一) 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

(二) 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

(三) 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

(四) 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但是，企业破产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权利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行使取回权，应当在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或者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向管理人提出。权利人在上述期限后主张取回相关财产的，应当承担延迟行使取回权增加的相关费用。

第六十九条 权利人行使取回权时未依法向管理人支付相关的加工费、保管费、托运费、委托费、代销费等费用，管理人拒绝其取回相关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十条 对债务人占有的权属不清的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财产或者不及时变现价值将严重贬损的财产，管理人及时变价并提存变价款后，有关权利人就该变价款行使取回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十一条 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被违法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构成善意取得，原权利人无法取回该财产的，若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原权利人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若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导致原权利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第三人不构成善意取得，但已向债务人支付转让价款的，原权利人可依法追回转让财产。对因第三人已支付对价而产生的债务，若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若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第七十二条 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毁损、灭失，因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尚未交付给债务人，或者代偿物虽已交付给债务人但能与债务人财产予以区分的，权利人主张取回就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的，应予支持。

保险金、赔偿金已经交付给债务人，或者代偿物已经交付给债务人且不能与债务人财产予以区分的，若财产毁损、灭失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权利人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若财产毁损、灭失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导致权利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毁损、灭失，没有获得相应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或者保险金、赔偿物、代偿物不足以弥补其损失的部分，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三条 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当转让他人财产或者造成他人财产毁损、灭失，导致他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不足弥补损失，权利人向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主张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上述债务作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后，债权人以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不当导致债务人财产减少给其造成损失为由提起诉讼，主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十四条 买卖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标的物所有权保留，在标的物所有权未依法转移给买受人前，一方当事人破产的，该买卖合同属于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有权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十五条 出卖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买受人应当按照原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

买受人未依约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完毕其他义务，或者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给出卖人造成损害，出卖人管理人依法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或者第三人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的除外。

因本条第二款规定未能取回标的物，出卖人管理人依法主张买受人继续支付价款、履行完毕其他义务，以及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十六条 出卖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解除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要求买受人向其交付买卖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买受人以其不存在未依约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完毕其他义务，或者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情形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买受人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并依据本条第一款将买卖标的物交付出卖人管理人后，买受人已支付价款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共益债务清偿。但是，买受人违反合同约定，出卖人管理人主张上述债权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十七条 买受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原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买受人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的期限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买受人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出卖人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

买受人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完毕其他义务，或者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给出卖人造成损害，出卖人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等规定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买受人已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或者第三人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的除外。

因本条第二款规定未能取回标的物，出卖人依法主张买受人继续支付价款、履行完毕其他义务，以及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因买受人未支付价款或者未履行完毕其他义务，以及买受人管理人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导致出卖人损害产生的债务，出卖人主张作为共益债务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十八条 买受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解除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出卖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主张取回买卖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出卖人取回买卖标的物，买受人管理人主张出卖人返还已支付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取回的标的物价值明显减少给出卖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可从买受人已支付价款中优先予以抵扣后，将剩余部分返还给买受人；对买受人已支付价款不足以弥补出卖人标的物价值减损损失形成的债权，出卖人主张作为共益债务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运途中的标的物。但是，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

第八十条 出卖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通过通知承运人或者实际占有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等方式，对在运途中标的物主张了取回权但未能实现，或者在货物未达管理人前已向管理人主张取回在运途中标的物，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出卖人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的，管理人应予准许。

出卖人对在运途中标的物未及时行使取回权，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向管理人行使在运途中标的物取回权的，管理人不应准许。

第八十一条 债务人重整期间，权利人要求取回债务人合法占有的权利人的财产，不符合双方事先约定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因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违反约定，可能导致取回物被转让、毁损、灭失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除外。

第四节 破产抵销权

第八十二条 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抵销：

（一）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

（二）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负担债务的；但是，债权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的除外；

（三）债务人的债务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取得债权的；但是，债务人的债务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取得债权的除外。

第八十三条 债权人依据本指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行使抵销权，应当向管理人提出抵销主张。

管理人不得主动抵销债务人与债权人的互负债务，但抵销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第八十四条 管理人收到债权人提出的主张债务抵销的通知后，经审查无异议的，抵销自管理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管理人对抵销主张有异议的，应当在约定的异议期限内或者自收到主张债务抵销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无正当理由逾期提起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人民法院判决驳回管理人提起的抵销无效诉讼请求的，该抵销自管理人收到主张债务抵销的通知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五条 债权人主张抵销，管理人以下列理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一）破产申请受理时，债务人对债权人负有的债务尚未到期；
- （二）破产申请受理时，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的债务尚未到期；
- （三）双方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同。

第八十六条 破产申请受理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债务人与个别债权人以抵销方式对个别债权人清偿，其抵销的债权债务属于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管理人在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该抵销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十七条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所列不得抵销情形的债权人，主张以其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与债务人对其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抵销，债务人管理人以抵销存在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用以抵销的债权大于债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财产价值的除外。

第八十八条 债务人的股东主张以下列债务与债务人对其负有的债务抵销，债务人管理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债务人股东因欠缴债务人的出资或者抽逃出资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
- （二）债务人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

第三章 债权申报、审核及确认

第八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申报债权，行使权利。

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九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确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三十日，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第九十一条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费用标准可以综合审查确认难易程度、逾期时间、逾期申报对破产工作的影响等因素加以确定。

第九十二条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债务人破产前已经辞职的职工债权争议仍属于劳动争议范畴，需经过仲裁前置程序。

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对于高出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部分，应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将其作为普通破产债权。

他人代债务人垫付工资和医疗费用、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的，应当在人民法院规定的债权申报期内进行债权申报，管理人可按职工债权予以确认并予以公示。

第九十三条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

第九十四条 破产申请受理之日前已产生的借款利息、违约金、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劳动保险或者税款延期缴纳产生的滞纳金等，债权人可以申报。

破产申请受理之日后新产生的上述债权不属于破产债权，债权人无需申报。

第九十五条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第九十六条 保证人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可以申报其对保证人的保证债权。

主债务未到期的，保证债权在保证人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主张行使先诉抗辩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在一般保证人破产程序中的分配额应予提存，待一般保证人应承担的保证责任确定后再按照破产清偿比例予以分配。

保证人被确定应当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管理人可以就保证人实际承担清偿额向主债务人或者其他债务人行使求偿权。

第九十七条 债务人、保证人均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可以向债务人、保证人分别申报债权。

债权人向债务人、保证人均申报全部债权的，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作调整，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不再享有求偿权。

第九十八条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第九十九条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第一百条 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又起诉连带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的，应当受理并继续审理。生效判决认定连带债务人

承担清偿责任的，案件执行程序与企业破产程序之间应当做好衔接，避免债权人双重受偿。

第一百零一条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第一百零二条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第一百零三条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第一百零四条 申报的债权为外币结算的，应以破产申请受理日公布的同一币种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算债权额，进行申报。

第一百零五条 裁定受理破产前，债权人将其债权分割后转让给多个主体，各受让人可以分别作为债权人申报债权。

裁定受理破产前，同一主体受让多个债权人的债权，受让人以其受让的债权总额作为一名债权人申报债权。

第一百零六条 裁定受理破产后，债权人将其债权分割后转让给多个主体，各受让人的受让债权按其受让债权金额分别统计，但作为一名债权人以债权总额参加表决和分配。

裁定受理破产后，同一主体受让多个债权人的债权，受让人可以其受让的不同债权分别申报债权，并分别参加表决和分配。

第一百零七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 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所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造册，详尽记载申报人的姓名、单位、代理人、申报债权额、担保情况、证据、联系方式等事项，形成债权申报登记册。

管理人应结合债务人财务账册、审计报告等，对债权的性质、数额、担保财产、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是否超过强制执行期间等情况进行审查，将债权区分为应予确认、暂缓确认及不予确认三种类型并分别编制债权表。

债权表、债权申报登记册及债权申报材料在破产期间由管理人保管，债权人、债务人、债务人职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查阅。

第一百零九条 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管理人将无异议债权表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第一百一十条 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管理人应当予以确认。

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认为债权人据以申报债权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错误，或者有证据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通过诉讼、仲裁或者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力公证文书的形式虚构债权债务的，应当依法通过申

判监督程序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后，重新确定债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逾期未起诉的，该债权确定。

债权人未申报债权而直接起诉要求确认债权的，应告知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其起诉应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第一百一十二条 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将被异议债权人列为被告。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他人债权有异议的，应将被异议债权人列为被告；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本人债权有异议的，应将债务人列为被告。

对同一笔债权存在多个异议人，其他异议人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因他人有异议而被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的债权人、对本人债权有异议而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的债权人，均属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破产财产分配时，债权确认诉讼案件尚未作出生效裁判的，应当根据该债权人申报债权额和破产案件清偿率计算其分配额并预留或提存。

第四章 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

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通过和解协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不享有表决权。

债权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当向人民法院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提交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债权人会议应当有债务人的职工和工会的代表参加，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第一百一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参加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职务执行情况，并回答询问。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以及经人民法院决定的财务负责人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参加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拒绝出席的，人民法院可依据企业破产法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对其拘传并罚款。

管理人聘用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应当参加债权人会议。

必要时，可以通知债务人的出资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派员参加债权人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债权人会议设主席一人，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与债务人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法人不得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

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债权人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核查债权；
- (二) 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 (三) 监督管理人；
- (四) 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 (五)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通过重整计划；
- (七) 通过和解协议；
- (八) 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 (九) 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 (十) 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 (十一)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债权人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召开。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一般包括下列议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一) 管理人作执行职务报告和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 (二) 核查债权；
- (三) 选举债权人委员会成员，通过对债权人委员会职权的授权范围和债权人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 (四)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五) 通过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
- (六) 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

管理人应当在召开债权人会议前十五日，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事项通知已知的债权人。

第一百二十条 债权人会议除现场表决外，可以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债权人，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的三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对决议的表决应当计入表决人数的统计，但其债权数额不计入表决金额的统计。但是，企业破产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权人在表决相关事项时放弃投票表决的，不视为同意。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第一百二十二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具有以下情形之一，损害债权人利益，债权人提出书面撤销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债权人会议的召开违反法定程序；
- (二) 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违反法定程序；
- (三)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内容违法；
- (四)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超出债权人会议的职权范围。

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撤销全部或者部分事项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债权人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撤销申请；债权人会议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申请撤销期限自债权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算。

第一百二十三条 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及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债权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对前两款规定的裁定，人民法院可以在债权人会议上宣布或者另行通知债权人。

第二节 债权人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债权人会议可以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一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组成。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不得超过九人。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应当经人民法院书面决定认可。

第一百二十五条 债权人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
- (二) 监督破产财产分配；
- (三)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受债权人会议授权或委托，债权人委员会还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 (二) 监督管理人；

(三)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四) 债权人会议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债权人会议不得作出概括性授权, 委托债权人委员会行使债权人会议所有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债权人委员会执行职务时, 有权要求管理人、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对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务作出说明或者提供有关文件。

管理人、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违反企业破产法规定拒绝接受监督的, 债权人委员会有权就监督事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 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作出决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债权人委员会决定所议事项应获得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并作成议事记录。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对所议事项的决议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记录中载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债权人委员会行使职权应当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 以适当的方式向债权人会议及时汇报工作, 并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导。

第一百三十条 管理人实施下列处分债务人重大财产的行为, 应当事先制作财产管理或者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 管理人不得处分。

(一) 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的转让;

(二) 探矿权、采矿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的转让;

(三) 全部库存或者营业的转让;

(四) 借款;

(五) 设定财产担保;

(六) 债权和有价证券的转让;

(七) 履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八) 放弃权利;

(九) 担保物的取回;

(十) 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财产处分行为。

管理人实施上述处分前, 应当提前十日书面报告债权人委员会, 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应当报告人民法院。

债权人委员会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要求管理人对处分行为作出相应说明或者提供有关文件依据。

债权人委员会认为管理人实施的处分行为不符合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或变价方案的, 有权要求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拒绝纠正的, 债权人委员会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实施的处分行为不符合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或变价方案的, 应当责令管理人停止处分行为。管理人应当予以纠正, 或者提交债权人会议重新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五章 重整程序

第一节 重整申请和审查

第一百三十一条 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第一百三十二条 债务人申请重整，除应提交本指引第二十一条所列材料外，还应提交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

债权人申请重整，除应提交本指引第二十二条所列材料外，还应提交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的证据。

债务人的出资人申请重整，除应提交本指引第二十二条所列材料外，还应提交债务人资产及负债明细、债务人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债务人职工安置预案和债务人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一百三十三条 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是指债务人的继续经营价值大于清算价值。

判断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应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地位和行业前景、经营情况、资质价值、品牌价值、社会公共价值，以及能够体现债务人重整价值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对重整价值进行判断时，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征询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行业专家的意见。

债务人自行重组重整期间由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判断债务人重整价值的参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债务人具有重整可行性是指债务人的现有资源和条件能够保证重整计划的执行。

判断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可行性，应当综合考虑债务人的重整意愿及其配合程度、主要债权人支持重整的情况、重整方案及重整投资人情况、法律与政策障碍情况、重整与清算模式下的清偿率情况。

债务人自行重组重整期间由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判断债务人重整可行性的参考。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应当组织听证调查，并通知申请人，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和职工代表，以及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参加听证调查的其他人员参加。

债务人的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经人民法院准许，也可以参加听证调查。

第一百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被申请人送达，并予以公告。

第二节 重整投资人招募

第一百三十七条 重整投资人是指在重整程序中，债务人无力自行摆脱经营及债务困境时，为债务人提供资金或者其他资源，帮助债务人清偿债务、恢复经营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一百三十八条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债务人可以通过协商引进重整投资人。

自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自裁定对破产清算的债务人进行重整之日起三十日内，债务人不能就债务清偿及后续经营提出可行性方案的，管理人可以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重整投资人由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招募。

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应当在债务人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及时启动。管理人也可以根据重整案件实际情况，提前启动公开招募。

在受理破产清算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裁定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管理人应当自重整裁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招募重整投资人。

第一百四十条 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由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本地有影响的媒体发布公告期不少于十五日的招募公告。

招募公告应当载明案件基本情况、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参加招募程序的报名方式及期限、获取招募文件的方式及期限等内容。

第一百四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在招募公告发布之前完成招募文件的制作，并报人民法院备案。招募文件应当包括债务人的资产、负债等基本情况，意向重整投资人缴纳保证金的要求，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提交的参选材料及截止时间，确定重整投资人的标准和程序，对重整投资人及其重整预案的特定要求。

第一百四十二条 意向重整投资人参加公开招募的，一般需要提供以下文件：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资质、财务、业绩介绍及相关证明材料；重整预案，包括重整资金来源、出资人权益调整、债权调整、债权清偿及后续经营方案等；招募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意向重整投资人要求查阅有关债务人的财产调查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债权表等资料的，管理人应当准许。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经管理人初步审查，意向重整投资人符合招募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且参选材料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签订保证金协议，并缴纳重整保证金。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招募期间，仅有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参选材料且其重整预案经管理人审查合格的，该意向重整投资人即为重整投资人。

多家意向重整投资人经初步审查合格并缴纳保证金的，由债权人会议选定重整投资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审查存在下列情形的，管理人可以申请协商确定重整投资人：债务人与意向投资人已经在债务人自行经营管理期间初步形成可行的债务清偿方案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在重整申请受理时，债务人已确定意向投资人，该意向投资人已经持续为债务人的继续营业提供资金、代偿职工债权，且债务人已经就此制订出可行的债务清偿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重整价值可能急剧丧失，需要尽快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存在其他不适宜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情形，并经债权人会议或者债权人委员会同意的。

第三节 重整计划的制定与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申请延长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提出。

第一百四十七条 重整计划草案除应包含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一）至第（七）项规定的内容外，在普通债权不能获得全额清偿的情况下，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含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重整计划草案还应当全面披露债务人的破产原因、资产和负债状况、清算和重整状态下普通债权的清偿率比较以及有关债务人资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等。

第一百四十八条 管理人认为债务人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的合法性或者可行性存在问题，可能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要求债务人进行修改。

第一百四十九条 重整计划草案经人民法院同意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债权人会议应当在三十日内召开。

第一百五十条 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时，重整计划草案对普通债权根据债权额大小作出分类调整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的申请，设置相应表决组。

人民法院可以将享有建设工程价款、船舶和航空器等法定优先权的债权人列入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表决组，也可以根据上述优先权的性质设置其他优先权表决组。

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对该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同意对超出评估值以外的债权按普通债权清偿的，可以将评估值作为该笔债权在担保债权组的表决额，剩余金额作为其在普通债权组的表决额。

第一百五十一条 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并提前十五日通知全体出资人。

债务人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已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作出决议的，可以不再另行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进行表决。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经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申请批准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对重整计划内容以及表决程序的审查。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原则审查批准重整计划：

- （一）程序合法原则，即重整计划的制订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 （二）公平原则，即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成员；
- （三）绝对优先原则，即破产清算程序的法定清偿顺序同样适用于重整程序；
- （四）最大利益原则，即持反对意见的债权人依据重整计划可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破产清算中可获得的清偿比例；

(五) 可行性原则, 即经营方案以及重整计划的执行方式均不存在可能导致无法执行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及事实障碍。

重整计划符合上述原则的, 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批准并终止重整程序, 予以公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 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申请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以及本指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 对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进行全面、审慎审查。

人民法院认为需要听取重整计划草案的反对意见的, 可以通知未通过表决组, 告知其于收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必要时可以组织听证。

第一百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 由债务人负责执行。已接管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

债务人应当全面、适当执行重整计划。执行债权受偿方案时因客观原因无法同时对全体债权人清偿的, 按照法定顺序清偿。

第一百五十五条 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并应当制订监督方案。在监督期内, 管理人应定期听取债务人财务状况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及时发现并纠正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的违法或者不当行为。监督期届满后, 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重整计划因客观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 债务人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 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准许。管理人同时申请延长监督期限至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的, 人民法院应当一并裁定准许。

第一百五十七条 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全体债权人有约束力。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事项, 对债务人的全体出资人均有约束力。债务人资不抵债, 重整计划所调整的股权已设定质押的, 质押权人应当配合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重整计划所调整的股权未被质押与冻结, 但出资人拒不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 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债务人的申请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第一百五十八条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 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债务人的申请, 协调办理债务人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相关手续, 包括移除经营异常名录、恢复营业执照、删除征信不良记录、移除纳税失信名单、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

第一百五十九条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或者基本执行完毕, 管理人应当申请终结重整程序, 并提交监督报告。

人民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后, 对于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 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重整后的企业新发生的债权债务纠纷处理, 不再适用企业破产法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债务人不执行重整计划或者因客观原因不能执行重整计划, 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 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

，并宣告债务人破产。本款所称利害关系人，包括债权人、债务人、债务人出资人等。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管理人应当立即接管债务人的印章、账簿、财产等，并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已受清偿的破产债权，由管理人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核减；核减后的破产债权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清偿顺序和第九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清偿条件予以清偿。

第六章 和解程序

第一百六十一条 债务人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债务人申请和解，除了应当提交本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和解协议草案。

第一百六十三条 债务人提出和解协议草案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债务人的财产状况；
- （二）清偿债务的比例、期限及财产来源；
- （三）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的种类、数额及支付期限。

债务人可以在和解协议草案中为和解协议的执行设定担保。

和解协议草案中可以规定监督条款，设置和解协议执行的监督人。

第一百六十四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和解申请符合规定的，应当裁定和解，予以公告，并召集债权人会议讨论和解协议草案。

第一百六十五条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自人民法院裁定和解之日起，可以随时向管理人主张就该特定财产变价处置行使优先受偿权，管理人应及时变价处置，不得以须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等为由拒绝。但因单独处置担保财产会降低其他破产财产的价值而应整体处置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六条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终止和解程序，并予以公告。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或者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协议未获得人民法院认可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一百六十九条 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认可和和解协议的裁定之前，债务人撤回和解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宣告债务人破产，并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对债务人和全体和解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和解债权人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无财产担保债权的人。

和解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第一百七十一条 和解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和解协议的影响。

第一百七十二条 债务人应当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条件清偿债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债务人的欺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而成立的和解协议，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无效，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的清偿，在其他债权人所受清偿同等比例的范围内，不予返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经和解债权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执行的，和解债权人在和解协议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和解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前款规定的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

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为和解协议的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结破产程序。

第一百七十六条 按照和解协议减免的债务，自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第七章 破产清算程序

第一节 破产宣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无人提出重整或者和解申请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审核确认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后，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宣告破产的申请。

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人代为清偿或者垫付的，经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宣告破产并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相关主体向人民法院提出宣告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做出破产宣告裁定，并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人民法院的破产宣告裁定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 由债务人自行管理的重整程序经破产宣告转为清算程序的，或者和解协议生效后经破产宣告转为清算程序的，债务人应当立即向管理人办理财产和事务的移交。

第一百八十条 破产宣告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 (一) 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 (二) 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其可以随时向管理人主张就该特定财产变价处置行使优先受偿权，管理人应及时变价处置，不得以须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等为由拒绝。但因单独处置担保财产会降低其他破产财产的价值而应整体处置的除外。

前款的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

第二节 变价和分配

第一百八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管理人应当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或者人民法院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适时变价出售破产财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以拍卖方式处置破产财产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或者不宜采取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以外，应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

采用拍卖方式进行处置的，拍卖所得预计不足以支付评估拍卖费用，或者拍卖不成的，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可以采取作价变卖或实物分配方式。变卖或实物分配的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处理。

破产企业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变价出售。企业变价出售时，可以将其中的无形资产和其他财产单独变价出售。

按照国家规定不能拍卖或者限制转让的财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处理。

第一百八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向破产企业的债务人追收债权。

债权追收成本过高的，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可以放弃债权，亦可以选择拍卖债权。拍卖不成的，可以分配债权。

债权人会议决议直接分配债权的，可以进行债权分配。由管理人向债权人出具债权分配书，债权人可以凭债权分配书向债务人的债务人要求履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由第三方垫付的职工债权，原则上按照垫付的职工债权性质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对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清偿顺序的债权，人民法院可以按照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优先于财产性债权、私法债权优先于公法债权、补偿性债权优先于惩罚性债权的原则合理确定清偿顺序。因债务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顺序清偿，但其中涉及的惩罚性赔偿除外。破产财产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可依次用于清偿破产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

第一百八十八条 破产财产的分配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五）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第一百九十条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管理人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多次分配的，应当公告本次分配的财产额和债权额。管理人实施最后分配的，应当在公告中指明，并载明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一百九十一条 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

管理人依照前款规定提存的分配额，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应当交付给债权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第一百九十三条 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第三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第一百九十四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以查明债务人财产状况、明确债务人财产的分配方案、确保破产债权获得依法清偿为基础，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第一百九十六条 管理人于办理注销登记完毕的次日终止执行职务。但是，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自破产程序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一）发现有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

（二）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缴国库。

第一百九十八条 破产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对债权人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依法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债权人根据前款规定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六个月内提出。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不得再向和解或重整后的债务人行使求偿权。

第八章 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程序

第一百九十九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

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第二百条 人民法院收到实质合并申请后，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利害关系人并组织听证，听证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人民法院在审查实质合并申请过程中，可以综合考虑关联企业之间资产的混同程度及其持续时间、各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债权人整体清偿利益、增加企业重整的可能性等因素，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实质合并审理的裁定。

第二百零一条 人民法院裁定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破产案件的，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各成员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统一的破产财产，由各成员的债权人在同一程序中按照法定顺序公平受偿。采用实质合并方式进行重整的，重整计划草案中应当制定统一的债权分类、债权调整和债权受偿方案。

第二百零二条 适用实质合并规则进行破产清算的，破产程序终结后各关联企业成员均应予以注销。适用实质合并规则进行和解或重整的，各关联企业原则上应当合并为一个企业。根据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确有需要保持个别企业独立的，应当依照企业分立的有关规则单独处理。

第二百零三条 多个关联企业成员均存在破产原因但不符合实质合并条件的，人民法院可根据相关主体的申请对多个破产程序进行协调审理，并可根据程序协调的需要，综合考虑破产案件审理的效率、破产申请的先后顺序、成员负债规模大小、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等因素，由共同的上级法院确定一家法院集中管辖。

第二百零四条 协调审理不消灭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对关联企业成员的财产进行合并，各关联企业成员的债权人仍以该企业成员财产为限依法获得清偿。但关联企业成员之间不当利用关联关系形成的债权，应当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顺序清偿，且该劣后债权人不得就其他关联企业成员提供的特定财产优先受偿。

第九章 执行转破产程序

第二百零五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涉及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之间的转换衔接，不同法院之间，同一法院内部执行部门、立案部门、破产审判部门之间，应坚持依法有序、协调配合、高效便捷的工作原则，充分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二百零六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
- (二) 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 (三) 执行法院已通过执行案件网络查控系统、申请执行人举证、被执行人自行申报、查阅会计资料等方式采取执行财产调查措施；
- (四) 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第二百零七条 执行法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后，发现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及时询问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否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第二百零八条 执行法官认为执行案件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应提出审查意见，经合议庭评议同意后，报院长审批并签署移送决定书。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在五日内将移送决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对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期间提出，由受移送法院一并处理。

第二百零九条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所有已知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均应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但是，对被执行人的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执行法院应当及时变价处置，处置的价款不作分配。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将该价款移交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

案件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条件的，执行法院可以同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执行法院决定移送后、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之前，对被执行人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不予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在破产审查期间届满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延长期限，由执行法院负责办理。

第二百一十条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向受移送法院移送下列材料：

- (一) 案件移送函；
- (二)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 (三) 申请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同意移送的书面材料；
- (四) 执行立案信息表、执行依据；
- (五) 被执行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
- (六) 执行程序采取财产调查措施已查明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房地产、车辆、股权登记查询资料，以及已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 (七) 执行程序已查明的被执行人的债权、债务清单；
- (八) 执行程序已对被执行财产依法处置的相关材料；
- (九) 在执行程序中发现的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财产等涉嫌逃废债行为线索的相关材料；
- (十) 其他应当移送的材料。

上述第（八）（九）项材料的移送以实际存在为前提，不属于移送必备材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执行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的材料，由受移送法院立案部门负责接收。受移送法院不得以材料不完备等为由拒绝接收。

执行法院移送的材料不完备或者内容错误,影响受移送法院认定破产原因是否具备的,受移送法院可以要求执行法院补齐、补正,执行法院应在收到通知后十日内补齐、补正。该期间不计入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的期间。受移送法院需要查阅执行程序中的其他案件材料,或者依法委托执行法院办理财产处置等事项的,执行法院应予协助配合。

第二百一十二条 受移送法院立案部门经审查认为移送材料完备的,应当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及时将案件移送破产审判部门审查是否受理。

立案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本院对案件不具有管辖权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

第二百一十三条 受移送法院的破产审判部门应当自收到移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受移送法院作出裁定后,应当在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并送交执行法院。

申请执行人申请或者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申请执行人为申请人,被执行人为被申请人;被执行人申请或者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被执行人为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双方均为申请人。

第二百一十四条 执行法院收到受移送法院受理裁定后,应当于七日内将已经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实际扣押的动产、有价证券等被执行人的财产移交给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或者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五条 执行法院收到破产受理裁定后,应当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根据破产受理法院的要求,出具函件将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处置权交破产受理法院。破产受理法院可以持执行法院的移送处置函件进行继续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依法予以处置。

执行法院收到破产受理裁定拒不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破产受理法院可以请求执行法院的上级法院依法予以纠正。

第二百一十六条 破产审判部门可以利用执行查控系统查控债务人财产,提高破产审判工作效率,执行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二百一十七条 受移送法院作出不予受理裁定的,应当在裁定生效后七日内将接收的材料、被执行人的财产退回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当恢复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受移送法院作出不予受理裁定后,执行法院不得重复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以有新证据足以证明被执行人已经具备了破产原因为由,再次要求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执行法院可以通知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第二百一十八条 受移送法院裁定宣告被执行人破产或者裁定终止和解程序、重整程序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交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第二百一十九条 受移送法院拒绝接收移送的材料,或者收到移送的材料后不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执行法院可以报请上级法院予以

协调，或者向受移送法院的上一级法院发函请求监督。上一级法院收到函件后应当指令受移送法院在十日内接收材料或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第二百二十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发生在同一法院内部执行部门和破产审判部门之间的，参照适用上述规定，并应当尽量简化移送审查程序。

附 则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指引与法律、司法解释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为准。

原文出处：山东审判微信公众号 2019年9月27日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oKpfCq13pHH0x-hA0sseJg>

广东高院 | 关于限制消费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工作若干问题的解答

广东高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今天

广东高院：关于限制消费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工作若干问题的解答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法院限制消费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工作，发挥限制消费和纳入失信措施对于促进被执行人履行债务、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限消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失信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执行实务中限制消费和纳入失信措施常见的问题解答如下：

第一部分 限制消费和纳入失信的条件及范围

一、问：如何确定《限消规定》第一条第一款中“给付义务”的范围？

答：给付义务包括金钱给付和行为给付。其中金钱给付包括债权本金、一般债务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诉讼费、执行费等，行为给付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二、问：如何确定《限消规定》第一条第一款“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的标准？

答：1. 对于《限消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如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G字头动车、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旅游；在高尔夫球场以及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消费等），按照规定执行。

2. 对于相关文件规定不一的，暂按相对较宽的标准执行，如限制住宿的酒店可暂按“四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及其他高等级、高消费宾馆、酒店”的规定掌握。

3. 对于相关文件的“高消费”“高档装修”“高收费”等概括性表述，可综合各方面情况，参考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被执行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所在地市居民人均年消费性支出的相关数据确定具体标准。

三、问：实践中哪些行为可以认定为《限消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九项中的“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答：下列行为可以认定为“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1. 租赁非经营必需车辆；

2. 居住面积明显高于当地人均保障面积且房屋总面积高于当地普通住房标准的住宅，但该住宅登记在近亲属名下的除外；

3. 雇佣家政钟点工、住家保姆，但因年龄、身体实际状况需由专人照顾或护理的除外；

4. 在美容院、健身房、各类私人会所进行消费。

四、问：被限制消费后，被执行人能否以他人财产实施被禁止的消费行为或接受被禁止的消费服务？

答：不可以。

五、问：如何确定《失信规定》第一条第（一）项中“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构成要件？常见的情形有哪些？

答：1. 被执行人承担金钱给付义务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承担行为给付义务时有可实际履行的能力，但具有积极逃避履行或消极懈怠不履行的情形均属于“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其中，被执行人“有能力履行”既包括具备全部履行能力，也包括具备部分履行能力。

2. 下列情形可以认定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拒不履行行为义务；（2）拒不交付人民法院已经查封但未实际控制的车辆、船舶等动产；（3）人民法院就房屋、土地等不动产发布搬迁公告后，拒不搬迁的；（4）被执行人的工资等收入明显超出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须的费用，仍拒不履行金钱给付义务；（5）被执行人放弃或怠于主张债权。

3. 被执行人是自然人的，在确定其履行能力时，除应通过“总对总”、“点对点”了解情况外，还要向其所在单位及居住地周边群众调查了解生活居住、劳动就业、收入、债权、股权等情况，并制作调查笔录附卷为凭。

六、问：哪些情形可以认定为《失信规定》第一条第（三）项中的“规避执行”？

答：下列行为可以认定为“规避执行”：

1. 通过虚假诉讼、仲裁妨碍执行的行为；

2. 转移、毁损、隐匿、低价处置被执行人财产以及其他导致财产不能处置、迟延处置、价值贬损的行为；

3. 通过恶意异议、诉讼，或恶意设置租赁、抵押、质押、债务等方式妨碍执行的行为；

4. 通过住所搬迁、场地转移、主要人员变更、注销电话号码、变更登记地址等方式逃避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下落和经营场所查找的行为。

七、问：人民法院以被执行人“违反报告财产制度”为由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应当审查哪些事项？

答：人民法院应审查下列事项：

1. 报告财产令是否发出。发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直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及报告财产令的；（2）按照被执行人在审判程序、执行程序中确认的送达地址，发出执行通知及报告财产令的；（3）被执行人或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执行通知及报告财产令，人民法院将上述文书留置在被执行人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的；（4

）按照被执行人在实名认证的社交、购物、投资等网络平台所绑定的电话号码、收货地址、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执行通知及报告财产令的。

2. 被执行人是否有拒绝报告、虚假报告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报告财产的情形。

第二部分 限制消费和纳入失信的对象

八、问：被执行人为未成年人的，人民法院是否可以对其采取限制消费和纳入失信措施？

答：1. 被执行人为未成年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2. 被执行人为未成年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执行人成年后，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且符合《失信规定》第一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对涉刑事裁判财产刑的未成年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不得在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等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九、问：如何认定《限消规定》第三条中单位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答：1. 法定代表人一般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登记载明为准。

2. 被限制消费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实施受禁止的消费行为；对原法定代表人不得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但其属于本条规定的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或实际控制人的除外。

十、问：如何认定《限消规定》第三条中单位被执行人的“主要负责人”？

答：主要负责人是指非法人组织的代表人，一般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登记载明为准。非法人组织的类型主要有：（1）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2）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3）法人的分支机构；（4）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5）乡镇企业、街道企业。

十一、问：如何认定《限消规定》第三条中单位被执行人的“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

答：1. 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是指虽不具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特定身份，但能够通过其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直接对单位的实际经营活动产生重要影响的人。

2. 人民法院确定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时应当根据相关人员的身份、行为性质、影响和后果综合判断。可重点审查原法定代表人、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章程规定的其他重要人员。

十二、问：如何认定《限消规定》第三条中单位被执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答：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单位的股东或其他登记的权益人，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如代持股、家族企业、VIE协议控制等形式），能够实际支配单位行为的人。

十三、问：被执行人为单位的，申请执行人申请将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答：1. 人民法院不得将单位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人民法院不得直接对前款四类人员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前款四类人员在单位被限制消费后，不得实施受限制的消费行为；以个人财产支付费用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十四、问：被执行人仅承担物的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能否对其采取限制消费、纳入失信措施？

答：1. 被执行人仅承担物的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原则上不得对其采取限制消费、纳入失信措施。

2. 仅承担物的担保责任的被执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1）因担保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而取得价金，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限履行给付所得价金义务的；（2）具有《失信规定》第一条第（二）、（三）、（四）、（六）项规定情形的。

十五、问：被执行人履行顺序在后的，人民法院能否对其采取限制消费、纳入失信措施？

答：在债务履行条件成就之前，人民法院不得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纳入失信措施。

第三部分 限制消费和纳入失信的程序

十六、问：人民法院限制被执行人或其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的，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答：1.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案件执行需要，直接或签发律师调查令要求教育主管部门或相关学校协助查询被执行人或其子女的就读学校名称、入读时间、父母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调取学杂费、住宿费等费用缴纳资料或信息。

2. 人民法院限制被执行人或其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的，应当同时向下列单位（部门）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1）被执行人或其子女就读的高收费私立学校；（2）被执行人或其子女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3）高收费私立学校所在地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

3. 被执行人或其子女正在就读毕业年级的，人民法院可不采取限制就读措施。

4. 被执行人或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被执行人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非以被执行人的财产支付费用，请求解除限制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5. 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所在地市居民人均年消费性支出，会同教育、物价主管部门确定辖区范围内的高收费私立学校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6. 人民法院可以在高收费私立学校招生期间，向高收费私立学校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不得招收相关限制消费人员及其子女就读，并反馈已就读的相关信息。

十七、问：公布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名单，如何确定公布的信息范围？

答：1. 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消费人员名单信息，应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消费人员名单库向社会发布。

2. 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自媒体、新闻发布会、公告栏、手机彩铃等媒介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及限制消费人员信息时，公示项目参照《失信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可增加被执行人照片，但不得注明被执行人住址、工作单位及联系电话等个人隐私信息，并应屏蔽公民身份号码的出生月、日四位数字。

十八、问：公职人员、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是否可以向相关单位通报？

答：1、公职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可以在核实其工作单位后，将失信公职人员名单信息向公职人员工作单位进行书面通报，并附执行依据的裁判文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决定书。

“公职人员”指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2、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可以在核实单位性质后，将失信情况向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书面通报，并附执行依据的裁判文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决定书。

第四部分 限制消费、纳入失信的解除与救济

十九、问：已通过相关媒介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限制消费人员信息，在满足删除或解除条件后，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公布解除失信、限消的信息？

答：1. 已通过相关媒介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限制消费人员信息，在满足删除或解除条件后，人民法院应当主动及时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屏蔽失信信息，在最高人民法院限制消费被执行人名单库中解除限制消费。

2. 如被执行人要求在原发布渠道发布失信删除信息及限制消费解除信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相关费用由被执行人负担。

二十、问：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对被执行人解除限制消费和纳入失信措施的，如何审查处理？

答：1. 人民法院应当对申请执行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同意删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解除限制消费措施的，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在删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或者解除限制消费措施之后六个月内，申请执行人再次申请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限制消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被执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且没有其他应当删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解除限制消费措施情形的，人民法院对于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可以不予准许。

二十一、问：被执行人被限制消费后，如何处理被执行人与案外人订立的涉及被禁止消费行为的合同关系？

答：1. 案外人与被执行人订立涉及被禁止消费行为的合同关系的，如被执行人被限制消费，案外人在收到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限制消费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后，应当停止履行合同中的提供被禁止消费服务的相关内容；仍允许被执行人实施被禁止的消费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 停止履行合同后，案外人依合同约定或依法律规定应退还被执行人款项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被执行人对案外人享有到期债权处理。案外人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产生损失的，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

二十二、问：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或纳入失信措施，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不予准许或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申请执行人如何救济？

答：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失信措施的，人民法院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作出决定，决定不予准许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之规定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人民法院在上述期限内不予答复的，申请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

二十三、问：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纳入失信措施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如何主张？

答：1. 被执行人认为人民法院对其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措施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依照《失信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之规定处理。即救济途径为“纠正-复议”。

2. 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人民法院采取的限制消费措施违反法律规定的，参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异议处理方式执行。即救济途径为“纠正-复议”。

前款规定的利害关系人，是指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

二十四、问：被执行人进入破产程序后，人民法院是否应对其解除限制消费措施？

答：人民法院作出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前，不需要解除对被执行人的限制消费措施；作出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后，应解除对被执行人的限制消费措施。

二十五、问：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纳入失信措施的，应当如何加强内部管理？

答：1. 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纳入失信措施的，应当“一案一审查”，不得交由外包人员或者通过技术手段采取批量处置方式办理；

2. 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发布限制消费人员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对于符合解除失信或限消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销、删除或屏蔽失信、限消信息。

3. 人民法院已解除限制消费的人员如仍无法进行相关消费，或已撤销、屏蔽失信信息的被执行人仍无法从事相关活动的，人民法院应及时查明原因，如属人民法院案件办理系统原因导致的，应及时予以解决，如属其他原因导致的，上述人员可要求人民法院出具已解除限制消费、或已撤销、屏蔽失信信息的相关证明；

4.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采取限制消费、纳入失信措施，不及时解除限制消费或撤销、屏蔽失信信息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参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原文出处：广东执行微信公众号 2019 年 5 月 21 日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Ag5oFx00z8jRYJkB52AWdA>

完